

公司 A 股代码：601186

公司 H 股代码：1186

公司 A 股简称：中国铁建

公司 H 股简称：中国铁建 (China Rail Cons)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186；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186)

## 2023 年年度报告



# 中国铁建

# 2023 年年报业绩速览

## 行业地位保持稳定

1. “世界500强” 排名第43位
2. ENR “全球250家最大承包商” 稳居第三
3. “全球品牌价值500强” 排名第101位
4. 在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改革三年行动等考核中获评A级

## 经济运行稳健提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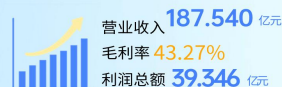
<b>营业收入</b> <b>11,379.935亿元</b> 同比增长 <b>3.80%</b>	<b>利润总额</b> <b>388.282亿元</b> 同比增长 <b>2.65%</b>
<b>净利润</b> <b>323.287亿元</b> 同比增长 <b>1.68%</b>	<b>2023年毛利率</b> <b>10.40%</b> 同比提高 <b>0.31</b> 个百分点
<b>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b> 现金红利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b>20.18%</b> 同比提高 <b>4.27</b> 个百分点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4.120亿元</b>

## 主营业务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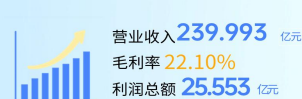
### 工程承包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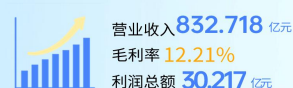
### 规划设计咨询业务



### 工业制造业务



### 房地产开发业务



### 物资物流及其他业务



## 市场开拓再创佳绩



## 经营结构持续优化

### 各业务板块新签合同额

工程承包	<b>20,269.503</b> 亿元	占比 <b>61.54%</b>
投资运营	<b>5,705.828</b> 亿元	占比 <b>17.32%</b>
绿色环保	<b>2,559.460</b> 亿元	占比 <b>7.77%</b>
规划设计咨询	<b>296.835</b> 亿元	占比 <b>0.90%</b>
工业制造	<b>417.526</b> 亿元	占比 <b>1.27%</b>
房地产开发	<b>1,236.856</b> 亿元	占比 <b>3.75%</b>
物资物流	<b>2,164.301</b> 亿元	占比 <b>6.57%</b>
产业金融	<b>108.799</b> 亿元	占比 <b>0.33%</b>
新兴产业	<b>179.592</b> 亿元	占比 <b>0.55%</b>

## 改革创新赋能发展

### 深化改革

高质量制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明确 **119** 项改革举措  
**3** 家子企业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

### 授权专利

全年新增授权专利 **6,831** 件  
 发明专利 **2,008** 件 同比增长 **65%**  
 联合主导发布ISO、IEC国际标准 **5** 项

### 再创佳绩

中国专利银奖 **1** 项    中国专利优秀奖 **7** 项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4** 项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倪真	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王立新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戴和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宏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23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435,876 千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1,679,665 千元，扣除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3,802,272 千元，分配 2023 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利息 2,547,999 千元，本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4,765,270 千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79,541,5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752,840 千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20.18%。分配后，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40,012,430 千元，转入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集团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主要有国际化经营管理风险、项目经营管理风险、安全质量风险、投资风险、“两金”风险，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指明外，本报告所用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本年度报告的内容已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年度报告所应披露的数据的所有要求，并同时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刊发。本年度报告中英文文本若在语义上存在歧义，以中文文本为准。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	14
第五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	63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99
第七节	重要事项.....	123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5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52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15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70
第十二节	五年业绩摘要.....	389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公布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释义

###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母公司、公司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指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监事会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准守则	指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年、本年度	指	2023 年
上年、上年度	指	2022 年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铁建重工	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改制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北京成立，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特大型建筑企业。2008 年 3 月 10 日和 3 月 13 日，公司人民币内资股（A 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国铁建是全球最具实力、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202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第 43 位，连续 18 年跻身世界 500 强。

公司业务涵盖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咨询、投资运营、房地产开发、工业制造、物资物流、绿色环保、产业金融及其他新兴产业，经营范围遍及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全球 143 个国家和地区。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维护和投融资完整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导地位。

公司拥有 1 名工程院院士、10 名国家勘察设计大师、11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和 289 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公司累计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87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50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593 项（其中金奖 52 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184 项，省部级工法 5,034 项，累计拥有专利 35,832 项。

公司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倾力打造“品质铁建”，强化全产业链服务高地，为客户提供全过程、全周期、个性化、定制化、高质量的“铁建模式”和“铁建方案”，努力发展成为最值得信赖的世界一流综合建设产业集团。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铁建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RC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戴和根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靖菁	靖菁、罗振飏	谢华刚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中国铁建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中国铁建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中国铁建大厦

电话	010-52688600	010-52688600	010-52688600
传真	010-52688302	010-52688302	010-52688302
电子信箱	ir@crcc.cn	ir@crcc.cn	ir@crcc.cn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855
公司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23 楼
公司网址	www.crcc.cn
电子信箱	ir@crcc.cn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网址：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中国铁建董事会办公室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铁建	601186	-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铁建(China Rail Cons)	1186	-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sup>注</sup>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曦、史啸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有关中国法律）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有关香港法律）	名称	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14 楼
公司 A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注：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于内地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获准采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及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采用内地审计准则向该等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有鉴于此，从 2011 年财政年度开始，本公司每年只聘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不分境内外。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37,993,486	1,096,312,867	1,096,312,867	3.80	1,020,010,179	1,020,010,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96,971	26,680,796	26,642,094	-2.19	24,666,191	24,690,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80,442	24,127,443	24,088,741	1.88	22,405,444	22,429,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2,048	56,134,952	56,134,952	-63.64	-7,303,911	-7,303,911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9,837,517	290,398,039	290,483,983	6.69	268,664,646	268,789,292
总资产	1,663,019,578	1,523,913,581	1,523,951,052	9.13	1,352,908,366	1,352,970,006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1.76	1.76	-1.70	1.60	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1.76	1.76	-1.70	1.59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1.57	1.57	3.18	1.43	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0	11.07	11.05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11.10	1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	9.89	9.87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9.94	9.9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算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时，已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利息 2,547,999 千元。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3,538,545	267,521,446	265,403,204	331,530,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7,923	7,740,687	5,770,930	6,677,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63,839	7,233,246	5,535,869	6,147,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5,590	19,872,613	-23,839,597	63,594,6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0,977	1,853,596	1,224,3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0,303	931,515	874,3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3,398	-222,758	-39,6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0,495	398,676	458,48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6,614	81,826	-
债务重组损益	106,794	118,584	166,8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459	203,579	199,8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8,312	758,032	541,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403	53,633	82,035
合计	1,516,529	2,553,353	2,260,74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3,321,965	2,723,520	-598,44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1,298	1,629,785	668,487	-25,317
其他债权投资	4,934,663	5,115,845	181,182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5,959,529	6,963,058	1,003,52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40,051	12,575,571	635,520	116,6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87,687	10,287,149	1,899,462	-429,155
合计	35,505,193	39,294,928	3,789,735	-337,865

##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各位呈报中国铁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向长期支持、关心中国铁建改革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 年，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艰巨的改革发展任务，中国铁建继承发扬“逢山凿路、遇水架桥”的铁道兵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积极有效应对困难挑战，发展态势稳中向好。全年新签合同额 32,938.70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1,379.93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88.282 亿元，净利润 323.287 亿元，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研发投入强度高于预期，净资产收益率、全员劳动生产率、营业现金比率保持在合理区间，“一利五率”主要指标实现了稳中有进。中国铁建在“世界 500 强”排名第 43 位，ENR“全球 250 家最大承包商”稳居第三，“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位居 101 位；在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考核中获评 A 级。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中国铁建继往开来、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在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下，面对新形势、新变化、新挑战，中国铁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加快建设最值得信赖的世界一流综合建设产业集团。

**要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为关键一招，加快破解体制性机制性障碍。**中国铁建将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完善以规范董事会建设为主要特征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强化“一企一策”“一岗一策”全方位考核，推动“四能”机制落实落地。

**要以创新为第一动力，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构筑竞争新优势。**中国铁建将紧扣国家战略重大节点，研究制定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引领企业转型升级。要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推动传统行业强基转型，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要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着力优化创新生态。

**要以精细化管理为重要抓手，有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中国铁建将统筹开展项目管理提升、供应链管理提升、业财融合管理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与经济活力，推动经济运行质量不断趋实、趋优。加强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增强履约创效能力；加快供应链改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业财融合，提升经济活力与韧性。

**要以大力实施“海外优先”为战略引领，加快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中国铁建要深入推进“海外优先”战略，要将企业规划融入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海外一体化发展，推动产业链一体化运作、价值链一体化结合、战略性资源一体化开发，要加快推进海外属地化、本土化，做强做优做大属地

市场。

**要划定红线、守住底线，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中国铁建将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持续完善“大风控”体系建设，推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同防共治；调整优化“大监督”运行机制，推动强管理、防风险、促提升；深化“法治铁建”建设，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流程管控。

2024 年，中国铁建将“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坚持以稳为基、以新为径、以实为要，持续推动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建设最值得信赖的世界一流综合建设产业集团，以优异的成绩回馈社会、回报股东，造福员工！

戴和根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24 年 3 月 28 日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艰巨的改革任务，中国铁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推动企业保持了平稳向好发展态势，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报告期，中国铁建全年新签合同总额 32,938.700 亿元、同比增长 1.51%；实现营业收入 11,379.935 亿元、同比增长 3.80%；利润总额 388.282 亿元、同比增长 2.65%；净利润 323.287 亿元、同比增长 1.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970 亿元，同比下降 2.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98.375 亿元，同比增加 6.69%。

#### （一）聚焦稳字当头，生产经营加压奋进。

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中国铁建锚定全年目标不动摇，全力以赴拼市场、稳现场。

舞好经营龙头。围绕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市场研判与经营督导，压实各区域、各层级经营责任，全年新签合同总额 32,938.700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紧跟市场形势变化，持续加强公招项目、总承包项目和海外现汇项目经营。加强高端经营统筹，落实“大市场、大客户、大项目”经营策略，成功中标上海澄江路 TOD 开发、阿尔及利亚西部矿业铁路等标志性项目。稳步推进经营资源集约，持续优化区域经营、城市经营布局 and 经营质量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完善国内“1+N”主阵地和海外核心支柱市场清单式管理机制，经营质量和经营效能稳步提升。

加强生产履约。扎实开展项目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厘清项目权责清单，全面推广项目群管理模式，加快生产组织模式变革。大力推进生产端数字化转型，智慧建造、绿色建造技术创新与应用取得丰硕成果。健全完善项目分级管理机制，加强重难点项目督察，落实各级“三保一降”包保责任，确保施工生产有序推进。新获鲁班奖 12 项，国优奖 56 项、其中国优金奖 7 项，在中央企业 QC 小组成果发表赛中荣获建筑央企唯一的一等奖。参建的贵南高铁、内江至大足高速公路等一大批境内外重点工程开通运营。西昆高铁、澳门澳氹四桥、阿联酋铁路二期等境内外重难点在建项目顺利推进。

持续提质增效。深入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强化源头治理，督促各子企业努力实现“新签有营收、营收有利润、利润有现金流”。召开三级公司建设专题会和项目管理现场会，做好顶层设计，凝聚思想共识。加强物资设备集采供应，持续推进铁建云采、云租平台建设和应用。加强资金和信贷集中管控，有序推进司库体系建设，强化重要客商履约能力预警，防范财务资金风险。加强考核工作，强化清收清欠专项督导。



## (二) 聚焦改革创新，活力动力有效激发。

坚持改革聚力、创新驱动，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市场化经营机制变革，助力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不断激发高质量发展的活力与动力。

深化改革方面：2023 年，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高质量收官的基础上，紧跟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国资委工作安排，高标准启动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高质量制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明确 119 项改革举措，构建起“组织领导、跟踪督办、督查检查、考核评估、穿透基层、宣传推广”六大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实落地。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四个专项行动”按照既定时间表、路线图和考核要求有序推进，3 家子企业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在培育国有科技型企业改革样板和创新尖兵方面持续发力。截至 2023 年底，公司改革举措完成率近 30%，产业布局结构更加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兴业务开拓卓有成效，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专利、技术、标准成果丰硕，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破除，加快推进董事会规范运作、“三项制度”改革、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内部深度整合融合，成功打造央地合作典范“苏州模式”，企业创新活力持续迸发。

科技创新方面：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持续推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完善科技创新决策、投入、转化与考核评价制度，让管理机制更活、创新动力更足。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盾构机主轴承全系列产品实现全过程自主可控，高端大功率液压凿岩机实现量产。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牵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5 项，参与 5 项，共主持课题 15 项，承担数量为历年最多。牵头未来产业深地领域地下空间利用方向研发任务，编制北斗规模应用专项实施方案。联合主导发布 ISO、IEC 国际标准 5 项，国际标准制定话语权进一步提升。获批组建“极端环境岩土和隧道工程智能建养全国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年新增授权专利 6,831 件，其中发明专利 2,008 件、同比增长 65%；获中国专利银奖 1 项、优秀奖 7 项，居建筑央企首位。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4 项，创历史新高。成功研制直径 8.61 米全球最大全过程完全国产化盾构机主轴承、全球最大竖井掘进机“梦想号”、“太行号”换运架一体机等高端装备，“太行号”换运架一体机入选“2023 年央企十大国之重器”。围绕中国铁建数字化转型战略及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各类统建信息系统和“小而美”平台建设，“三地三中心”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具备全面运营条件，持续提升网络安全保障与运维运营服务能力，“数智铁建”建设成效显著。

## (三) 聚焦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蹄疾步稳。

统筹推进强链、补链、延链、锻链，提升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

稳步推进布局优化。明确区域、经营、投资、资产、产业等 8 个方面 36 项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重点任务，推动资源要素向优势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头部”企业和“链长”企业倾斜。持续健全完善专精特新企业选树、评价、退出与扶持机制，全年新增 22 家子企业入选省部级专精特新企业名录。加大三级公司“助强扶弱汰劣”力度，加快形成“头雁”效应和规模效应。

积极培育竞争新优势。持续巩固铁路、公路、城轨、房建、市政五大传统业务优势，鼓励在细分领域做专做精做透。继续加强高等级资质申报工作，全年新增特级资质 5 项，特级资质总数破百、稳居建筑央企之首。持续健全完善“两新”重点业务和重点扶持单位“两个清单”，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各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塑造增长新动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成立中国铁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未来产业深部地下空间利用重大项目办公室，建立战新产业有关指标常态化统计、分析与监测工作机制，制定《中国铁建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明确发展战新产业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举措，积极参与国资委“9+6”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专项行动。

加强产业政策引导。明确“总部集团做生态、二级公司做产业、三级公司做专业”的发展定位，制定“8+N”产业类别及细分业务领域的划分规则，指导各产业集团有选择性地培育与主业相关联、与资源相匹配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涉水、涉能、涉矿等业务。

#### **(四) 聚焦强基固本，全面建设持续巩固。**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得到进一步巩固。强化风控监督，持续加强“大风控”“大监督”体系建设，增强风控、监督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科学性。坚持安全生产“双零”目标不动摇，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围绕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常态化开展各类审计项目，有效发挥审计经济监督职能。持续推进“法治铁建”建设，开展合规专项审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子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与外部董事履职管理。强化品牌文化推广与宣传工作，讲好“铁建故事”、传播“铁建声音”。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援疆援藏援青工作，在抗震救灾、抗洪抢险救援中冲锋在前，积极履行央企社会责任。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中国铁建是全球最具实力、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业务涵盖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咨询、投资运营、房地产开发、工业制造、物资物流、绿色环保、产业金融及其他新兴产业。

### **(一) 工程承包**

2023 年，我国工程承包行业发展规模维持历史高位，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国家继续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工程，交通、能源、水利等传统基建持续发力，数据中心、高铁轨交、5G、汽车充电桩等新基建成为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抓手。国家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建设力度，并通过加快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等“三大工程”建设，为工程承包的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动力。我国工程承包行业发展已进入高质量发展转型机遇期。

### **(二) 规划设计咨询**

2023 年，规划设计咨询行业所处的国内铁路、公路、城轨、房建、市政和港口、机场、电力等传统市场规模平稳，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及乡村建设、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绿色环保、污染治理等新兴市场为规划设计咨询带来新的业务拓展机会。同时，规划设计咨询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北斗应用等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影响下，行业发展将面临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新机遇、新挑战。未来，我国规划设计咨询行业集中度将稳步上升，对企业的创新能力、科技实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三) 投资运营

2023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 亿元、同比增长 3.0%，基建投资同比增长 8.24%，其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速加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稳步增长，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规模保持平稳。我国城镇化建设已进入平稳期，国内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开始趋于缓和，“十四五”以来，国家水网建设、水电开发、新能源等涉水、涉能业务成为增长最快的领域，矿产资源开发迎来逆周期复苏增长，机场港口码头建设加快补短板，绿色环保、健康养老、老旧小区改造、网络信息基础设施等新基建方兴未艾，这些新兴产业、新兴业务将在今后一段时期形成新的投资增长点，与传统基础设施投资共同成为维持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支撑。伴随 2023 年底特殊再融资债券等金融工具的发力及国家相关部委出台的有关投融资新机制要求，具有较强公共属性的投资运行项目将迎来高质量发展新机遇，部分具备特许经营项目运作经验的企业将受益于政策的倾斜。

### (四) 房地产开发

2023 年，受宏观经济运行因素的影响，房地产市场修复不明显，全年销售规模低位运行，在政策刺激下呈“前高中低后稳”走势。中央政治局会议以“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定调楼市，各级政府部门频繁优化楼市政策力促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但居民收入预期弱、房价下跌预期仍在等因素依然制约着市场修复节奏，新房市场调整态势未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同比下降 9.6%；其中，住宅投资 83,820 亿元，同比下降 9.3%；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73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8.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8.2%；商品房销售额 116,622 亿元，同比下降 6.5%，其中住宅销售额同比下降 6.0%。2023 年 8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明确保障性住房是新一轮房改的核心内容，保障性住房与商品房互补的新发展模式正在逐步构建。长期来看，我国房地产市场需求仍然长期存在，随着户籍制度改革，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的完善，未来城镇化率依然呈上升趋势，带动相关住房需求。

### (五) 工业制造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放缓，传统通用工程机械受产能过剩影响，市场竞争日趋激

烈，但高端装备制造业迎来黄金机遇期，智能制造发展将进入全面推进阶段。随着我国核心装备供给能力稳步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进程不断加快，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提供了广阔的机遇。

## (六) 物资物流

我国物资物流产业已步入物流体系关键成形期。本集团将依托内部物资集采、物流运输所形成的资源渠道优势，加大对外经营创效力度，进一步完善两级集采体系，提升集采集中度，降低采购成本，扩展集采品类，提高一级集采比重；推动物流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规模和占比明显提升，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打造建筑业智慧供应生态圈。

## (七) 绿色环保

2023 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各有关部门聚焦能源双碳、节能降碳、工业达峰、交通低碳、碳汇巩固等出台了一系列规划及行动方案，不断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本集团紧抓“双碳”机遇，以“生态+”为核心，结合 EOD 模式，瞄准重点项目，用好绿色金融，通过内部整合和外部并购，不断提升技术、补齐短板，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

## (八) 产业金融

2023 年以来，金融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金融严监管、细监管进一步常态化，国务院国资委对央企产业金融监管的新要求持续出台。本集团加强以融促产，规范产融结合形式，推动产融联动和金融服务一体化，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实体产业发展的作用，实现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价值最大化。

##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 工程承包

工程承包是本集团核心及传统产业，业务范围覆盖铁路、公路、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市政、桥梁、隧道、机场码头建设等多个领域。工程承包的经营模式主要采用施工合同模式和融资合同模式。

#### 2. 规划设计咨询

本集团规划设计咨询产业主要由 4 家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二级大型设计院和 24 家三级及以下专业设计院（不含 4 家大型设计院的子分公司）组成，业务范围包括提供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磁悬浮、水运、水电、机场、人防等领域的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并不断向智能交通、现代有轨电车、城市综合管廊、城市地下空间、生态环境、绿色环保等

新行业新领域拓展。规划设计咨询的基本经营模式是通过市场竞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咨询及相关服务，同时充分发挥产业优势，运作设计总承包项目和工程总承包项目。

### 3. 投资运营

投资运营是本集团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是结构调整的重要抓手、效益增长的重要来源。本集团持续坚持“聚焦主业、量力而行、效益优先、资金保障”原则，强化投资引领，优化投资结构，严控投资风险，努力构建“投资引领、运营增效、投运互联”的高质量业务发展体系。集团在做强做优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城市综合开发等投资业务的同时，加快发展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港口码头、新能源、新基建等新兴领域，加快提升多业态综合开发与资产运营能力，放大资本对稳规模、增效益、促转型的长期杠杆效应。目前，本集团秉承“专业化、集约化、精细化”原则，充分整合内部资源，成立了高速公路及轨道交通专业运营公司，“铁建品牌”及“投、建、营”一体化发展逐步呈现。2023年，本集团充分考虑投资运营产业的确定性、平衡性、流动性三大要求，坚持轻重资产、长短投资搭配，并兼顾资金周转率、投资回报率和财务承受能力，投资结构优化效果明显提升，实现了投资运营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 4. 房地产开发

本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明确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16家中央企业之一，业务布局坚持聚焦与收敛原则，主要围绕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成渝、长江中游、粤闽浙沿海等城市群进行拓展与深耕。业务采取“以住宅开发为主，其它产业为辅”的经营模式，严格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积极参与政府保障房、回购房开发建设，在做强传统住宅开发业务的同时，进一步拓展未来社区、TOD等新兴业务领域，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加强资源整合，不断提高房地产开发业务发展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板块不断强化营销与去库存工作，同时在投资端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加强产业协同、审慎稳妥储备优质土地，房地产业务整体运营状况相对平稳，全年实现销售金额1,213.95亿元，在全国房企中排名第15位，行业地位日益稳固。

### 5. 工业制造

本集团是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材料和专业设备制造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发展，工业制造产业形成了装备制造、材料生产、混凝土PC构件生产三大业务体系。其主要业务包括制造大型养路机械、地下施工设备、轨道施工设备、混凝土施工设备、起重设备、桥梁施工设备、压实设备、混凝土制品、桥梁钢结构、道岔及弹条扣件及铁路电气化接触网导线和零部件等。本集团发挥全产业链优势，积极推进经营协同、产业协同，构建多个产业一体化运作的经营模式，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企业整体盈利能力；补齐企业短板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装备、高速铁路维养装备、高端智慧农机、高原空间站、新型材料等新兴业务和设备维保、租赁、再制造业务，培育“第二增长曲线”。

## 6. 物资物流

本集团将物资物流作为助力主业、协同服务、降本增效的重要产业，拥有遍布全国各大重要城市和物流节点城市的区域性经营网点、133 万平方米的物流场地、4 万余延长米铁路专用线、32,550 立方米成品油储存能力，通过完善高效的物流信息化、区域化、市场化服务体系，提供供应链集成服务。本集团根据物资物流产业内外部两个市场的特点，分别制定了不同的发展思路和经营模式。内部市场是物资物流产业发展的基础性市场，坚持“保供应、保质量、降成本、提价值”的原则，集中内部需求，实现以量换价，提高优质资源获取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外部市场是物资物流产业发展的拓展性市场，坚持“优化布局、集聚资源、开拓市场、增强盈利、提升品牌”的原则，强化上下游延伸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实现价值提升，获取价值回报。

## 7. 绿色环保

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根据国家重大生态环保战略和区域生态环境目标，聚焦涉水、涉林环境治理的同时，重点培育荒漠化防治、土壤修复、矿山修复、植树造林、防灾减灾等细分业务，开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引领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打造产业生态体系，助力绿色环保产业逐步成为公司新的重要增长点。绿色环保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建设绿色环保项目产生工程承包收益。

## 8. 产业金融

本集团产业金融遵循服务主业的原则，围绕“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这一核心定位，充分发挥“金融服务提供、金融产业运营、金融资源配置、金融风险防控”的主要功能，积极构建保险资源集中管理平台、金融租赁服务平台、产业链金融和创新金融服务平台、产业基金管理平台等金融专业平台。产业金融主要包括保险经纪、保险代理、保险公估、经营租赁、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金融科技、产业基金等多项金融产品和服务，发挥业务融合与联动优势，打造“融、投、贷、保、租”一体化的产业金融闭环生态体系，实现“全系统、全科目、全场景、全周期”的金融服务。

### (二) 报告期公司新签合同情况

2023 年，中国铁建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质量优先、结构与总量并重”的高质量经营方向，坚持大市场、大项目、大客户经营导向，发挥铁建全产业链和建筑全寿命周期服务优势，经营布局不断优化，经营质量稳步提高，经营基础逐步夯实。

2023 年，本集团新签合同总额 32,938.700 亿元，同比增长 1.51%。其中，境内业务新签合同额 30,410.245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92.32%，同比增长 3.47%；境外业务新签合同额 2,528.455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7.68%，同比下降 17.3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完合同额合

计 66,898.253 亿元，同比增长 5.14%。其中，境内业务未完合同额合计 54,136.091 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 80.92%；境外业务未完合同额合计 12,762.162 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 19.08%。各产业新签合同额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业类型	2023 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减比率 (%)	情况说明
1	工程承包	20,269.503	8.82	/
2	投资运营	5,705.828	-24.05	/
3	绿色环保	2,559.460	34.24	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继续践行绿色理念、“双碳”要求，绿色环保产业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
4	规划设计咨询	296.835	0.78	/
5	工业制造	417.526	11.88	/
6	房地产开发	1,236.856	-5.81	/
7	物资物流	2,164.301	-3.77	/
8	产业金融	108.799	-4.62	/
9	新兴产业	179.592	196.98	总体规模较小，出现波动属于正常现象。
	合计	32,938.700	1.51	/

2023 年，工程承包产业、投资运营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签合同额 28,534.791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86.63%，同比增长 1.74%。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各业务新签合同额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务类型	2023 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减比率 (%)	情况说明
1	铁路工程	3,232.383	-34.06	同比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影响，报告期铁路项目招标总量较去年同期减少。
2	公路工程	3,277.116	-21.53	/
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334.738	4.01	/
4	房建工程	11,640.393	23.61	/
5	市政工程	3,328.568	-19.92	/
6	矿山开采工程	1,305.789	21.23	/
7	水利水运工程	1,552.764	87.32	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紧跟国家水网建设规划，持续强化防洪、水资源、水土保持

				等项目承揽，订单保持较快增长。
8	机场工程	68.271	12.90	/
9	电力工程	1,314.593	9.00	/
10	其他工程	1,480.176	57.78	/
	合计	28,534.791	1.74	/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一)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及领先的行业地位

本集团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具规模实力的综合建设产业集团之一，拥有覆盖建筑业上下游的完整产业链，可为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不同需求的业主，提供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咨询、投资运营、房地产开发、工业制造、物资物流、绿色环保、产业金融及新兴产业等全过程、全周期、个性化、定制化、高质量的服务。本集团连续入选《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2023 年排名第 43 位；在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杂志公布的“全球 250 家最大承包商”中稳居前 3 位，经营业务遍及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世界 143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A+H 股上市平台、充足的银行授信、建筑企业最高的国际信用评级。

##### (二)突出的专业优势及雄厚的科技实力

本集团在高速铁路、高原铁路、高寒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保持行业领导地位，深地水下工程建设、磁悬浮工程建设、四电系统集成等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牵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5 项，牵头未来产业深地领域地下空间利用方向研发任务，编制北斗规模应用专项实施方案，联合主导发布 ISO、IEC 国际标准 5 项，国际标准制定话语权进一步提升；获批组建“极端环境岩土和隧道工程智能建养全国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年新增授权专利 6,831 件，其中发明专利 2,008 件、同比增长 65%，获中国专利银奖 1 项、优秀奖 7 项，居建筑央企首位，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4 项，创历史新高。

##### (三)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稳定的客户基础

本集团按照科学合理、精干高效的原则，优化组织架构，减少机构重叠和职能交叉，建立机构和人员编制的刚性约束，不断调整优化机构设置，在组织、经营、项目等方面全面推行精益化管理，初步构建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管理提升为抓手、以提质增效为目标的基础管理体系。秉承“以人为本、诚信守法、和谐自然、建造精品”的管理方针，在国内外建筑业及相关行业深耕细作，树立了“诚信创新永恒、精品人品同在”的企业价值观，形成了长期稳固的政府关系、市场资源和客户群体，为公司多元业务的拓展提供了有力的市场支撑。



#### (四) 品牌信誉国际知名

本集团拥有 75 年辉煌历程，设计、建设了我国 50%以上的高速铁路和普速铁路，40%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约 30%的高等级以上公路，制定了中国高速铁路 50%以上的建设标准，承建了 1000 多项海外工程，多次刷新了中国对外工程承包单笔合同额最高纪录，赢得了较高的企业信誉，打造了 CRCC 和 CCECC 两个国际知名品牌。中国铁建在全球知名品牌估值与咨询机构 Brand Finance 发布的《2023 年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报告》中排名第 101 位。

#### (五) 铁道兵文化历久弥新

2023 年是中国铁建成立 75 周年暨兵改工 40 周年，中国铁建发布以伟大的铁道兵精神为源头的“中国铁建首批十大精神”，这些精神有着坚实的情感基础、广泛的思想认同、鲜明的铁建特色，是中国铁建独有的、宝贵的精神财富，是推动中国铁建改革发展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精神力量，本集团继承和发扬铁道兵精神，以《中国铁建文化纲领》《中国铁建品牌宣言》为引领，激励一代代铁建人砥砺奋进，为建设世界一流综合建设产业集团贡献更大力量。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379.935 亿元，同比增长 3.80%；实现净利润 323.287 亿元，同比增长 1.68%；全年新签合同额 32,938.700 亿元，同比增长 1.51%。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37,993,486	1,096,312,867	3.80
营业成本	1,019,683,082	985,747,674	3.44
销售费用	7,377,871	6,642,387	11.07
管理费用	23,466,318	21,873,045	7.28
财务费用	4,661,449	3,578,296	30.27
研发费用	26,725,454	25,003,936	6.88
资产减值损失	-3,461,187	-3,050,914	13.45
信用减值损失	-6,480,044	-4,887,824	3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2,048	56,134,952	-6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9,151	-55,645,69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1,505	33,894,223	31.56
---------------	------------	------------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工程承包、房地产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工程承包、房地产业务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加大对经营承揽的投入，新签合同额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营业规模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加大研发力度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对房地产开发产品、合同资产计提损失准备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对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计提损失准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承包业务	987,324,503	899,710,484	8.87	2.34	2.05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规划设计咨询业务	18,753,979	10,639,455	43.27	-7.60	-18.27	增加 7.41 个百分点
工业制造业务	23,999,340	18,695,501	22.10	-2.96	-2.39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业务	83,271,759	73,105,034	12.21	33.76	36.55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物资物流及其他业务	95,865,783	88,252,019	7.94	0.38	-0.17	增加 0.51 个百分点
分部间抵销	-71,221,878	-70,719,411	/	/	/	/
合计	1,137,993,486	1,019,683,082	10.40	3.80	3.44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077,683,620	963,518,918	10.59	3.40	2.96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境外	60,309,866	56,164,164	6.87	11.52	12.56	减少 0.86 个百分点
合计	1,137,993,486	1,019,683,082	10.40	3.80	3.44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注：

1. 由于本集团业务的特殊性，本集团按板块进行分析。
2. 主营业务板块数据仍按照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资物流及其他业务进行分部统计。

## 主营业务分板块情况说明

### ①工程承包业务

#### 工程承包业务（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987,324,503	964,715,806	2.34
营业成本	899,710,484	881,642,643	2.05
毛利	87,614,019	83,073,163	5.47
毛利率 (%)	8.87	8.61	提高 0.26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2,992,980	2,511,161	19.19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41,113,738	38,329,806	7.26
利润总额	26,625,512	24,239,316	9.84

### ②规划设计咨询业务

#### 规划设计咨询业务（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18,753,979	20,295,857	-7.60
营业成本	10,639,455	13,018,107	-18.27
毛利	8,114,524	7,277,750	11.50
毛利率 (%)	43.27	35.86	提高 7.41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1,026,665	1,287,889	-20.28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2,971,882	2,476,845	19.99
利润总额	3,934,581	4,005,605	-1.77

## ③工业制造业务

## 工业制造业务（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23,999,340	24,732,316	-2.96
营业成本	18,695,501	19,152,923	-2.39
毛利	5,303,839	5,579,393	-4.94
毛利率 (%)	22.10	22.56	降低 0.46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764,992	640,956	19.35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2,444,415	2,387,879	2.37
利润总额	2,555,303	2,787,768	-8.34

## ④房地产开发业务

## 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83,271,759	62,253,669	33.76
营业成本	73,105,034	53,535,614	36.55
毛利	10,166,725	8,718,055	16.62
毛利率 (%)	12.21	14.00	降低 1.79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1,641,100	1,357,626	20.88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407,295	1,236,426	13.82
利润总额	3,021,722	3,705,185	-18.45

房地产开发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的的原因说明：主要是交付项目增多所致。

## ⑤物资物流及其他业务

## 物资物流及其他业务（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95,865,783	95,498,518	0.38
营业成本	88,252,019	88,405,932	-0.17
毛利	7,613,764	7,092,586	7.35
毛利率 (%)	7.94	7.43	提高 0.51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952,134	844,755	12.71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2,254,442	2,446,025	-7.83
利润总额	2,378,500	3,589,817	-33.74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程承包业务	/	899,710,484	82.51	881,642,643	83.51	2.05	
规划设计咨询业务	/	10,639,455	0.98	13,018,107	1.23	-18.27	
工业制造业务	/	18,695,501	1.72	19,152,923	1.82	-2.39	
房地产开发业务	/	73,105,034	6.70	53,535,614	5.07	36.55	本期交付项目增多所致
物资物流及其他业务	/	88,252,019	8.09	88,405,932	8.37	-0.17	
以上合计	/	1,090,402,493	100.00	1,055,755,219	100.00	3.28	
其中：	人工费	333,957,716	30.63	326,462,644	30.92	2.30	
	材料费	457,284,040	41.94	442,882,725	41.95	3.25	
	机械使用费	117,262,297	10.75	113,795,704	10.78	3.05	
	其他费用	181,898,440	16.68	172,614,146	16.35	5.38	
分部间抵销	/	-70,719,411	-	-70,007,545	-	-	
合计	/	1,019,683,082	100.00	985,747,674	100.00	3.44	

注：

1. 由于本集团业务的特殊性，本集团按板块进行分析。
2. 主营业务板块数据仍按照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资物流及其他业务进行分部统计。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3,236,275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8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358,094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4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本集团销售费用为 73.779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11.07%。销售费用增长主要是加大对经营承揽的投入，新签合同额增长所致。

2023 年，本集团管理费用为 234.663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7.28%，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是营业规模扩大所致。

2023 年，本集团研发费用为 267.255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6.88%，研发费用增长主要是加大研发力度所致。

2023 年，本集团财务费用为 46.614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30.27%，财务费用增长主要是利息费用同比增长所致。

2023 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 64.994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7.78%，主要是本年营业规模扩大，利润总额增加所致。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19,255	7,255,0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19,832	-1,224,892
所得税费用合计	6,499,423	6,030,172

#### 4. 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6,725,45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3,499
研发投入合计	26,748,95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9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8,83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7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37
硕士研究生	6,721
本科	17,030
专科	4,621
高中及以下	12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8,635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4,934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4,316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947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资本开支**

本集团资本开支主要为工程承包项目工程施工、设备购置、设施扩充及技术升级以及 PPP、BOT 等投资类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内，本集团资本开支 353.4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0.88 亿元，增长 16.82%。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板块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工程承包业务	22,297,835	18,731,241
规划设计咨询业务	551,127	219,571
工业制造业务	3,539,340	1,621,993
房地产开发业务	1,005,668	1,237,873
其他业务	7,953,856	8,449,616
合计	35,347,826	30,260,294

**6.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长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2,048	56,134,952	-6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9,151	-55,645,69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1,505	33,894,223	31.56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204.12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入减少 357.229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559.0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 2.635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445.9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入增



加 106.973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6,957,837	10.04	158,424,810	10.40	5.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9,785	0.10	961,298	0.06	69.54	主要是本集团以前年度金融资产的长期投资临近到期重分类所致。
应收票据	3,229,041	0.19	8,495,031	0.56	-61.99	主要是报告期客户使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比例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723,520	0.16	3,321,965	0.22	-18.01	
应收账款	155,809,067	9.37	141,229,619	9.27	10.32	
预付款项	21,712,629	1.31	27,473,837	1.80	-20.97	
其他应收款	56,902,615	3.42	66,050,468	4.33	-13.85	
存货	307,642,792	18.50	299,818,526	19.67	2.61	
合同资产	291,782,104	17.55	254,463,518	16.70	14.67	
其他流动资产	26,831,432	1.61	23,674,072	1.55	13.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87,149	0.62	8,387,687	0.55	22.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75,571	0.76	11,940,051	0.78	5.32	
长期应收款	109,859,078	6.61	80,554,812	5.29	36.38	主要是报告期本集团应收长期工程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9,278,357	8.98	127,985,238	8.40	16.64	
固定资产	73,269,486	4.41	66,085,799	4.34	10.87	
使用权资产	7,140,700	0.43	5,154,357	0.34	38.54	主要是报告期承租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69,736,458	4.19	62,530,742	4.10	11.52	

短期借款	81,839,758	4.92	51,367,562	3.37	59.32	主要是报告期本集团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应付票据	53,461,242	3.21	89,607,342	5.88	-40.34	主要是报告期本集团使用汇票进行结算的比例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491,567,214	29.56	425,568,938	27.93	15.51	
预收款项	233,083	0.01	311,908	0.02	-25.27	
合同负债	150,196,302	9.03	164,118,787	10.77	-8.48	
其他应付款	106,058,137	6.38	100,528,887	6.60	5.50	
其他流动负债	33,694,786	2.03	31,594,097	2.07	6.65	
长期借款 <sup>注1</sup>	197,826,997	11.90	153,547,310	10.08	28.84	
应付债券 <sup>注2</sup>	43,205,227	2.60	45,194,975	2.97	-4.40	
租赁负债	4,080,407	0.25	2,451,292	0.16	66.46	主要是报告期承租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41,263,172	2.48	34,800,914	2.28	18.57	
应付职工薪酬 <sup>注3</sup>	16,208,826	0.97	14,026,058	0.92	1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4,702	0.08	692,626	0.05	89.81	主要是报告期本集团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注1：“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注2：“应付债券”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注3：“应付职工薪酬”为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职工薪酬”与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加“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费”的合计数。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97,355,674（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85%。

###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6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4. 报告期末金融资产情况

本集团主要依据自身业务特点、风险管理要求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应收票据	-	-	-	3,229,041	3,229,041
应收账款	-	-	-	155,809,067	155,809,067
应收款项融资	2,723,520	-	-	-	2,723,5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1,686,305	1,686,305
其他应收款（不含备用金）	-	-	-	56,390,029	56,390,029
其他流动资产	-	-	-	3,025,640	3,025,640
长期应收款	-	-	-	109,859,078	109,859,078
货币资金	-	-	-	166,957,837	166,957,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629,785	-	1,629,785
债权投资	-	-	-	6,016,176	6,016,176
其他债权投资	5,115,845	-	-	-	5,115,8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575,571	-	-	12,575,5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0,287,149	-	10,287,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63,058	-	-	15,035,191	21,988,249
合计	14,802,423	12,575,571	11,916,934	518,008,364	557,303,29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81,839,758	81,839,758
吸收存款	1,356,691	1,356,691
应付票据	53,461,242	53,461,242
应付账款	491,567,214	491,567,214
其他应付款	106,058,137	106,058,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和租赁负债）	52,111,844	52,111,844
其他流动负债（继续涉入负债）	230,850	230,850

长期借款	165,621,478	165,621,478
应付债券	31,031,549	31,031,549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41,052,575	41,052,575
其他非流动负债(继续涉入负债)	798,800	798,800

## 5. 营运资金

### (1) 应收账款

本集团应收账款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1,412.296 亿元增加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58.091 亿元，增加 145.795 亿元。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集团已计提了足够的信用损失准备。

下表载列应收账款截至所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6,204,747	106,339,111
1 年至 2 年	32,760,675	29,563,912
2 年至 3 年	12,597,237	10,679,319
3 年以上	12,285,145	9,863,060
小计	173,847,804	156,445,402
减：信用损失准备	18,038,737	15,215,783
合计	155,809,067	141,229,619

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的周转日数：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的周转日数 <sup>注 1</sup>	53	54
应付账款的周转日数 <sup>注 2</sup>	164	146

注 1：应收账款的周转日数是根据有关年度应收账款的期初与期末结余的平均数除以营业收入后乘以 365 日计得。

注 2：应付账款的周转日数是根据有关年度应付账款的期初与期末结余的平均数除以营业成本后乘以 365 日计得。

### (2) 应付账款

本集团应付账款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4,255.689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915.672 亿元，增加 659.983 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大，应付款项增多所致。

下表载列应付账款截至所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81,905,215	416,162,468

1 年至 2 年	6,632,866	6,496,421
2 年至 3 年	2,006,849	1,986,922
3 年以上	1,022,284	923,127
合计	491,567,214	425,568,938

## 6.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935.243 亿元减少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786.152 亿元，减少 149.091 亿元，下降 15.94%，主要是本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土地款以及应收合作开发款减少所致。

## 7.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部分职工已办理长期离岗。离职后福利费在本集团与相关员工订立相关协议/文件或在告知个别职工具体条款后的当期期间于本集团内相关的法人单位计提。离职后福利的具体条款视相关职工的职位、服务年资及地区等各项因素而有所不同。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该等义务的拨备分别为 1.151 亿元以及 0.871 亿元。

## 8. 债务

### (1) 借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501,593	631,362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1,498,950	3,243,900
信用借款	76,839,215	47,492,300
合计	81,839,758	51,367,56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33,694,786	31,594,097

注：详见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36. 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6,162,594	38,557,624
抵押借款	23,030,661	24,220,319
保证借款	8,844,955	11,105,099
信用借款	87,583,268	59,532,386
合计	165,621,478	133,415,42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或随时要求偿付	32,205,519	20,131,882
两年内到期(含两年)	42,917,553	31,883,891
三至五年内到期(含三年和五年)	70,846,881	58,546,047
五年以上	51,857,044	42,985,490
合计	197,826,997	153,547,31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合计	43,205,227	45,194,97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12,173,678	17,098,279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31,031,549	28,096,696

### 杠杆比率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杠杆比率分别为 67%、66%。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所有借款、吸收存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预计负债）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抵减货币资金后的净额。

### (2) 承诺事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承诺	3,806,127	2,131,496
投资承诺	69,708,257	69,984,621
其他承诺	-	-
合计	73,514,384	72,116,117

**(3) 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或有负债。

**(4) 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44,838,636	43,881,171
存货	45,687,542	59,933,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56,837	14,937,347
货币资金	13,060,657	13,480,644
在建工程	3,030,237	2,868,791
应收账款	9,619,878	1,757,880
固定资产	2,955,270	2,636,141
应收票据	-	23,850
长期应收款	5,435,799	1,177,072

详见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6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业务涵盖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咨询、投资运营、房地产开发、工业制造、物资物流、绿色环保、产业金融及其他新兴产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本集团所处行

业为建筑业。本集团各业务板块行业分析，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本集团建筑行业 and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如下：

###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建筑行业经济形势、政策分析

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 2.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702	1,471	-	7	132	2,312
总金额	15,697,413	41,337,739	-	21,449	1,022,846	58,079,447

注：基建工程主要包括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城市轨道工程、市政工程、水利电力工程、机场码头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2,045	53,464,836
境外	267	4,614,611
其中：		
大洋洲	21	108,595
非洲	133	2,515,352
拉丁美洲	10	347,239
欧洲	4	122,302
亚洲	99	1,521,123
总计	2,312	58,079,4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3,366	6,786	24	45	1,116	11,337
总金额	150,280,345	405,951,870	493,623	489,081	18,962,195	576,177,114

注：基建工程主要包括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城市轨道工程、市政工程、水利电力工程、机场码头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9,716	461,651,213
境外	1,621	114,525,901
其中：		
大洋洲	72	582,775
非洲	703	58,116,144
拉丁美洲	163	14,364,356
欧洲	240	8,509,333
亚洲	443	32,953,293
总计	11,337	576,177,1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数量 6,482（个），金额 28,534.791 亿元人民币。

#### 6.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 50,021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25,222 亿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24,799 亿元人民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取得的建筑行业资质情况

本集团是中国建筑行业拥有各类资质等级最高、资质最全、总量最多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取得建筑业企业总承包特级资质 5 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拥有各类建筑业企业资质 2,718 项，其中总承包特级资质 100 项，一级资质 429 项。本集团在工程设计勘察领域，拥有工程设计资质 246 项、工程勘察资质 62 项。

### (2) 近三年工程项目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占公司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	占公司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	占公司收入比重 (%)
工程承包业务	987,324,503	86.76	964,715,806	88.00	893,820,474	87.63
其中：基建工程	600,154,229	52.74	569,483,809	51.95	511,972,808	50.19
房屋建设	250,729,211	22.03	260,716,356	23.78	222,746,676	21.84
营业总收入	1,137,993,486	100.00	1,096,312,867	100.00	1,020,010,179	100.00

### (3) 近三年工程项目成本主要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成本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	营业成本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	营业成本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
工程承包业务	899,710,484	88.23	881,642,643	89.44	823,370,133	89.29
其中：基建工程	549,199,313	53.86	521,567,162	52.91	477,599,931	51.79
房屋建设	227,105,555	22.27	240,844,813	24.43	206,165,832	22.36
营业总成本	1,019,683,082	100.00	985,747,674	100.00	922,126,888	100.00

本集团近三年工程项目成本主要构成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融资安排情况

详见本节“五、（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中的“8. 债务”。

#### (5) 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公司对质量发展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国家质量发展纲要精神，严格执行有关质量标准，推行项目终端质量责任制，推进工程质量创优活动，确保质量管理平稳可控。全系统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公司质量管理控制措施包括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一是加强质量管理。组织开展全员质量管理活动，对职工进行质量法律法规、质量管理知识等质量素质教育，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动员职工参加质量管理活动，增强全员质量意识。组织职工开展岗位职业培训，提高各级人员的专业素质，切实履行法定质量义务。二是积极开展工程创优活动。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优质工程管理规定》，持续落实过程精细化质量管理理念，推动质量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全面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搞好创优策划，落实过程创优，实现创优目标。三是加强铁路工程质量红线管理。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部署开展铁路工程红线管理工作，切实强化铁路项目质量安全意识 and 关键环节控制，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全面受控，提升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水平。

公司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依据国家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50430-2017 等制定。控制措施包括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报告期内，通过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年度审查，公司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标准要求，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投资、设计、建设、施工、运营各过程的管理基本按照“过程方法”有序运行。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注册认证资格继续保持，证书编号：02121Q10824R7M、U006621Q0239R7M。

#### (6) 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

2023 年，中国铁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员工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多次召开党委常委会、总裁办公会、安委会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采取有力措施防范风险、消除隐患，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安全生产形势基本稳定。一是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更加健全。公司加大安全生产人员、技术、设备、资金 4 项关键投入，强化全员安全责任落实、终端安全管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奖惩、信息化赋能、应急救援处置效能、事故责任追究及安全文化建设等重点工作，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修订《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推进常态化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机制建设，提升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二是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公司多措并举打好安全生产“组合拳”，建立季度事故（灾害事件）通报分析机制，定期召开事故通报会议，健全完善各级安委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机制，建立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协同工作机制，成立“三查一联防”工作专班，加强生产经营一体化协同，以现场保市场、以现场促市场。三是终端环节安全管控更加有力。公司出

台《强化终端安全管控规定实施指南（试行）》，完善安全包保考核方案，迭代升级“安全生产评价考核系统”。四是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更加扎实。公司深入开展安全管理强化年、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攻坚行动。五是应急救援处置效能更加得力。公司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工程抢险力量预置，组织各二级单位积极参加京津冀、东北等地区暴雨灾害抢险救灾与甘肃积石山地震灾害救援。六是全员安全文化氛围更加浓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举办线上培训班，研究制定作业安全行为准则，组织编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促进全员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会安全”转变。

##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房地产行业经济形势、政策分析

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 2.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审慎稳健的土地储备策略，在市场低迷之际，加强项目研判，严控投资风险，推进产业协同经营，储备了多宗城市资源良好、板块能级较高，较为优质的土地。全年，公司在上海、西安、成都、广州、合肥等 21 个城市获取 39 宗土地，权益总计容面积为 473.64 万平米，权益合计土地价款为 584.08 亿元，获取土地平均溢价率为 6.58%。在获取项目中，一二线城市获取土地 36 宗，占比为 92%。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在 95 个国内城市，进行 505 个项目的开发建设。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4,141.71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3,163.82 万平方米，已形成以一、二线城市为重点，部分发展潜力较好的三、四线城市为补充的梯次布局。其中：

#### 分区域土地储备情况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西南区域	3,399,658	-	7,074,814	是	3,225,867	-
2	环渤海区域	1,520,225	-	3,561,375	是	921,478	-
3	珠三角区域	1,293,535	-	3,931,125	是	1,803,421	-
4	长三角区域	912,545	-	1,975,668	是	1,119,249	-
5	其它区域	431,875	-	726,975	是	655,725	-
	合计	7,557,838	/	17,269,957	是	7,725,740	/

注：

1. 上表中“合作开发项目涉及面积”为合作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2. 本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均不包含一级土地整理。

### 3.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824.08 亿元，其中长三角区域完成投资 381.22 亿元，西南区域完成投资 208.58 亿元，投资占比分别 46.25%、25.31%。

#### 分区域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用地面积 (万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 积(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万 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万 平方米)	总投资额(万元)	报告期实际投资 额(万元)
1	长三角区域	1,000.35	2,251.44	3,072.78	1,256.50	1,550.97	35,909,820	3,812,214
2	西南区域	1,326.37	3,337.02	4,473.78	869.02	2,606.01	37,464,062	2,085,758
3	环渤海区域	652.18	1,841.69	2,380.31	524.03	1,305.61	24,587,641	1,311,118
4	珠三角区域	1,081.26	2,279.60	3,043.64	583.39	1,963.77	30,233,447	981,485
5	其它区域	81.55	155.15	193.31	26.49	60.83	1,083,260	50,269
合计		4,141.71	9,864.90	13,163.82	3,259.43	7,487.19	129,278,230	8,240,844

其中：本集团持有开发 505 个项目中，计划项目总投资额排名前十的项目，报告期内开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具体地址	经营业 态	在建项目 /新开工 项目/竣 工项目	本公 司及子 公司权 益	项目用 地 面积(平 方米)	项目规 划计 容建 筑面 积 (平方 米)	总建 筑面 积 (平方 米)	在建建 筑面 积(平 方米)	已竣 工面 积 (平方 米)	预期完 工 日期	总投 资额	报告 期实 际投 资额
1	环渤海 区域	中国铁 建·天 津国 际城	天津市河北 区金钟河大 街	住宅/ 商业	在建	100%	252,300	866,100	1,182,600	-	854,400	2027 年	1,696,180	22,550
2	西南区 域	中国铁 建·重 庆西 派城	重庆市江北 区寸滩街道	住宅/ 商业	在建	100%	175,100	689,700	949,900	800	680,600	2027 年	1,353,301	5,453

3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贵阳国际城	贵阳市南明区太慈桥车水路	住宅	在建	100%	592,100	1,776,300	2,359,800	120,600	2,069,400	2026年	1,302,346	48,118
4	珠三角区域	中国铁建·广州南沙海语熙岸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坦尾村	住宅	在建	100%	166,300	550,300	805,500	18,532	786,968	2024年	1,127,654	85,328
5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贵阳铁建城	贵阳市南明区车水路	住宅/商业	在建	100%	285,900	1,015,200	1,367,400	349,200	-	2027年	1,101,632	26,078
6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成都西派金沙	成都青羊区苏坡街道	住宅	在建	70%	91,600	370,000	520,100	61,700	458,400	2024年	1,085,720	5,000
7	长三角区域	中国铁建·温州未来视界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街道	住宅	在建	100%	135,800	454,700	697,300	697,300	-	2024年	1,070,514	272,198
8	环渤海区域	中国铁建·天津西派国印	天津市河北区万柳村大街与金钟河大街交口	住宅	在建	100%	111,300	247,700	385,900	272,400	113,500	2026年	1,056,920	36,972
9	环渤海区域	中国铁建·北京国际城	北京市来广营乡清河营村	住宅/商业	竣工	100%	263,500	612,300	845,100	-	845,100	2019年	1,038,709	126
10	环渤海区域	雄安站枢纽片区2号地块	雄安站枢纽片区	住宅/商业	在建	100%	173,700	554,900	804,900	254,000	-	2026年	1,029,823	24,859

#### 4.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和结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实现销售金额 1,213.95 亿元，销售面积 7,490,200 平方米，实现结转收入金额 832.72 亿元，结转面积 5,726,882 平方米，报

告期末待结转面积 29,158,734 平方米。

2023 年分区域销售和结转情况表

序号	地区	可供出售面积(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已预售面积(万平方米)	报告期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结转面积(平方米)	结转收入金额(万元)	报告期末待结转面积(平方米)
1	长三角区域	3,661.47	200.97	4,526,621	22,524	1,965,763	2,916,177	6,336,341
2	西南区域	3,906.75	232.28	3,754,160	16,162	1,902,042	2,633,053	9,433,576
3	环渤海区域	2,798.28	165.37	1,706,908	10,322	973,554	1,424,780	6,728,202
4	珠三角区域	2,458.95	110.16	1,558,303	14,146	748,945	1,164,139	6,174,274
5	其它区域	13.69	40.23	593,495	14,753	136,578	189,027	486,341
合计		12,839.14	749.02	12,139,487	16,207	5,726,882	8,327,176	29,158,734

其中：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额排名前十的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具体地址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已售(含已预售)面积(平方米)	结转面积(平方米)	结转收入金额	报告期末待结转面积(平方米)	预期完工日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权益
1	长三角区域	中国铁建·上海花语前湾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社区	住宅	193,800	68,000	-	-	68,000	2025 年	100%
2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成都青羊樾府	成都市青羊区蔡桥	住宅	170,613	153,000	-	-	153,000	2025 年	73%
3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西安西派樾樾	西安市高新丝路软件城	住宅	269,200	217,300	117,211	265,392	100,089	2024 年	55%
4	长三角区域	中国铁建·上海中山星樾云涧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新城主城	住宅	120,800	87,300	-	-	87,300	2024 年	55%
5	长三角区域	中国铁建·上海花语天境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	住宅	122,360	83,800	78,070	368,268	5,730	2024 年	60%

6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成都西派金沙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街道	住宅	488,064	313,100	294,600	806,805	18,500	2024 年	70%
7	环渤海区域	中国铁建·北京宸悦国际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坊村	住宅	145,504	123,536	59,483	270,436	64,053	2024 年	51%
8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西安西派城	西安市未央区井上村	住宅	137,981	132,104	61,103	113,588	71,001	2024 年	100%
9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成都锦樾	成都市青羊区蔡桥	住宅	84,469	75,100	-	-	75,100	2024 年	79%
10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成都西派城央	成都市武侯区新城	住宅	61,211	60,499	-	-	60,499	2025 年	100%

## 5.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阶段，本集团以销售类住宅产品开发为主，自持类出租产品多为销售类房地产项目配套商业、车位等产品。2023 年，本集团持有经营性物业可供出租面积 66.36 万平方米，实现租金总收入 1.90 亿元，占集团房地产板块营业收入的 0.23%。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权益比例 (%)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房地产公允价值 (%)
1	北京、广州、天津、贵阳等	商业、公寓及写字楼	/	618,712	18,690	/	否	/
2	北京、广州、天津、贵阳等	租赁车位	/	44,916	270	/	否	/
合计	/	/	/	663,628	18,960	/	否	/

## 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1,493.276亿元，比年初的1,280.344亿元增加212.932亿元，增长16.63%。其中，对合营企业股权投资649.611亿元，比年初的558.316亿元增加91.295亿元，增长16.35%；对联营企业投资843.664亿元，比年初的722.028亿元增加121.636亿元，增长16.85%。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2,897,300	-26,035	1,075,071	-	4,974	131,756	-196,323	2,548,160
债券	4,971,219	-	10,565	-	13,900,000	13,900,000	190,800	5,162,019

信托产品	7,900	-	-	-	-	-	-	7,900
私募基金	3,740,133	-10,000	-	-	2,443,916	1,100	18,700	6,191,649
其他	7,063,810	-7,672	1,002	-	17,600,805	16,341,000	-6,088	8,309,855
合计	18,680,362	-43,707	1,086,638	-	33,949,695	30,373,856	7,089	22,219,583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HK03969	中国通号	136,128	自有资金	57,169	900	-	-	-	780	58,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HK01258	中国有色矿业	59,138	自有资金	130,253	36,907	-	-	-	7,272	169,0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票	601618	中国中冶	58,167	自有资金	15,907	-1,526	-	-	-	3,789	14,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0028	中国石化	533	自有资金	281	275	-	-	-	-	5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票	600515	海南机场	112,029	自有资金	116,648	-30,891	-	4,974	-	-	90,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0221	海南控股	829	自有资金	954	-251	-	-	-	-	7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0115	中国东航	270,704	自有资金	300,000	-31,449	-	-	29,296	1,006	239,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68,481	自有资金	191,143	-	162,987	-	-	15,042	231,4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1211	国泰君安	8,597	自有资金	100,915	-	101,898	-	-	3,936	110,4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88009	中国通号	69,466	自有资金	56,709	-	-17,611	-	-	2,013	51,8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809	山西汾酒	708	自有资金	159,594	-	128,501	-	-	1,859	129,2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322	津投城开	160	自有资金	190	-	30	-	-	-	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061	国投资本	263,849	自有资金	592,405	-	361,003	-	-	8,573	624,8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885	宏发股份	2,502	自有资金	71,508	-	56,656	-	-	771	59,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000759	中百集团	1,934	自有资金	5,836	-	2,253	-	-	-	4,1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002159	三特索道	2,387	自有资金	20,885	-	15,825	-	-	-	18,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834898	株百股份	360	自有资金	1,583	-	831	-	-	78	1,1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88187	时代电气	9,800	自有资金	534,786	-	346,234	-	-	5,390	356,0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928	西安银行	100	自有资金	691	-	553	-	-	37	6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000630	铜陵有色	51,836	自有资金	234,749	-	194,952	-	-	3,762	246,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HK00687	泰升集团	319,393	自有资金	16,574	-	-300,495	-	-	770	19,1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001227	兰州银行	99,227	自有资金	275,897	-	13,016	-	102,460	8,757	112,2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657	信达地产	236	自有资金	12,623	-	8,438	-	-	102	8,6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000652	博时裕隆混合	17,370	自有资金	64,529	-7,556	-	-	-	-	56,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519606	国泰金鑫	3,908	自有资金	6,511	-116	-	-	-	-	6,3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信托产品	/	粤财信托·招银中铁城建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6,900	自有资金	6,900	-	-	-	-	-	6,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信托产品	/	建信信托-铁建蓝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8号)	1,000	自有资金	1,000	-	-	-	-	491	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	/	/	1,036,650	自有资金	811,500	-	-	566,150	341,000	70,230	1,036,6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	/	/	4,000,000	自有资金	4,971,219	-	10,565	13,900,000	13,900,000	43,724	5,162,019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	/	6,602,392	/	8,758,959	-33,707	1,085,636	14,471,124	14,372,756	178,382	8,818,097	/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济南嘉岳交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520	/	1,603,520	19,93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广西交投二十壹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142	6.67	1,036,142	6,03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青岛地铁四号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6,000	24.97	893,000	27,20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共赢基础设施 FOF 一期私募基金	384,180	/	384,18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湖北省楚道壹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00	/	336,000	-5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重庆领航高速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35	/	226,035	4,30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共赢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8 号	180,000	/	18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铁建政企天府私募投资基金	173,860	/	173,860	1,82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陕西益得睿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990	/	154,99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深圳深高基础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	14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天津铁建壹号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464	/	130,464	3,09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广德铁建蓝海丰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300	/	127,3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铁建政企私募投资基金环境治理壹号	110,390	10.45	110,39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广德铁建蓝海华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235	35.22	97,235	5,02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新余铁建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11	18.44	95,21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福建省海丝高速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87	/	92,78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信恒银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 PPP 私募投资基金	80,167	15.46	80,167	1,61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铁建中政企私募投资基金公路建设壹号	67,180	/	67,180	4,42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	6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铁建政企私募投资基金内河航运壹号	53,300	9.09	53,300	3,54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资本海子湖1号私募投资基金	45,000	/	45,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铁建冀财弘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9,410	/	39,410	2,56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	2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中铁建私募投资基金综合管廊壹号基金	10,341	/	10,34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资本-铁建润信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00	/	1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资本-东方润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00	/	1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铁建共赢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2 号	6,137	/	6,13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9,000	/	9,000	-68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6,204,649	/	6,191,649	78,843	-	/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主要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202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	行业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4,320,623	10,208,774	1,051,725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162,382	72,466,579	17,276,776	1,866,049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060,677	77,830,365	15,103,560	1,425,185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56,690,496	9,326,382	443,688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391,534	93,547,949	16,053,819	1,518,340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49,304,489	4,983,078	422,820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	78,988,723	7,911,135	242,990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3,021,226	65,510,049	7,933,982	351,165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523,404	60,582,518	12,642,546	1,479,145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5,080,000	55,231,806	8,302,711	419,960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3,385,831	58,464,609	11,297,898	891,612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38,000	43,964,899	5,756,146	389,400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2,088,403	6,420,279	379,371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0,127,526	6,040,618	507,489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9,393,289	5,271,467	567,905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3,649,256	3,552,285	277,972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2,971	113,782,033	14,406,506	508,382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789,839	44,175,591	8,044,810	897,592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	33,135,921	14,018,228	1,853,728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8,097,142	2,744,130	146,550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12,500	15,484,622	4,050,210	165,156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33,742,231	48,485,710	1,345,268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业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30,000	19,412,360	6,896,194	1,001,738	规划设计咨询	咨询业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52,500	33,938,024	15,645,533	1,858,825	规划设计咨询	咨询业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	6,643,269	2,676,029	437,800	规划设计咨询	咨询业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3,901,620	2,078,718	419,816	规划设计咨询	咨询业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3,163,389	5,001,247	642,223	物资采购销售	物流贸易业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33,497	25,440,993	16,554,800	1,593,863	工业制造	工业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19,884	9,058,899	5,876,345	145,142	工业制造	工业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67,086	173,062,333	39,894,348	3,064,906	项目投资	投资业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87,166	86,394,005	25,197,607	3,579,939	项目投资	投资业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44,489,975	11,890,662	906,354	金融服务	金融业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0	115,957,999	13,822,125	906,487	金融服务	金融业

本报告期，本集团合并经营业绩占比较大的子公司是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584.659 亿元，营业利润 45.032 亿元，实现净利润 35.799 亿元，占本集团净利润 323.287 亿元的 11.07%。



## 2. 主要参股公司

本集团参股企业具体信息见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14. 长期股权投资”及财务报表附注七、“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这些参股公司的资产、经营业绩和其他财务指标的变动对本集团当年及未来的资产、经营业绩和其他财务指标没有重大影响。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从国际环境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变乱难”交织叠加，局部地缘政治冲突和动荡频发，经济逆全球化、产业链供应链区域化更趋明显，不稳定、难预料因素仍然较多，全球经济持续低迷；但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不可阻挡，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坚定不移，“一带一路”倡议走深走实，海外市场空间广阔、大有可为。

从国内环境看，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但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2024 年，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新型城镇化、乡村全面振兴、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新能源新基建将继续发力，国内市场仍有潜力可挖。基础设施建设仍是当前稳投资、惠民生、补短板的重要手段，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9 万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拟安排 7,000 亿元。从今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今年先发行 1 万亿元，国内建筑市场规模有望继续保持在相对高位。

从行业环境看，建筑行业既面临着国内建筑市场细分领域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标准要求越来越严，建筑企业竞争越来越激烈的共同处境；又面临着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要通过发展来解决技术迭代、融合应用等现实挑战。国务院国资委提出要坚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两端发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建筑央企破局突围、转型升级指明了方向、规划了路径。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十四五”时期，公司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要求，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聚焦主责主业，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

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强化创新驱动，优化布局结构，健全治理体系，防范重大风险，提升党建质量，加快培育世界一流综合建设产业集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十四五”时期，公司发展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系统观念、聚焦高质量发展、实现共享发展。

“十四五”时期，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是：建筑为本、相关多元、价值引领、品质卓越，发展成为最可信赖的世界一流综合建设产业集团。

——“建筑为本”是发展的立足点。坚持以建筑业为立身之本、成事之基。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抓牢用好国内外建筑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国家重大战略，统筹布局国内、国外建筑市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相关多元”是发展的着力点。坚持多元化发展，打造新的产业格局。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结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要求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利用自身核心优势，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多领域主动作为、寻求突破。积极拓展与建筑产业链相关联、与主业发展相协同、与企业资源禀赋相匹配的产业领域，加快培育符合国家战略方向、契合市场未来需求、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形成定位清晰、布局合理、功能科学、协同高效的多元化产业格局。

——“价值引领”是发展的关键点。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价值导向。坚决贯彻“创新、协同、安全、共享、可持续”的发展理念，破除重规模、轻效益的粗放式发展观念，将“是否有利于提高质量、是否有利于创造效益”作为主要评价标准，按照价值管理、价值创造、价值挖掘、价值评价、价值分配的原则，推动企业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奋力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品质卓越”是发展的落脚点。坚持立足本质属性，全方位打造“品质铁建”。更好地传承和发扬铁道兵“红色基因”，打造“最讲政治、最强使命、最有担当、最能奉献”的品质卓越中央企业；更好地服务国内外市场和客户，打造“创新型、科技型、管理型、国际化”的品质卓越建设集团；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和社会，打造“资产优良、业绩优秀、资源优质、管理先进”的品质卓越公众公司。

“十四五”期间，本集团将围绕总体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统筹推动集约化发展、全面推行精益化管理、大力发展专业化运营、积极瞄准数字化转型、坚定深耕国际化经营、深入推进一体化协同，奋力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的战略支撑作用。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经营计划说明

2023 年，本集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国家战略，立足国内大循环，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强化市场研判，坚持经营质量优先，加强高端经营，完善经营要素，防范经营风险，圆满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

### 2.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本集团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为：新签合同额 30,011 亿元，营业收入 11,040 亿元，成本费用及税金 10,521 亿元。为实现经营目标，本集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决策部署，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加快推进经营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注重从源头提升经营质量、防控经营风险，注重提升新兴业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合同占比，全面推动经营工作高质量发展。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 3. 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

为实现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满足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增发新股、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来保证新年度经营的资金需求。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深入推进“大风控”体系建设，不断强化中国铁建云风控监测中心应用，积极开展重特大风险排查和管控。在此基础上，通过组织开展年度重大风险评估，综合研判企业内外部形势及经营管理实际，认定本集团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为国际化经营管理风险、项目经营管理风险、安全质量风险、投资风险、“两金”风险。

#### 1. 国际化经营管理风险

当前，地缘政治风险不断加剧，国际安全形势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调整，金融市场波动加剧，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国际化经营环境日趋复杂，国际监管趋于严格，国际化经营风险上升明显。本集团高度重视国际化经营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实施海外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不断加强与境内的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完善风险监控体系。同时，密切关注国际组织及所在国政治、社会、经济政策变化，完善风险预警、预控机制，严防各类国际化经营风险，特别是战争、恐怖袭击风险、合规风险以及项目推迟延误、停工停产带来的经济和履约风险，防止风险的

交叉传导。

## 2. 项目经营管理风险

工程项目全流程管理涉及多方面因素，如技术、经济、管理、环境等。在项目承揽、建设和评价阶段，会面临各种不确定的事件或条件，均会对项目目标、进度、成本、质量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导致项目中止。本集团着力完善经营战略布局，持续健全经营工作机制，规范市场开发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依法合规经营主体责任。以价值创造为中心，重视项目源头筛选，确保承揽项目质量。加强项目实施全程管控，开展标准化管理，完善标准化手册，强化责任成本落实。重点关注项目前期策划风险、征拆风险、分包管理风险、现场管理风险、进度管理风险、项目结算风险、竣工验收风险等，牢牢守住项目管理“六条底线”。重视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加强绩效管理，建立项目经理绩效档案，探索超额利润分享机制。同时，本集团全过程强化信息化管理，建立数字化项目管理中心，实现不同项目互联互通、经验共享，形成特色精益化项目管理模式。

## 3. 安全质量风险

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把安全质量等传统风险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始终是本集团管理的重难点。部分项目所处区域地质环境复杂，面临各种极端地质和气象灾害等挑战，部分项目涉及较多特殊工程结构，技术要求高，质量控制难度大。为有效防控安全风险，本集团秉承“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持续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体系，不断加大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力度，切实构建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安全基础工作，狠抓制度、措施落实，努力实现安全生产。为有效防控质量风险，本集团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牢牢守住项目管理“六条底线”，大力开展质量创优活动，加强全过程质量管控，确保“一次成优”，打造精品工程，加大质量消缺损失追溯力度，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缺陷追责问责长效机制，将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在实处。

## 4. 投资风险

在国际宏观环境、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控力度加大、管理不断规范、金融监管趋严、债务压力增大、市场竞争加剧等内外部形势影响下，实施和运营投资项目可能面临一定风险，影响企业预期效益和战略目标实现。为有效防控投资风险，本集团坚持轻资产发展理念，不断优化中长期投资业务结构，以减少资源占用，提升资产周转效率。持续加强建设期、运营期、回收期全过程管控，以及投资项目后评价，健全管理机制，强化考核奖罚。严格执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严禁超越财务承受能力的投资行为。全面落实现场调研、标前测算、分析论证和咨询评估责任，防范政府、业主履约支付风险，加大对投资违规决策、监管缺失等问题的追责问责。

## 5. “两金”风险

债权拖欠和存货积压,给建筑企业带来较大现金流压力,可能影响正常生产运营,并带来合规、履约等其他连带风险。为有效防控“两金”风险,本集团强化考核引领,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一利五率”考核要求,及时调整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加大考核权重。狠抓源头控制,把“客户信用、支付条件、预期收益”作为投标决策的重要条件,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强化现金流管控,健全项目现金流全周期管理机制,突出过程监测,持续提升营业现金比率。加强业财协同,助力财务结构优化,积极参与房地产库存、固定资产等盘活工作,推进长期运营类和远期回购类项目盘活。

本集团始终致力于健全以法律合规管控为主,覆盖全员、全面、全过程的“大风控”体系,将充分运用信息化、数字化等手段加快推进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同防共治,提升风险预警处置精准性、有效性,并常态化制定重大风险管控方案,强化底线意识、红线意识,压实全过程管控要求,提升风控工作效率。

##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其他披露事项(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 (一)业务审视

有关本集团年内业务的审视、可能面对的风险、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论述以及与员工、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载于本节,并运用财务关键指标对本集团的财务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有关本年度内对本集团有影响的重大事件详情和本集团的社会责任及环境保护事宜请见本报告“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和“第七节 重要事项”。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之遵守情况请见本报告“第五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

### (二)股息税项

董事会建议,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79,541,500股为基数,每1股派发现金0.350元(含税)2023年末期股息,总额合计4,752,840千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获审议通过,公司预期现金股息将于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派付。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另行公告有关派发现金股息的暂停办理H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以及预期派付日的进一步详情。

本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的资料详列于本报告“第五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相关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

（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的名义登记的 H 股股份均被视为由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有）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 的税率由该中国居民企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有关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变动，本公司在派发 2010 年及以后年度的股息时，对持有本公司 H 股并列名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个人股东已不能免于扣除个人所得税，需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东在获得股息之后，可以自行或通过委托代理人或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申请，提供证明自己为符合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的实际受益所有人的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应就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税。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三）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资料详列于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42. 股本”。报告期内，公司或其子公司没有发行其他可转换或赎回证券，或期权、认股权证及类似权利。

#### (四)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专项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本年内之资本公积、专项储备和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别载于已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44. 资本公积”、“46. 专项储备”、“47. 盈余公积”。

#### (五)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变动情况详载于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20. 固定资产”。

#### (六) 可供分配储备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储备大约为 447.653 亿元。

#### (七) 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在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存放委托存款，也没有定期存款已经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况。

#### (八) 外汇风险及汇兑损失

本集团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以及未来以外币计价的交易存在外汇风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外币（主要为美元、欧元等）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详见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68.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未签署重大远期外汇合约，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外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对冲重大外汇风险。汇率风险详见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八、“3. 金融工具风险”。

#### (九) 优先认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的法律，本公司并无有关优先购股权规定使本公司需按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呈请发售新股。

#### (十)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年度内，并无有关本公司董事的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 **(十一)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并无有关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合约。

#### **(十二)捐赠**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总额为 49,001 千元。

#### **(十三)与员工、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

本集团深明员工、客户及供应商是我们持续稳定发展的关键。我们致力与员工紧密联系，与供应商协力同心，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

有关本集团员工的详情，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中的“十四、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有关本集团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详见本节“五、（一）2. 收入和成本分析”中“（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十四)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权益**

概无本公司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利益。

#### **(十五)集团未来作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的计划详情，并预计在未来一年如何就上述计划融资**

目前，本集团无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的计划。



## 第五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要求，坚持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保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亦符合香港联交所颁布的《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守则条文的要求。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方面开展了如下工作：

#### 1. 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公司治理

一是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落实党委前置程序，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二是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制订、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等6项制度，为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三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发挥好各治理主体功能作用，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持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体系。四是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高效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会议，完成增补执行董事、聘任高管等程序。五是持续推进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专项改革。认真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纳入应建范围子企业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配强，加强外部董事履职管理，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

#### 2. 不断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2023年，公司继续坚持法定信息披露与主动信息披露相结合，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高质量编制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及时对生产经营信息、重大事项进行公告。2023年，公司共披露中英文文件305份，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文件92份，在香港联交所披露中文文件135份、英文文件78份，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改革发展情况及行业发展前景。

#### 3. 扎实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3年，公司认真落实《公司法》《证券法》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监管要求，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交流，规范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一是创新召开业绩说明会，2022年年报披露后，公司联合所属科创板上市公司铁建重工、香港主板

上市公司铁建装备，共同召开业绩发布电话会，并联合铁建重工，以“视频+网络互动”方式，在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召开业绩发布暨现金分红网络说明会。配合定期报告的披露，公司全年共召开业绩发布现场及电话会议 5 次、接待 317 人次，召开网络业绩说明会 3 次、访问量 3324 人次。二是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日常交流，2023 年，公司共安排投资者见面会及电话会 59 场，接待来访 360 人次；积极参加国内外投资机构举办的现场交流活动，参加投资者会议 70 次，接待投资者 957 人次。三是积极组织反向路演活动，2023 年 12 月，公司在重庆举办以“从运营看未来”为主题组织反向路演活动，邀请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及财经媒体到渝黔高速公路“铁道兵主题服务区”及高速公路运营中心现场调研，宣传公司智慧化运营成果，增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认同。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得到投资者和资本市场的认可。

2023 年，公司获得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凤凰之星港股最佳上市公司“最佳港股通”奖，中国上市公司百强论坛“中国百强企业奖”“中国百强特别贡献企业奖”“中国道德企业奖”，证券日报 2023 上市公司 ESG 创新实践案例等十多个奖项，企业形象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 （一）公司遵守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法规及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公司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有关要求，公司建立了企业管治制度。《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及董事和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行为守则等共同构成本公司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参考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已符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规定，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纳了建议最佳常规。

### （二）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情况

中国铁建制定了完善的风险评估规范，针对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合规目标和资产安全目标，分别确认风险评估的范围并进行初始信息的收集和识别。针对识别出的风险（包括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每年年初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进行分析、评价，

依据风险分析结果确定风险重要性水平，以识别公司重大风险，确定风险管理的优先顺序。在风险分析评价完成后，确定重大风险的应对方案，并将方案分解付诸实施。公司管理层对重大风险进行动态监测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内外部各种不确定因素，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管控。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代表董事会行使对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流程和制度体系建立以及重大风险管理策略、管控措施制定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代表董事会持续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确保每年至少一次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事项涵盖所有重要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监事会根据国内外适用规则，检查公司的营运、财务及会计政策是否遵循法律法规，同时亦与管理层和内、外部审计师协调并通过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评价等工作，共同审核公司内部监控与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效果，重点关注存在的重要缺陷及其整改情况，保证其在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中能够充分发挥作用。董事会对以上职责的切实履行，使本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一体化并得到有效运行。

中国铁建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强化“大风控”“大监督”体系建设。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健全风险内控体系，优化工作机制，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推动构建以法律合规管控为主的风险管控体系，公司围绕重要业务，强化风险预警，涵盖宏观经济、债务、现金流、投资、舆情、合规等方面，形成了月度监测报告、季度分析总结的工作机制。围绕重大风险，开展风险会商和跟踪调度，充分集成各类风险信息，助力公司和全体员工实现“提前想到、提前发现、提前防控”，落实“前期防范、中期控制、后期救济”的工作要求。公司持续健全完善“大监督”体制机制，推动“大监督”向基层落地。强化引领，明确监督工作重点；落实考核，将二级公司“大监督”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持续落实工作联系机制和问题汇总机制，定期汇总监督发现问题，推动各项监督体系协同融合；组织开展调研督导，充分发挥基层“大监督”作用，推动“大监督”纵深开展。

报告期内，董事会已遵守上市公司需遵循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守则条文，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完成对本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系统的的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的审核，董事会确认该等系统健全、有效。

有关 ESG 风险管理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中的“四、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ESG 报告）”。

### **(三) 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

本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处理、发布和内部控制进行了详细规定。2023 年公司严格制度执行，进一步强化内幕信息的识别和评估工作，有效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严格的登记管

理。当发生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对该事项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确保知情人明确对该内幕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有效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泄露。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 独立董事关于总裁兼职期间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2015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庄尚标先生为公司总裁。2017年4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核发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庄尚标兼职限制的函》（上市部函〔2017〕323号），同意豁免庄尚标先生高管兼职限制。2017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产生后，均继续聘任庄尚标先生为公司总裁。2023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庄尚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庄尚标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执行董事、总裁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职务。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王立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与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一致。2023年9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核发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上市部函〔2023〕905号），同意豁免王立新先生高管兼职限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庄尚标先生、王立新先生先后兼任控股股东总经理期间，严格遵守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等的各项承诺；忠实、勤勉、尽责，优先履行公司总裁职务，集中精力于推动中国铁建的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处理好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没有辜负公司董事会和股东的信任，不存在因上述兼职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要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的权利受到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2023 年 6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1 个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2023 年 9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股东权利（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 （一）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二）股东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和公司提供足够联络资料使查询获得恰当处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或索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信息，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股东缴付成本费用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在公司网站、定期报告中详细公布了公司地址、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并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电话，处理投资者邮件。

### (三) 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程序及公司提供足够联络资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联络资料：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公司的具体联络资料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的“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四) 股东通讯政策

公司不断创新方式方法，精准定位不同投资者需求，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股东及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调研会议、机构策略会、业绩发布现场会、电话会以及网络业绩说明会、反向路演、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专用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对股东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回复。本公司董事会已检讨 2023 年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情况。考虑到公司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的沟通方式覆盖范围较广，可以及时听取股东及投资者意见并及时回复，本公司认为 2023 年的股东通讯政策已有效实施。

## 六、董事会（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 (一) 董事会概述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对股东大会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 1.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发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决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重组、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

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和安全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实施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薪酬分配和奖惩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制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推动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决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项，有效识别研判、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构成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汪建平、庄尚标、陈大洋、刘汝臣先生为执行董事，郜烈阳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马传景、赵立新、解国光、钱伟伦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汪建平先生为董事长，庄尚标先生为总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王立新、倪真先生为执行董事，郜烈阳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马传景、赵立新、解国光、钱伟伦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立新先生为总裁。除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董事会成员之间无财务、商业及家庭关系，彼此之间亦无其他重大关系。除各自与公司订立的《董事聘任合同》外，本公司董事未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订立的重大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私人重大权益。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董事会积极拓展信息沟通渠道，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加强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时关注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2023年，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 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制订工作细则，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报告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 (二) 董事长

报告期内（截至2023年12月28日），汪建平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安排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一并出席并回答股东问题，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其他重要文件及行使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 **(三) 董事会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0(1) 条、第 3.10(2) 条及第 3.10A 条的要求委任足够数量且具备适当专业资格（如具备会计或有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已收到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确认函。经审慎咨询后，董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5.4 条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列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备独立性。他们分别具有财务、金融以及企业管理方面的背景及丰富的专业经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并为保障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进行监察和协调。报告期内，按照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汪建平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召开了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除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的独立意见外，本公司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董事提名政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董事就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回避表决机制以及独立董事的履职方式和履职保障机制等内容，董事会在审议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时聘请外部审计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顾问，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本公司董事会已检讨上述机制的实施及有效性，认为上述机制能够确保董事会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

### **(四)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和企业管治水平，本公司已采纳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于 2013 年 8 月将其纳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责，并写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本公司在甄选董事时，会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组合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地域、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及服务任期等因素，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

本报告期内，就实现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而言，董事会已采纳并实现以下可计量目标：至少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至少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大型企业财务负责人的工作经历或者是企业财务会计方面的专家；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致力于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未来在委任、重选董事时，促进董事成员性别多元化，以期持续满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

### **(五) 董事会执行企业管治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董事会严格落实《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企业管治职



责，包括但不限于：

制定及审查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

审查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董事会积极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与履职相关的培训，并及时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法规的更新和变动，以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持续发展专业能力，提高履职能力。

审查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建立健全了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有法律合规部，并聘用律师事务所，保证公司能够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要求。

制定、审查及监察员工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

审查公司遵守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企业管治要求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董事会要求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企业管治的要求，并及时披露企业管治有关情况。

## 七、管理层（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 （一）管理层概述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实行总裁负责制。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并设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和安全总监等职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安全总监；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交易和合同、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前景等重要信息，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

### （二）总裁

报告期内，庄尚标先生（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和王立新先生（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先后任公司总裁，负责本公司的日常运作，主要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架构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向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戴和根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7	2023年12月27日（党委书记）、2024年1月30日（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4年12月20日	-	-	-	/	-	否
王立新	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男	53	2023年8月24日（党委副书记）、2023年8月30日（总裁）、2023年9月22日（执行董事）	2024年12月20日	-	-	-	/	111.34	否
	市委常委、副总裁			2018年6月11日	2023年8月30日						
倪真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男	52	2023年8月24日（党委副书记）、2023年9月22日（执行董事）	2024年12月20日	-	-	-	/	107.87	否
	市委常委、副总裁			2018年6月11日	2023年10月30日						
郜烈阳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21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	-	-	/	-	否
马传景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21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	-	-	/	8.00	否
赵立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21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	-	-	/	8.00	否
解国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21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	-	-	/	8.00	否
钱伟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21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	-	-	/	12.70	否
赵伟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21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	-	-	/	100.08	否
刘正昶	监事	男	55	2017年12月22日	待股东大会后辞任	-	-	-	/	102.74	否
康福祥	职工监事、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	男	55	2018年9月6日	2024年12月20日	-	-	-	/	97.72	否
赵佃龙	市委常委、副总裁	男	50	2021年8月30日	2024年12月20日	-	-	-	/	75.62	否

朱宏标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男	53	2023年8月24日(党委常委)、2023年8月30日(总会计师)	2024年12月20日	-	-	-	/	25.78	否
孙公新	总经济师	男	56	2015年6月24日	2024年12月20日	-	-	-	/	122.60	否
雷升祥	总工程师	男	58	2016年7月14日	2024年12月20日	-	-	-	/	108.04	否
官山月	安全总监	男	51	2019年4月19日	2024年12月20日	-	-	-	/	99.75	否
靖 菁	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女	52	2022年1月12日	2024年12月20日	-	-	-	/	97.99	否
汪建平	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3	2020年10月19日(董事长、执行董事)、2020年9月7日(党委书记)	2023年12月28日	-	-	-	/	119.37	否
庄尚标	原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男	61	2014年10月28日(执行董事)、2015年12月4日(总裁、党委副书记)	2023年8月29日	-	-	-	/	90.33	否
陈大洋	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男	60	2019年6月18日(执行董事)、2018年11月29日(党委副书记)	2023年8月1日	-	-	-	/	77.09	否
刘汝臣	原党委常委、执行董事	男	60	2017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8日	-	-	-	/	108.04	否
王秀明	原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男	60	2014年4月29日	2023年8月1日	-	-	-	/	73.54	否
李 宁	原党委常委、副总裁	男	61	2017年6月15日	2023年3月27日	-	-	-	/	51.55	否
汪文忠	原党委常委、副总裁	男	60	2017年6月15日	2023年10月30日	-	-	-	/	88.16	否
刘成军	原党委常委、副总裁	男	60	2018年6月11日	2023年10月30日	-	-	-	/	94.71	否
赵晋华	原总经济师	男	60	2015年6月24日	2023年4月28日	-	-	-	/	64.63	否
合计	/	/	/	/	/	-	-	-	/	1,853.65	/

注：报告期内报酬包含公司向个人直接发放的薪酬及公司为个人缴存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

##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戴和根	5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戴先生曾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第三工程处见习生，技术员，修配所主任，机械设备科副科长、科长，东南工程公司经理，机械设备处副处长、代处长，机械工程处处长；中铁四局集团第七工程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铁四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3 年 12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4 年 1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戴先生取得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是正高级经济师，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
王立新	5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王先生曾任铁道建筑研究设计院交通工程抢修研究所见习生，科技处助工，造桥公司工程师、副经理、经理，桥梁工程公司经理，铁道建筑研究设计院副总经济师兼路桥公司经理；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哈尔滨分院院长、党委副书记，院长助理兼东北分院（东北勘察设计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董事、院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23 年 8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23 年 9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王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桥梁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取得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是正高级工程师。
倪真	5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曾任北京中铁建筑工程公司设备分公司见习生、助工，设备安装分公司十里河综合楼工程项目部经理，安装分公司经营部部长，安装分公司经理；北京中铁建设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副经理，市场投标一部副经理、代理经理，设备安装分公司经理；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 年 6 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 年 7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23 年 8 月任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9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倪先生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郜烈阳	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郜先生历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设计与监理部主任科员，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驻福建办事处常务副主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南方公司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总承包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装饰工程部总经理，中国建筑发展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中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为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同时担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马传景	6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先生历任北京化工学院教师，《求是（红旗）》杂志社经济部编辑，《求是》杂志社经济部副主任、主任，《求是》杂志社国际部负责人，国务院研究室综合研究司副司长，国务院研究室工交贸易研究司副司长、司长，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曾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同时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赵立新	6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先生历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副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同时担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解国光	6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解先生历任建设部机关事务局财务处助理会计师、审计局会计师，中国建筑技术研究院财务处会计师、威特公司会计师，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财务部会计师、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总会计师，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现同时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钱伟伦	56岁，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获法学硕士、电子商贸及互联网工程理科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先生曾任东亚银行部门主管、香港银行华员会副主席。现同时担任中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陈曼琪律师行行政总裁、香港国际数据保障学会创会会长、大湾区香港国际专业服务协会创会会长、香港中律协委员、香港银行华员会会务顾问。现同时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赵伟	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铁建总部大院建设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2021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先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是正高级工程师。
刘正昶	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同时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一处见习生、统计员、会计员、财务股股长、助理会计师，七分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科科长，五处总会计师，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6年5月任本公司审计监事局局长，2017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2019年1月任本公司监事、总审计师、审计监事局局长，2019年12月任本公司总审计师、监事、审计监事部总经理，2023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24年1月任本公司监事、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刘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程管理硕士学位，是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康福祥	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同时兼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曾任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副部长、部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一级（1）档职员、领导干部处处长、副部长，党委组织部（党委干部部）副部长，2018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党委干部部、党委统战部）部长，2018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2019年7月兼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康先生毕业于苏州铁道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是高级经济师。
赵佃龙	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1年7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21年8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赵先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铁道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朱宏标	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中国路桥总公司财务部会计、肯尼亚办事处会计、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资金结算中心主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兼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中国城乡建设集团财务总监，中国智宝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19年10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23 年 8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朱先生毕业于长安大学（原名为西安公路学院），获得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后取得北京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是正高级会计师。
孙公新	5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兼任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4 年 7 月任本公司总裁特别助理，2015 年 6 月任本公司总经济师，2021 年 4 月兼任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雷升祥	5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曾任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 年 7 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雷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官山月	5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安全总监。曾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监督管理二司监督管理二处处长、副司长，安徽省淮南市挂职市委常委、副市长，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司副司长；2019 年 4 月任本公司安全总监。官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采矿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靖 菁	5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处处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兼秘书处处长、副主任、主任，2019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靖女士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经济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戴和根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3 年 12 月	
王立新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3 年 8 月	

倪真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3年8月	
赵佃龙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21年7月	
朱宏标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23年8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郜烈阳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0年7月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0年7月	
马传景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年3月	
赵立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	
解国光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年2月	
钱伟伦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2年6月	
刘正昶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2023年12月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4年1月	
孙公新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年4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1. 董事、监事报酬决策程序</p> <p>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标准，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2.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p> <p>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	--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同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p>1. 董事薪酬确定依据 董事薪酬确定依据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对于董事的考核结果。</p> <p>2. 监事薪酬确定依据 监事薪酬确定依据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对于监事的考核结果。</p> <p>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董事会对于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末, 每位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分别从公司及其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和实际获得的报酬情况, 参见本节“(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853.65 万元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戴和根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王立新	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聘任	工作需要
	原市委常委、副总裁	离任	工作需要
倪真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聘任	工作需要
	原市委常委、副总裁	离任	工作需要
朱宏标	市委常委、总会计师	聘任	工作需要
汪建平	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离任	到龄退休

庄尚标	原总裁、党委副书记、 执行董事	离任	到龄退休
陈大洋	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 事	离任	到龄退休
刘汝臣	原市委常委、执行董事	离任	到龄退休
王秀明	原市委常委、总会计师	离任	到龄退休
李 宁	原市委常委、副总裁	离任	到龄退休
汪文忠	原市委常委、副总裁	离任	到龄退休
刘成军	原市委常委、副总裁	离任	到龄退休
赵晋华	原总经济师	离任	到龄退休

2023 年 3 月 27 日，李宁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市委常委、副总裁职务。

2023 年 4 月 28 日，赵晋华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执行董事陈大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大洋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于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陈大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 日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总会计师王秀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秀明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于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王秀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 日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执行董事、总裁庄尚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庄尚标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执行董事、总裁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职务，于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庄尚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王立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与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聘任朱宏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与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2023年8月31日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增补王立新先生、倪真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王立新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倪真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2023年9月23日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倪真等3人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倪真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汪文忠先生、刘成军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2023年10月31日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执行董事汪建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汪建平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于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汪建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2023年12月29日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执行董事刘汝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汝臣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于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刘汝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2023年12月29日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增补戴和根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戴和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的相关公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的本公司股份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在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a)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或(b)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2. 董事、监事的服务合约**

各董事及监事均与本公司订立为期三年的服务合约。董事或监事均无与本公司订有雇主不可于一年内免付补偿（法定补偿除外）而终止之服务合约。董事及监事之酬金及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详情载于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十三、“2(ii)董事、监事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董事或监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之安排。

**3. 董事及监事或与其有关连的实体所拥有的交易、安排或合约权益**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无订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或监事于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未向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任何贷款或类似贷款。

**九、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 2023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等 11 个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18 个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6 个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9 个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7 个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将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整体划转至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 十、报告期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率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出席率
王立新	否	4	1	2	1	0	否	75.00%	-	-
倪真	否	4	2	2	0	0	否	100%	-	-
郜烈阳	否	8	5	2	1	0	否	87.50%	2	100%
马传景	是	8	6	2	0	0	否	100%	2	100%
赵立新	是	8	6	2	0	0	否	100%	2	100%
解国光	是	8	6	2	0	0	否	100%	1	50%
钱伟伦	是	8	5	2	1	0	否	87.50%	2	100%
汪建平	否	7	5	1	1	0	否	85.71%	2	100%
庄尚标	否	3	3	0	0	0	否	100%	1	100%
陈大洋	否	3	3	0	0	0	否	100%	1	100%
刘汝臣	否	7	6	1	0	0	否	100%	2	10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解国光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提名委员会 <sup>注1</sup>	主席：戴和根（董事长、执行董事）； 委员：倪真（执行董事）、赵立新（独立非执行董事）、解国光（独立非执行董事）、钱伟伦（独立非执行董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sup>注2</sup>	主席：王立新（总裁、执行董事）； 委员：郜烈阳（非执行董事）、马传景（独立非执行董事）、解国光（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马传景（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郜烈阳（非执行董事）、赵立新（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席：解国光（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郜烈阳（非执行董事）、马传景（独立非执行董事）、赵立新（独立非执行董事）、钱伟伦（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 1：2023 年 12 月 28 日，汪建平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戴和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

2023 年 8 月 1 日，陈大洋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倪真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注 2：2023 年 8 月 29 日，庄尚标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执行董事、总裁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职务。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执行董事、总裁王立新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刘汝臣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

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 (二)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规范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执行及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等。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包含董事提名政策。该政策（如下述）规定了公司提名董事的主要标准和原则，并规定了提名委员会为实施该政策应采取的措施：1. 每年至少一次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专业能力、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2. 研究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 广泛搜寻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选；4. 对董事候选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6.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 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但受到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的除外；8. 在检讨董事会的规模和组成、搜寻及提出董事人选时，应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具体需要，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上述提名政策执行。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传阅有关文件等形式检讨了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题。	主席汪建平先生，委员赵立新、解国光和钱伟伦先生出席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倪真等 3 人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题。	主席汪建平先生，委员倪真、赵立新、解国光和钱伟伦先生出席会议。

## (三)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及

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评估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组织结构调整方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	审议《关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哥伦比亚西部有轨电车特许经营项目因融资方案变更需重新决策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题。	主席庄尚标先生，委员刘汝臣、郜烈阳、马传景和解国光先生出席会议。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新增资产证券化发行额度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题。	主席庄尚标先生，委员刘汝臣、郜烈阳、马传景和解国光先生出席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议相关投资项目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题。	主席庄尚标先生，委员刘汝臣、马传景和解国光先生出席会议，委员郜烈阳先生书面委托解国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审议相关投资项目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题。	委员刘汝臣、郜烈阳、马传景和解国光先生出席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关于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坦桑尼亚分公司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题。	主席王立新先生，委员刘汝臣、郜烈阳、马传景和解国光先生出席会议。



2023 年 12 月 1 日	审议《关于将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整体划转至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题。	主席王立新先生，委员刘汝臣、郜烈阳、马传景和解国光先生出席会议。
-----------------	--	--	----------------------------------

####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等。本公司采用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的模式。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拟定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与薪酬待遇方案并就其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题。	主席马传景先生，委员郜烈阳和赵立新先生出席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议《关于董事会对总裁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题。	主席马传景先生，委员赵立新先生出席会议，委员郜烈阳先生书面委托马传景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题。	主席马传景先生，委员郜烈阳和赵立新先生出席会议。

### (五)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提议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更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阅；内控制度的审查；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的制定，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等工作；代表董事会识别公司的重大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及机遇，制定环境、社会及管治目标、策略及架构，并监督其目标、策略及架构的实施情况，持续关注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的政策并进行合规监控。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审阅本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内控制度、ESG 报告及相关财务事宜，就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对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中期报告审计及审阅情况的汇报，以确保公司财务报表、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数据的完整性、公平性及准确性，以及建立健全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题。	主席解国光先生，委员郜烈阳、马传景、赵立新和钱伟伦先生出席会议。
2023 年 3 月 10 日	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肯定了德勤的工作进展，认可后期工作计划和安排。	主席解国光先生，委员马传景和钱伟伦先生出席会议，委员郜烈阳和赵立新先生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8 个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题。	主席解国光先生，委员郜烈阳、马传景、赵立新和钱伟伦先生出席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题。	主席解国光先生，委员马传景、赵立新和钱伟伦先生出席会议，委员郜烈阳先生书面委托解国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2023 年 7 月 5 日	与德勤事务所沟通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计划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肯定了德勤的工作进展，认可后期工作计划和安排。	主席解国光先生，委员郜烈阳、马传景、赵立新和钱伟伦先生出席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5 个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题。	主席解国光先生，委员郜烈阳、马传景、赵立新和钱伟伦先生出席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题。	主席解国光先生，委员郜烈阳、马传景、赵立新和钱伟伦先生出席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财务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肯定了德勤的工作进展，认可后期工作计划和安排。	主席解国光先生，委员郜烈阳、马传景、赵立新和钱伟伦先生出席会议。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企业文化情况（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中国铁建在七十五年的发展历程中，形成了以铁道兵精神为内核的企业文化。2023 年发布了以伟大的铁道兵精神为源头的“中国铁建首批十大精神”，这是对中国铁建深厚文化的生动阐释。

<b>铁道兵精神</b>	逢山凿路 遇水架桥
<b>登高精神</b>	信念坚定 勇于攀登
<b>黎湛铁路精神</b>	靠前指挥 现场即战场
<b>成昆铁路精神</b>	忠心报国 迎难而上 自立自强 无私奉献
<b>坦赞铁路精神</b>	同发展 共命运 爱无疆 勇担当
<b>引滦精神</b>	为民造福的伟大思想 顽强拼搏的革命斗志 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勇于创新的进取精神 团结协作的高尚风格 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
<b>兵改工精神</b>	听党指挥 敢闯敢试
<b>京九铁路精神</b>	振兴中华 人民至上 知重负重 不辱使命
<b>青藏铁路精神</b>	挑战极限 勇创一流
<b>高铁建设精神</b>	自主创新 勇于超越

“中国铁建首批十大精神”的发布，是中国铁建以文化凝聚动力、以文化引领发展的有力举措，“十大精神”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强大的精神力量和丰润的道德滋养，为建成最值得信赖的世界一流综合建设产业集团提供了可持续的文化影响力和驱动力。

## 十三、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四、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7,24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67,58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8,237
销售人员	15,673
技术人员	92,186
财务人员	19,087
行政人员	52,404
合计	267,58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6,306
本科学历	183,913
大专学历	35,326
中专学历	13,518
高中及以下	18,524
合计	267,587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与绩效联动的薪酬政策，按照绩效升薪酬升、绩效降薪酬降的原则，用效益决定、效率调整、水平调控三个环节来管控工资总额，即：工资总额增长与企业经济效益增幅挂钩，同时根据行业对标的效率水平进行适度调整，并兼顾收入分配公平进行水平调控，员工薪酬收入与企业效益和本人绩效考核挂钩。

雇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绩效奖金和津贴。本公司的雇员亦享有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多种福利。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培训工作根据《“十四五”人力资源规划》，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注重把员工教育培训作为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途径，建立长效培训机制，切实把员工教育培训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根据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坚持“分类分级、应训尽训、精准调训”原则，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加大了员工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受训率，高级管理层、中级管理层人员受训率达到 100%，一般员工受训率达到 95%以上，平均学时达到 90 学时以上。全年培训员工共计 1,263,596 人次，其中线下培训 369,161 人次，线上 894,435 人次。其中，培训企业领导人员 23,142 人次培训

经营管理人员 134,505 人次，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849,876 人次，培训党群管理人员 50,587 人次，培训技能人员 205,486 人次。一是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培训，全系统共计 10 万余人次参加培训，其中：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11 人，公司党委管理的干部 632 人，公司总部部门内设机构负责人及所属二级单位总部部门负责人、三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共计 10,135 人，各级党员干部近 9 万人次。二是举办各级领导人员培训班，分别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上海浦东干部学院、大连高级经理学院、中国铁建党校举办二、三级企业领导人员培训班，加强领导人员党性教育、青年干部战略思维与领导能力、优秀年轻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三是加强青年骨干人才培养，会同公司团委、党校，组织举办 2023 年青年英才暨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示范培训班，35 周岁及以下的优秀青年党员共 43 人参加为期一年的培养学习。四是组织开展全系统 2023 年大学毕业生入职培训，组织举办了 15,000 名新入职大学生参加在线培训。五是举办海外人才培养。按照构建多语种、多层次、宽覆盖的海外人才培养体系要求，采用“线上+线下”方式，举办 2 期海外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培训 60 余人；采用“线上”教学方式，分基础班和提升班两个层次，开展 5 个语种的学习，培训 378 人。六是组织专业技能人员培训。先后组织举办人才培养工作研讨班、工程预算员培训班、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培训班、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班、BIM 应用技术培训班、盾构机和特装产品操作人员培训班、无人机驾驶员培训班等，提高各类技能专业人员素质和操作水平，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间隔期间**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5%。

特殊情况是指：a.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29-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3 年度，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13,579,541,5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802,272 千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红利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和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放完毕。

### 2.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完备。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对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网络方式举行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现金分红问题进行了回答。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说明

#### (1) 经董事会审议的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23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435,876 千元，加上

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1,679,665 千元，扣除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3,802,272 千元，分配 2023 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利息 2,547,999 千元，本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4,765,270 千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79,541,5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752,840 千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20.18%。分配后，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40,012,430 千元，转入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2) 2023 年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日期尚未确定，但将由本公司适时公布）审议通过该派息方案后，上述建议股息预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东派付。如该预期派付日期有任何变更，本公司将会适时就该等变更进行公布。

## (3) 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说明

从宏观环境看，建筑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毛利率普遍较低，所承接项目呈现单体体量大、生产周期长等特点，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大。从行业形势看，“一带一路”倡议走深走实，海外市场空间广阔、大有可为。以战略新型产业、“东数西算”等为代表的新基建领域将成为行业发展新的支撑。

从本集团发展现状看，公司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2023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同比均创新高。公司激活创新动能，持续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两端发力，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从公司资金需求看，主要包括各业务板块经营方面的资金投入和资本性项目投资的资金投入，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用于追求更高质量的回报。

从留存收益的使用看，企业赚取的净收益，一部分用于对投资者的分配，一部分形成企业的积累。公司历年积累的留存收益仍归属于全体投资者，正确处理分配与积累间的关系，留存一部分净收益以供未来分配之需，平抑收益分配额的波动，有利于确保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近年来，中国铁建派息比例均维持在 15% 以上且分红比例稳步提高，保持了稳定的分红派息水平。

## (三)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3.5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4,752,84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48,97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4,752,84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8

十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公司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实施对高管人员的考核，考核结果报董事会审议通过，考核结果作为高管人员薪酬激励的主要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管人员考核等级拟定高管人员薪酬议案，报董事会审议后兑现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薪酬。

## 十七、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铁建始终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报告期内，一是进一步完善风险内控相关配套制度办法，细化“大风控”体系建设目标、体系运行目标以及能力建设目标，明确工作机制和实施路径。编制印发《重特大风险管理办法》，确定重特大风险的定义和认定标准，压实各级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各业务部门的管理责任，强调重特大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建立各级风险管理委员会、所属各单位、各主责部门共同参与的重特大风险跟踪管控和报告机制，重视经验成果总结和应用，优化考核和追责机制，明确将重特大风险管理情况纳入子公司负责人绩效考核范畴。二是组织全系统开展重特大风险排查工作，强化各层级、各领域对重特大风险的排查评估和跟踪管控，逐步完善各级红线管理库，建立重特大风险常态化管控机制。三是编制印发《2023-2025 年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规划》，规定全系统各法人单位按照“三年全覆盖”要求逐级开展内控监督评价工作，准确识别、揭示公司经营发展中面临的风险、合规问题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

中国铁建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内控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基本建立健全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了有效实施，整体运行良好，内部控制总体有效。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国铁建在组织、经营、项目等方面全面推行精益化管理，构建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管理提升为抓手、以提质增效为目标的基础管理体系，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精准界定和发挥公司总部、区域总部、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区域指挥部、三级公司的功能定位，完善国内“1+N”主阵地清单式管理机制，构建系统完备、权责清晰、科学规范、运转有序的组织管控体系，提升管理效能和价值创造能力。

## 十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二十、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一）报告期董事参加培训情况

本公司鼓励董事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从而不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做出贡献。2023 年度，王立新先生参加 2 次培训，倪真先生参加 3 次培训，郗烈阳先生参加 4 次培训，马传景先生参加 4 次培训，赵立新先生参加 2 次培训，解国光先生参加 3 次培训，钱伟伦先生参加 1 次培训。汪建平先生参加 3 次培训，庄尚标先生参加 2 次培训，陈大洋先生参加 1 次培训，刘汝臣先生参加 3 次培训。

### （二）董事有关财务报告的责任

董事对财务报告的编制负有监督责任。于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时，董事会已选择及适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并作出审慎合理的判断及估计，以真实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团

于该财政年度的财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

本公司审计师关于其申报责任的声明已载于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 **(三)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

董事会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指引。本公司作个别查询后获知，所有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按照《标准守则》的定义）已确认，均符合指引所要求的标准。

### **(四) 公司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均已分别完成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 **(五) 雇员性别多元化**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管理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遵循平等雇佣原则，坚持同工同酬、非歧视的劳动用工政策，为不同国籍、种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提供平等就业机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男性员工与女性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为 3.6:1。公司在招聘时将继续实施支持员工多元化的措施。

### **(六) 公司章程于报告期内的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修改公司章程。

### **(七) 审计师酬金**

与审计师酬金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重要事项”中的“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八) 公司派付股息政策**

详见本节“十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亿元）	36.666

####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国铁建共有 63 个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因扬尘、噪声、污水排放等受到地方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累计处罚金额约为 779.29 万元，各项目工地相关主体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验收。上述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不属于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铁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注重源头控制，始终践行“合理用能、绿色施工”的环保管理理念，自觉履行和承担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强化绿色发展理念，努力实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为奋斗目标，助推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做贡献。本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排放物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和无害废弃物等建筑垃圾。由于行业属性，本集团基本上不产生有害废弃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故属于国家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铁建践行“生态铁建、绿色发展”理念，努力做到“不碰红线、守住底线、创造亮点”，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公司根据国家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制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指标考核评价实施细则》，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进一步加强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系，推行项目现场“四节一环保”和6个100%标准化工地建设，切实履行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努力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推广使用光伏、风力等清洁能源，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低碳技术，研发生产纯电动挖、装、运装备，推行绿色建造，实施项目建设绿色低碳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铁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顶层设计、协同发展、节约优先、有序推进”的总方针，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围绕“十四五”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降碳目标，实行“双控”管理，采取系列举措进行控制。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制定中国铁建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123456”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明确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二是积极调整能源使用结构，减少消费二氧化碳含量高的能源；三是主动使用清洁能源，推行清洁生产策略；四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及工艺，购置节能型、先进型设备；五是不断优化施工方案，开展技术创新、推广“四新”成果节能减排，降低能耗；六是强化物资设备管理，提高周转性材料使用效率，搞好资源回收利用，减低设备空置率，减少能源消耗。七是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参与“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活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中国铁建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900.13	
其中：资金（万元）	4,782.47	
物资折款（万元）	117.66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因本集团公益活动涉及全国 40 余个市、区、县以及部分境外地区，具体人数无法统计。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7,918.81	
其中：资金（万元）	7,884.79	投入无偿帮扶资金 4,069.81 万元，投入有偿帮扶资金（含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等）3,814.98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34.02	捐赠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 3.5 万元、张家口市万全区 30 万元、其它地区 0.52 万元。
惠及人数（人）	约 5.6 万人	涵盖公司总部定点帮扶的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和尚义县、青海省果洛州甘德县及所属单位定点帮扶地区相关农户、困难群众等。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帮扶、人才帮扶、生态帮扶、文化帮扶、组织帮扶	<p>产业帮扶：引进帮扶资金 7,070.69 万元，帮助销售农产品 417.36 万元，引进帮扶项目或企业 16 个，扶持农村合作社、帮扶车间等 17 个，帮助转移和吸纳就业 681 人。</p> <p>人才帮扶：派驻挂职干部 48 人，培训县乡村基层干部和技术技能人才等 1,385 人。</p> <p>生态帮扶：帮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帮助完善农村生活设施和乡村基础设施等。</p> <p>文化帮扶：修建文化广场、广播大厅等，开展文化培训，搭建新媒体平台，解读乡村振兴战略和宣传惠民政策等，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p>

		<p>风、淳朴民风，改善农民精神风貌，弘扬时代精神，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p> <p>组织帮扶：参与结对共建党支部 14 个，结对共建脱贫村 19 个，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 11 个，积极开展党员干部捐款捐物活动。</p>
--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ESG 报告）

##### （一）环境

##### 1. 气候变化

中国铁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公司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及日常经营管理中，成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以公司两位主管领导为组长，对公司“双碳”工作进行指导；全面规划公司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制定降碳目标，系统地开展气候变化风险治理、战略制定、信息披露等工作。

##### （1）气候战略

公司高度重视气候风险变化的潜在影响，按照“一企一策”具体要求，制定并下发了《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了中国铁建“123456”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并在产业布局、资源节约、低碳科技、碳汇能力等 10 个方面明确重点任务，以“四大工程”为抓手推动碳达峰落地。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对气候相关风险进行监督，有效保障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正常有效运行。

##### （2）气候行动

公司设置了“到 2025 年末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18%”的“十四五”减排目标，并为此采取积极行动：

- **打造碳链平台：**组织成立的国内首家“中碳”字号公司——中碳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司，正式发布国内首个整合“标准认证+生产采购+金融扶持”功能的标准化碳链平台，标志着建筑产业链协同降碳的创新项目——“千亿绿钢”行动迈出关键一步。“十四五”期间，该平台计划完成绿色低碳钢材交易量约 2,500 万吨（交易额约 1,000 亿元），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250 万吨，积极引导产业链各方“向绿而行”。

- **深化双碳研究：**由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发起的琼海博鳌博合碳中和研究院揭牌成立，并发布十大零碳建筑技术应用。以博鳌零碳示范区为平台，研究并推广零碳建筑改造及建造技术，



探索“零碳”建筑实践路径，提供“零碳”建筑技术咨询、交流及成果转让等服务。

● **发展环保产业：**秉持“国家鼓励、主业所至、能力所及”的原则，根据国家重大生态环保战略和区域生态环境目标，聚焦流域治理、水环境综合治理、建筑垃圾资源化、抽水蓄能、海上风电、光伏、污水处理等细分领域开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引领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打造产业生态体系，助力绿色环保产业逐步成为公司新的重要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风电项目 30 个，风电装机 52,056.5 万千瓦；光伏项目 55 个，光伏装机 459.27 万千瓦，切实让清洁能源成为建设美丽中国的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雄安自贸试验区交流展示中心通过专家评审，成为新区首批零碳示范建筑之一；中铁建设机电公司在第二届海南自贸港“双碳”交流大会上获 2023 年度海南省节能降碳贡献奖；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设计公司荣获碳中和领域“最具成长性企业”“创新企业”两项大奖。

## 2. 环境管理

中国铁建按照“守住底线，不碰红线，创造亮点”的各项要求，稳步推进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各项工作。

### (1) 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诚信守法，和谐自然，建造精品”的环境保护方针，积极落实年度环境保护目标，确保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 2023 年计划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国家级绿色建筑认证项目 14 个。

指标	单位	2023 年
环保总投入	万元	366,660.160
环保总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0.32

### (2) 风险应急管理

公司加大在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过程管控力度，实行“红线”管理原则，严控项目节能环保风险，大力推行“四节一环保”和“6 个百分百标准化工地建设”。此外，全力做好中央环保督察迎检配合工作，及时下发通知，明确重点关注督察相关内容，开展区域大排查工作，防范和化解问题隐患。

### (3) 环保教育培训

公司积极围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广泛开展各类环保培训与宣传教育活动。例如，公司参加“国务院国资委 2023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国资央企推进会”，中国铁建港航局新能源分公司开展“节能减排”宣传，中铁地产城市运营公司天津铁建广场为商户开展“无废商场”节能环保培训等。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环保培训覆盖 348,587 人次。

### 3. 资源管理

中国铁建以努力实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为奋斗目标，坚持按照“顶层设计、协同发展、节约优先、有序推进”的总方针，加快推进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着力提升发展的“绿”值指数和绿色效益，打造资源节约型企业。由于行业属性，公司不涉及包装材料的使用和消耗，故相关关键绩效指标对公司不适用。

#### (1) 水资源管理

公司的取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用水及少量河水，主要用于降尘洒水，部分水泥搅拌等。公司重视并持续改进水资源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消耗总水量为 31,523.2 万立方米的目標，实际消耗水资源总量为 29,843.36 万立方米，耗水强度为 270.7 吨/百万元营业收入。

在取用水管理方面，公司加大对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力度，在施工过程中切实加强了对水源地的保护，强化节水措施，安装使用节水设备和临时雨水收集、施工用水和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利用地表和基坑地下水，倡导水循环利用，并在用水设施设置红外感应开关，避免跑冒滴漏和长流水。例如中铁二十局房地产公司“中国铁建·南国天骄”项目通过采用“透水铺装+雨水花园+虹吸排水”构建“海绵城市”系统，实现雨水资源的收集、净化及二次利用；中铁建电气化局康远公司通过改进无动力循环水塔项目节省水资源，已节省水资源约 20 万吨。

在废水管理方面，公司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水污染风险点的排查，重点从施工、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出发，检查在建工程按照要求配套规范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对产生的废水、污水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向市政管网排放的废水、污水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并符合要求；直接向水体排放的废水达标，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特殊水体区内，不存在违规进行可能污染水体的项目施工生产活动；桥桩作业泥浆、隧道施工污水、拌合站和梁场等污水按规定设置沉淀池处理，经检验合格后排放；生活污水统一归集到化粪池，交由专业队伍处理；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沿线河流、湖泊等水体采取了保护措施。通过相关排查与管理举措，使施工、生活污水达标排放。例如，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绵苍巴项目建立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产系统，在厂区四周内设置雨污分离系统，将收集到的污水汇集到多级沉淀池进行过滤沉淀，处理达标后再循环使用；张贵庄污水厂（一期）于污水排放口设置自动取样泵，水样定时泵送至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传至水务、生态环境政府部门监管平台，2023 年度张贵庄污水厂（一期）出水全年均达标排放。

#### (2) 能源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明确所属各单位建立节能环保领导体系，成立节能环保管理部门，配置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同时着力加强节能环保

指标考核工作，将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指标作为“专项管控指标”纳入各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

公司围绕已设定的“到 2025 年末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下降 14%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18%”的“十四五”既定目标，实行“双控”管理，并采取了一系列行动举措对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指标和二氧化碳排放指标进行控制：

- 调整能源结构，使用清洁能源。公司积极推进能源消费结构清洁低碳，例如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投资、建设的国内首座中德合作装配式钢结构“零耗能”建筑——中德天津大邱庄生态城展示中心正式投入使用，整个建筑采用“被动式”房屋理念，综合节能率 100%，预计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56.5 吨。

- 淘汰落后装备，改进节能技术。公司积极推广“四新”成果，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在延榆铁路、平庆铁路、格库扩能等项目上，通过优化设备选型、电力无功补偿、LED 照明等工程节能措施，2023 年共计节约能源 3,178 吨标准煤（当量值）。

- 倡导绿色生活，推行绿色办公。公司坚持“绿色办公”，建立绿色办公长效机制，全面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通过鼓励节约用水、用电、用纸和减少办公用品消耗；采用 LED 节能光源，严格控制空调制冷组启停时间；推行无纸化办公、视频会议、减少员工出差等途径，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指标		单位	2023 年
直接能源	煤炭	万吨	39.57
	汽油	万吨	24.89
	柴油	万吨	190.28
	燃料油	万吨	3.12
	天然气	万标准立方米	20,531
间接能源	电力	万千瓦时	2,163,317
能耗强度	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	吨标煤	0.0605

#### 4. 污染防治

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并提高回收率是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中国铁建围绕“四节一环保”目标，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减少对环境的扰动，最大限度减少因生产运营产生的废弃物对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1) 废气管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排放物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和扬尘、噪声、烟气等，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和标准，坚持多措并举、源头防治，持续推进大

气污染物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或工程所在地政府管理规定、要求标准，较好实现年度阶段性目标。公司施工生产主要以电力、汽油和柴油等为主要能源，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废气，因此相关关键绩效指标对公司不适用。

为助力实现“到 2025 年末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18%”的“十四五”减排目标，铁建重工将轨排涂装线涉及 VOCs 排放的喷涂室、烘干室和调漆间废气进行统一收集，导入新建处理系统，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长大隧道绿色增能新型通风及气载粉尘抑制关键技术和装备》研究，首次提出内外双循环通风和接力通风的方法，研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兰州丙烯腈焚烧炉装置内环保设施、环境监控系统、环境监测数据纳入石化公司环保在线系统监测体系，装置内烟气排放口在 50 米烟囱上，排放物监测数据区域 DCS 实时监测，2023 年度自运营以来废水与废气全年达标排放。

指标	单位	2023 年
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	万吨	323.79
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密度	吨/百万元营业收入	2.94
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万吨）	万吨	1,256.80
二氧化碳间接排放密度	吨/百万元营业收入	11.40

计算方法：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密度=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当年营业收入

二氧化碳间接排放密度=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当年营业收入

## (2) 固废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无害废弃物减废目标，即实现对废弃物处置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2023 年，公司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置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管理规定，顺利达成年度目标。由于行业属性，公司基本不产生有害废弃物，故相关关键绩效指标对公司不适用。

指标	单位	2023 年
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万吨	4,205.78
固体废弃物排放密度	吨/百万元营业收入	38.15
固体废弃物利用总量	吨	3,701.09
固体废弃物利用率	%	88

计算方法：固体废弃物排放密度=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当年营业收入

固体废弃物利用率=固体废弃物利用量/固体废弃物产生量×100%

公司开展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污染风险点排查，重点从固废和危险废弃物产生、贮存、转

移、利用、处置 5 个环节进行控制，检查确认摸清项目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处置量，保证有台账记录；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贮存设施及场所的建设，符合设计和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和维护规范；危险废弃物设置识别标志；在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贮存、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处理；杜绝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弃物、有害废弃物等违法行为；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放射性废物处置，确保伴生放射性矿污染得到有效防控。例如，铁建重工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隔离存放，危险废弃物存贮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茂湛高速改扩建项目积极探索废弃混凝土集料综合利用技术，首次在广东省大规模开展废弃混凝土再生应用；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室化学品能够做到集中处理，不漏项、收集及时、集中存放、全封闭、防渗漏；油脂类物品建立单独的存放间和废脂存放间。

在废弃物处置消纳方面，公司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规范消纳处置无害废弃物，采取按设计指定的弃渣场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消纳处置，或委托地方有专业资质的公司处理，或对废弃物进行破碎、分筛后再利用。

## 5. 生态保护

中国铁建在运营过程中，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将决策和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纳入整体考虑，加强生产全过程环境隐患防治和生态保护。

### (1) 土地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坚定走“生态铁建、绿色发展”之路，注重科学管理和创新技术，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2023 年，公司临时施工用地 100%复耕或绿化。

制定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细则》等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政策制度，严格控制施工现场土壤污染、放射性物质污染及其他污染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加强生态保护，合理规划场地，减少对农田、耕地等土地的占用，以实际行动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点排查：主要针对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等产生的残留污染物处置和工程项目施工临时用地的复垦绿化以及对植被的保护等问题；现场存放油料和机械保养修理场地是否进行防渗处理；开发矿产资源、开采碎石是否存在土壤污染；在自然保护地内施工是否存在破坏土壤、植被等生态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土壤污染风险点排查。

发展绿色环保综合开发方案：公司全产业链协同进军，形成“绿色环保+”综合开发方案，以“生态+”为核心，将绿色环保与土地价值提升、区域资源平衡、生态产品价值输出相关联，打造产业生态体系，持续助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 (2) 生物多样性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运营所在地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法律法规，严守生态红线，确保不损害脆弱的生态系统、栖息地和濒危物种。2023 年，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川藏铁路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方案”科技部重大专项课题，并参与“川藏铁路工程对野生动物影响监测、评估和保护技术”“典型生态系统与重点保护植物保护技术效果评估及应用示范”和“工程生态受损区土壤结构重构与肥力维持技术及试验示范；工程生态受损区植被恢复关键技术及试验示范”3 个生物多样性保护课题。

## (二) 社会

### 1. 安全健康

中国铁建探索形成“1448”安全管理要点，树立安全生产“零事故、零死亡”目标追求；坚持从思想观念、体系建设、方案管理、规范行为四个方面保安全的工作思路；加大安全生产人员、技术、设备、资金四项关键投入；强化全员安全责任落实、终端安全管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奖惩、信息化赋能、应急救援处置效能、事故责任追究及安全文化建设等八项重点工作，切实做好安全生产。

### (1) 安全生产

公司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编制修订《区域安全督导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现场安全标准化指导手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手册》等企业管理制度，持续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规范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梳理铁路、市政、建筑、公路、水电水利、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 140 个专业岗位作业要求，制定各岗位行为安全准则，编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推广应用安全操作“四卡一规”，促进一线作业人员从“被动安全”向“主动安全”的文化转变，有效预防和降低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司重视安全风险防范，持续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做到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减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系统梳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编写《施工现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 版）》，整理重大事故隐患内容 291 项，督促各单位及时补充到企业和项目两个“隐患清单库”中，推动全系统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

过去三年因工死亡统计				
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因工死亡人数	人	9	12	10
因工死亡率	%	0.0034	0.0045	0.0009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	天	54,000	72,000	60,000

说明：统计依据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每死亡 1 人折合成损失工作日数 6,000 工作日。

公司高度重视全员安全思想教育，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持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2023 年，公司各级周密安排安全生产轮训、精心谋划“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组织一线员工观看安全警示教育片、开展安全技能竞赛等活动，安全培训活动 8,200 场，安全培训 212,600 人次。

## (2) 职业健康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等要求，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制定《职业健康运行控制程序》，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发生，切实保障员工职业健康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劳动保护用品采购、使用和管理，劳动保护用品必须到定点单位购买，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满足顾客和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收集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证书和安全鉴定合格证等，建立使用台账，严禁使用不合格品。加强尘毒、噪声、放射性等高危害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不断完善防控措施，并定期对作业场所进行专业监测和检查、人员体检；对已患职业病的人员，积极安排治疗，康复后妥善安置。加强安全卫生控制，办公生活区定期进行清扫，员工食堂有相应的消毒、盥洗、通风、防腐、防尘、防鼠、污水排放等设施、措施，用水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防止食物中毒和传染病发生。加强女性员工保护，认真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女职工工作，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适当照顾和补贴。定期安排员工体检，本着安全、必要、方便的原则，确定了体检项目，对体检中发现的情况及时反馈员工本人，并及时为员工提供就医服务。

指标	单位	2023 年
员工健康档案覆盖率	%	100
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培训次数	次	7,800

## 2. 员工权益

中国铁建秉持“以人为本，德才共举”的人才理念，致力于营造安全、和谐的工作环境，成为员工信赖的大家庭。

### (1) 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和境外作业地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要求，公平、公正对待不同背景的员工，坚持男女平等、同工同酬、非歧视的劳动用工政策，严禁和抵制任何形式使用童工，反对强迫劳动，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多元包容、非歧视的职场环境。

- 平等雇佣：公司重视并保障员工的基本权益，坚持平等雇佣，积极推进人才本地化政策，

公平公正对待不同国籍、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构建多元化的人才体系。我们严禁和抵制任何形式使用童工，反对强迫劳动，如发现此类事件会进行严格调查并对相关人员予以处罚。在招聘流程管理中，依照规定和培训流程，使负责招聘的员工明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聘制度进行招聘；严禁在招聘中招收小于法定工作年龄的人员，在招聘时做好应聘人员身份证登记管理，定期巡视应聘人员记录。此外，公司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违反招聘管理的人员进行处罚。公司还对分包商开展尽职调查和沟通，对于分包商管理的农民工队伍进行身份证记录检查，禁止使用童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 267,587 人，女性员工比例 21.54%，少数民族员工比例 5.1%。2023 年，公司具体员工雇佣情况如下：

2023 年员工雇佣情况			
划分标准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按性别划分	男性	209,944	78.46
	女性	57,643	21.54
按人才类型划分	管理人才	42,252	15.79
	专业技术人才	184,688	69.02
	技能人才	40,647	15.19
按地区划分	中国大陆	256,361	95.80
	境外及港澳台地区	11,226	4.20
按雇佣类型划分	全职（人）	267,587	100
	兼职（人）	0	0
按教育程度划分	研究生及以上	16,306	6.10
	大学本科	183,913	68.73
	大学专科	33,326	13.20
	中专	13,518	5.05
	高中及以下	18,524	6.92
按年龄划分	35 岁以下	132,308	49.45
	36-40 岁	52,243	19.52
	41-45 岁	29,417	10.99
	46-50 岁	26,914	10.06
	51-54 岁	16,767	6.27
	55 岁及以上	9,938	3.71



2023 年员工流失率情况		
划分标准	类别	比例 (%)
按性别划分	男性	99
	女性	1
按地区划分	中国大陆	100
	境外及港澳台地区	0
按年龄划分	35 岁以下	75.72
	36-40 岁	12.78
	41-45 岁	5.47
	46-50 岁	2.98
	51-54 岁	1.56
	55 岁及以上	1.49

● **薪酬福利：**公司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制度执行社会保险制度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差异化薪酬分配体系，建立健全对标市场、挂钩目标的激励机制。采用企业负责人考核年薪制、管理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生产作业人员联产联效计酬工资制为主体的薪酬分配体系，引导企业收入分配向一线职工和关键岗位人员倾斜；采取实施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工时制，明确实行特殊工时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变更、工时考勤、休息休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等具体操作办法，并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标准和休假的相关规定，在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工作、休息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身体健康，保障职工合法劳动权益。

指标	单位	2023 年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社会保险覆盖率	%	100
员工体检覆盖率	%	100

● **民主管理：**公司修订出台《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通过职工代表提案、开展基层调研等多种方式，畅通员工沟通渠道，激发员工作为企业合作伙伴拼搏干事的动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系统职工会员 300,244 人，建立工会组织 6,346 个，员工工会入会率 100%。

## (2) 培训与发展

公司制定《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总部教育培训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坚持统

筹规划、突出重点、分层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关注员工各成长阶段能力、素养需求，提供与之相适应的专项能力培训。

在职业发展方面，公司建立系统完善的职称评审体系，逐级召开初、中、高级评审会，开展工程、经济、会计、政工系列职称评审；建立专家职业通道，按规定对专家开展考核、增选等工作，并完善项目经理职业通道，使各类人才成长有通道、发展有空间、奋斗有目标。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深入推进人才强企战略，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实施核心人才培养工程，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存量、提升素质、激发活力”的总思路，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不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构建符合现代企业特征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高素质的“企业领导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复合型党群工作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五支人才队伍。2023年，公司新增院士有效人选2人。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培训投入，开展青马工程、总部大讲堂等能力建设提升活动，员工培训总投入96,918万元，共计培训1,263,596人次，其中，男员工培训956,542人次，占比75.7%，女员工培训307,053人次，占比24.3%，人均培训时长90小时，员工培训覆盖率95%。具体员工培训情况如下：

培训类型	数量（人次）	比例（%）	男员工学时	女员工学时
企业领导人员	23,142	1.83	120+	120+
经营管理人员	134,505	10.65	115+	110+
专业技术人员	849,876	67.26	95+	90+
党群管理人员	50,587	4.00	100+	100+
技能人员	205,486	16.26	90+	85+

### (3) 员工关爱

公司致力打造员工安心舒心的港湾，积极推进全国总工会“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试点相关工作，下发《中国铁建关于实施职工生活品质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等制度，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助力员工幸福生活，健康工作。同时，公司关心退休员工、困难员工、病患员工、女性员工和海外员工等各类特殊群体，做实冬送温暖、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全年送关爱等工会工作品牌，全力做好普惠性、常态化服务职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帮扶员工投入金额7,837万元，帮扶员工数量32,850人，筹集送温暖资金7,495万元。

## 3. 运营管理

中国铁建始终坚守商业道德，积极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提升服务品质，为行业和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

### (1) 产品管理

公司始终立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选办法》等管理制度，推动质量管理工作常态化，努力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公司多措并举强化质量管理，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全面落实质量责任制，强化项目管理精益化。在项目承揽阶段，加强规范化管理，以价值创造为中心，加强项目源头筛选，确保规范承揽；在项目建设阶段，加强标准化管理，完善项目标准化手册，强化责任成本管理；在项目评价阶段，加强绩效管理，打造公开透明的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建立项目经理绩效档案，探索项目超额利润分享机制，项目全过程加强信息化管理，建立数字化项目管理中心，实现不同项目互联互通、经验共享，形成一批具有特色的精益化项目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12项，菲迪克大奖4项，中国钢结构金奖11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14项，且未发生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须回收的产品。此外，因公司产品为建筑类产品，因此不存在产品回收程序。

指标	单位	2023年
项目一次交验合格率	%	100
因健康和安全原因须撤回和召回的产品数量	件	0

## (2) 客户服务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建立全方位服务体系，创新客户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优质、高效的服务，建立客户管理体系，畅通客户反馈渠道，切实保障客户合理合规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重视客户隐私保护，分级保护业主信息，开展客户数据专人管理。在大客户信息保护方面，公司分级别分部门管理客户信息，并在销售体系中作出权限管理；对于无故泄露业主及客户资料的人员，将按照严重程度给予不同级别的惩罚措施，做好网络安全防护，消除信息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客户隐私泄漏事件。

指标	单位	2023年
经济合同履约率	%	100
客户满意度	%	100
客户投诉数量	次	0
投诉解决率	%	100

## (3) 商业道德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压紧压实“两个责任”，一体推进“三不”方针方略，坚决惩治腐败，纠治“四风”顽疾，全面落实职

能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反贪腐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党委统揽牵头改、纪组联合督查改、职能监管常态改、被巡单位全面改”的工作机制，切实抓好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推进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

● **反贪污：**公司严格遵守中国境内及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严格执行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分别同下级“一把手”谈话 130 人次、212 人次。落实新任职干部“凡提必谈”要求，公司纪委开展任前廉洁谈话 84 人次，切实扣好廉洁从业“第一粒扣子”。2023 年，公司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6 次。

公司各级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聚焦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等领域靶向发力，将物资采购、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工程结算、资金拨付、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作为监督重点，坚决查处靠企吃企、关联交易、设租寻租、利益输送等问题，不断健全完善监督体系，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坚持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公开通报典型案例，以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加强“不能腐”制度机制建设，制定《工程项目现金流管理暂行办法》《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 50 余项制度，持续推进“大数据”监督和工程项目纪检监督落实落细；筑牢“不想腐”思想防线，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月活动，举办廉洁主题演讲 1,000 余场次，参观警示教育基地 1,650 余场次，征集廉洁从业家书 5,000 余份，营造了浓厚的崇廉尚廉氛围。报告期内，针对员工提出并已审结的贪污腐败诉讼案件数目为 1，该员工犯贪污罪、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诉讼结果符合公司利益。

● **举报申诉：**公司建立《信访举报工作办法》，严格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处置信访举报工作，接收来电来信及现场接访等反映有关问题的检举控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属于公司党委管理人员的检举控告履行审批程序后，移交公司执纪审查室处置；对其他人员，履行审批程序后，转交相关单位纪委处置。公司设立举报电话，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畅通举报渠道；按照规定流程接收、受理、审批、办理、督办信访举报问题；明确办理人员的责任并加强监督，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为举报人保密、负责。

● **公平竞争：**公司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商业环境，把分包商、租赁商纳入监督体系，开展廉洁警示教育，并邀请分包商、供应商对项目工作进行反向评价，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 **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在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同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研发创新保驾护航。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6,831 件，其中发明专利 2,008 件，巴黎公约和 PCT 专利 58 件；有效专利 35,832 件，其中发明专利 6,897 件，巴黎公约和 PCT 专利 169 件。公司在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中荣获中国专利银奖 1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7 项，获奖数量居建筑央企首位；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第三届高推广价值专利大赛中，获特等奖 4 项、一等奖 31 项，居参赛单位首位；在 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中，1 家单位被认定为国

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8 家单位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为历年最多。

指标	2023 年
年度获得授权专利	6,831 件
其中，发明专利	2,008 件
巴黎公约和 PCT 专利	58 件
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35,832 件
其中，发明专利	6,897 件
巴黎公约和 PCT 专利	169 件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 家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8 家

#### 4. 供应链管理

中国铁建高度重视采购及供应链管理，制定了明确的采购与供应链战略规划，并持续向数字化采购的管理目标努力，携手供应商共同迈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1) 供应商管理

公司重视供应商、分包商管理，设置供应商履约考核评价模型和定期考核评价模型，制定《供应商管理办法》，建立完善供应商规范管理机制，实现准入、考察、分级、动态评价、淘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 **在供应商准入阶段**，要求供应商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严格审查供应商的生产工艺、生产环境、技术能力，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重大法律纠纷、环境违法处罚等信息。

- **在供应商评价阶段**，各级单位充分考虑供应商的保供能力、财务状况、社会舆论、环境保护等各种因素，做好动态管理和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公开，结果应用于采购环节与供应链建设，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经公司资格审查和合格后纳入中国铁建设备主要供应商 3,325 家，纳入物资集采中心的国内物资主要供货商 82,575 家。

2023 年中国铁建主要供应商情况		
地区	设备主要供应商数目（家）	物资主要供应商数目（家）
华北地区	797	14,845
东北地区	251	4,142
华东地区	951	24,776
中南地区	596	18,516

西南地区	388	11,555
西北地区	265	8,741
海外	77	0
合计	3,325	82,575

## (2) 责任供应链

公司搭建铁建云采平台为供应商提供公开、公平的竞争环境，为供应商提供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服务，实现全流程无纸化操作电子招投标交易。铁建云采平台全面推广应用并进行迭代升级，部分二期子系统已上线，截至报告期末，29家二级单位通过铁建云采平台开展采购业务，平台入驻供应商91,229家；各单位通过铁建云采完成采购交易金额2,087亿元。铁建云租平台建设和试运行工作基本完成，实现成交额14.9亿元。

- **责任采购：**公司重视并推行责任采购，全面评估并有效规避供应商ESG相关风险，积极带动供应商履行社会责任，以各区域内重大项目为基础，开展供应商社会责任教育培训，规范供应商行为，提升供应商责任意识 and 履责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集中组织召开供应商座谈会12次。

- **绿色采购：**在“双碳”目标背景下，公司在保持与供应商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进一步推动供应链可持续低碳发展。例如，作为中国铁建物资集中采购中心的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绿色低碳钢材为起点，以绿钢标准为引领，以绿钢采购为抓手，以绿色金融为助推，在供应链流程中为钢材供需两端企业“绿化”减负。凭借产业链上游端优势，携手国内钢铁生产厂商成功完成“绿钢”试点生产供应，并在试点钢厂开展绿钢标准仓储。

- **供应链安全：**公司高度重视供应链安全与稳定，鼓励多元化供应商资源，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从而在原材料短缺或供应中断时能够及时调整；推动内部产品优先使用，针对性地通过补链、延链，提升关键物资和“卡脖子”产品的自产度，减少因市场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 5. 社区参与

中国铁建携手各国政府、客户、企业以及非营利组织，共同开展乡村振兴、灾害援助、公益捐赠等活动，使社区在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获益，为社会进步和美好生活不断创造应有的价值。

### (1) 乡村振兴

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按照《2023年中央企业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要点》等有关要求，坚持“四个不摘”工作要求，聚焦“五大振兴”工作目标，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机制，从总部层面认真抓好谋划部署，切实强化督促指导和资源投入保障，倾心倾情倾力组织落实。公司主要领导带队赴定点帮扶地区一线了解情况、部署指导，对接地方政府帮扶需求；分管领导实现定点帮扶地区调研指导全覆盖。2023年，通过公司党委常委会、董事长专题会、工作推进会、领导书面签批等形式研究部署乡村振兴工作事项

13 次。

报告期内，公司全系统全年在 12 个省份共承担 24 个乡村振兴定点帮扶任务，派驻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 48 人，直接投入无偿帮扶资金 4,069.81 万元，引进帮扶资金 7,070 万元，引进帮扶项目 16 个，扶持农村合作社和帮助建立车间 17 个，招用脱贫人口和帮助脱贫人口转移就业 681 人，培训乡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带头人和专业技术人才等 1,385 人，助力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投入近 900 万元，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 11 个，围绕助农兴农动员组织全系统各单位共同参与消费帮扶，全年累计直接购买脱贫地区农产品 2,628.4 万元。公司总部直接承担的 3 个定点帮扶县各项考核评价指标均较好完成，主要投入指标较 2022 年实现了不同程度增长。

## (2) 社区共建

公司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志愿精神，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向着规范化、品牌化、项目化运作的目标实现长足发展。各级团组织注册“志汇铁建”志愿者达 55,847 人、创建青年志愿服务队 1,592 支，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累计超 10 万次，“志汇铁建”青年志愿服务平台成为各级团组织工作交流、资源对接、文化引领的综合性平台，形成了志愿服务最优合力。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 4,900.13 万元，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3,366 次。

## (3) 应急救灾

公司持续加强应急队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预置应急力量，强化内外部应急机制，加快推进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建设，持续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做好工程抢险力量预置和抢险救援。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京津冀及东北地区防汛救灾，所属 18 家企业闻“汛”而动，开展丰沙铁路、京九铁路、京雄铁路、京原铁路、房山周口店铁路、良陈铁路等铁路及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雄安新区、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等地区的抢险救援工作，累计投入人员 40,758 人次，机械设备 4,972 台套；参与抗震救灾，第一时间紧急组织甘肃区域所属单位集结抢险救援队伍和大型机械设备，所属 8 家企业先后进入灾区进行抢险救灾，为灾民提供活动板房、配套床位、被褥和火炉等必备物品，并深入甘肃和青海地震受灾地区，进行地震破坏分析评估，开展危房安全鉴定，为恢复灾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

## (4) 海外责任

公司大力推进“海外优先”战略，立足投建营一体化，着力构建“3+5+N”海外经营发展体系和管理架构，持续发挥全产业链优势，不断扩大“走出去”的广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海外业务遍及全球 143 个国家和地区，在海外拥有在建项目超过 1,600 亿美元，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累计设计、建造铁路及城市轨道总里程 14,000 公里、公路总里程 7,000 公里、机场及港口 50 余座，建成房屋总面积 1,200 万平米，在建及已建成 200 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 14 座，参与运营、维护轨道总里程超过 3,000 公里，一大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工程项目擦亮“铁建名片”。

同时，公司坚持正确义利观，主动融入海外运营地所在社区，精心组织实施“小而美”民生工程，积极促进民心相通。例如，公司承建的马达加斯加图利亚拉供水项目投入使用，解决了长期制约图利亚拉市周边 60 多个村庄取水难、取水远的问题，有力增进了当地民生福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属地化率 76%。

### (三) 其他

#### 1. 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管理，主动将 ESG 融入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决策与生产经营，形成层次清晰、分工明确的治理结构，有效控制 ESG 相关风险，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董事会 ESG 管治职责。**公司董事会是 ESG 事务的最高负责及决策机构，对公司 ESG 策略及管治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代表董事会识别公司的重大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及机遇，制定环境、社会和管治目标、策略及架构，并监督其目标、策略及架构的实施情况，持续关注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的政策并进行合规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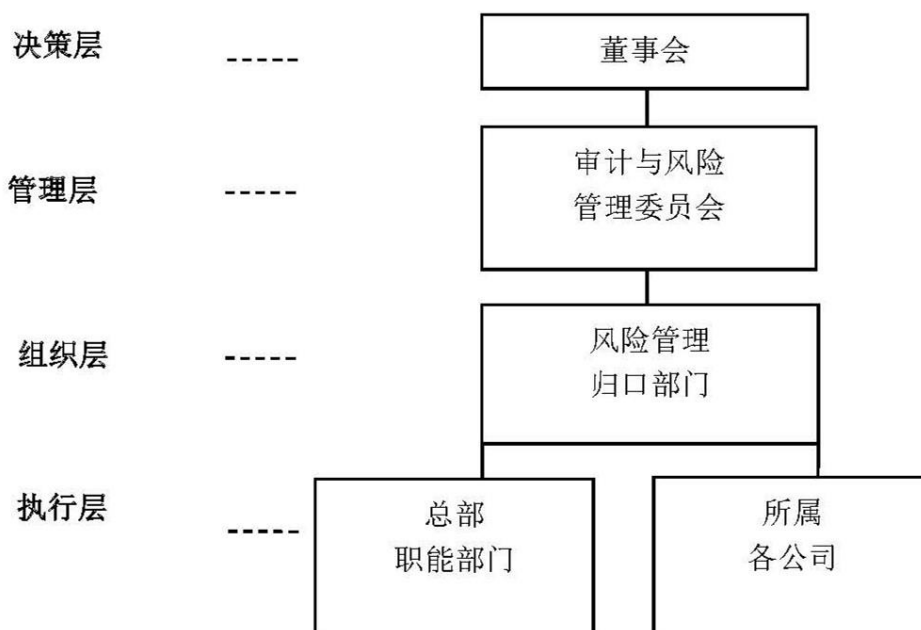
**ESG 管理方针及策略。**公司高度重视 ESG 管治，持续开展 ESG 治理体系建设。基于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定期结合宏观政策、社会经济环境、优秀企业对标、公司战略规划、利益相关方沟通等进行 ESG 风险和机遇分析，并通过开展利益相关方调研等方式开展重要性评估，从“对中国铁建发展的重要性”和“对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性”两个维度，确定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实质性议题，从而确立 ESG 风险管控的重点领域和管理措施。

**目标、指针与进度检讨。**公司建立了覆盖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水资源管理、安全健康、员工发展与培训、反腐倡廉等主要指标的 ESG 目标管理机制。董事会按年度检讨目标进展情况、面临的挑战、优势与劣势，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并分解管控责任，将 ESG 指标纳入管理层和所属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中，推动公司 ESG 目标实现，提高公司 ESG 表现。

**ESG 风险管理。**公司注重风险与内控管理，围绕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总体要求，以提前管控为原则，切实部署风险管理的“前期防范、中期控制、后期救济”工作。

● **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优化重构风险内控组织体系，建立“纵横结合、协同监督”风险内控组织架构，强调工作协同、过程管控、资源整合和有效利用的工作机制。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 ESG 监管职能，风险管理归口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总部各职能部门和所属分子公司负责风险管理具体实施，将 ESG 风险管理融入公司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





●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以中国铁建云风控监测中心为支撑，通过研究分析海量风险数据信息，强化对各类风险特别是重特大风险的辨识、评估、预警及过程管控；以加强重特大风险管控为重点，编制印发《重特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 20 类重要风险 36 个风险监控指标，细化风险定期监测和分析报告机制，组织各层级常态化制定重大风险管控方案，实现按月监测、按季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审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8 次，分别为五届九至十六次会议，审议共听取、通过 25 项议案。

● **风险识别与评估：**公司组织 2023 年度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动态更新包括 ESG 风险在内、符合公司实际的风险清单。董事会根据公司风险清单，重新审议 2023 年度的 ESG 管理相关目标、面临的挑战、优势与劣势，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并分解管控责任。

● **管理举措成效：**公司深化云风控监测中心建设和应用，提升各类风险信息大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预警、管控”作用，为各单位防风险、强管理、促绩效提供有力支撑。强化重特大风险管控，组织各层级全面排查可能存在和已发生的重特大风险，针对识别出的主要影响因素和风险源，制定相应管控实施方案，做好持续跟踪管控。统筹开展“大风控”体系评估，制定《“大风控”体系运行评估工作方案》，建立联系点工作机制，通过问卷调查、定向摸排等多种方式统筹开展各层级运行评估，逐级推动“大风控”工作落地见效。按计划完成各层级内控评价与监督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内控缺陷整改工作，整改的时效得以保证、成效得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完成审计项目 3,695 项，完成年度计划 3,060 项的 120%；完善制度 482 项。

指标	单位	2023 年
制定审计监督制度	项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项	8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	项	25
------------------	---	----

## 2. 汇报原则及汇报范围

中国铁建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企业战略并贯穿于每个业务环节，持续完善 ESG 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要求和期待，努力履行社会责任。

### (1) 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重视与客户、员工及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保持紧密联系，透过开放各种渠道沟通机制，深入了解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诉求，并与利益相关方坦诚沟通、共谋发展，以不断优化调整中国铁建的 ESG 战略方针，为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多价值。以下为公司识别出的利益相关方及责任沟通方式。

利益相关方	期望与要求	沟通机制与方式
政府 (中国政府与业务所在地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li> <li>● 增加税收</li> <li>● 带动就业</li> <li>● 创新技术</li> <li>● 建设民族品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加相关会议</li> <li>● 专题汇报、统计报表、信息报送</li> </ul>
国务院国资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li> <li>● 全面风险管理</li> <li>●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实相关文件要求</li> <li>● 参加会议并落实会议精神</li> <li>● 定期汇报</li> <li>● 业务主管部门定期沟通、报送报表</li> </ul>
投资者及金融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高价值与市值</li> <li>● 降低企业风险</li> <li>● 保证可持续发展</li> <li>● 诚信履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与临时报告</li> <li>● 股东大会与投资者见面会</li> <li>● 合同执行</li> <li>● 定期拜访</li> <li>● 业务人员日常交流</li> </ul>
业主与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优质、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并不断改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同执行</li> <li>● 高层会晤</li> <li>● 文件函电往来</li> <li>● 业主评价与管理</li> <li>● 招投标管理</li> <li>● 日常沟通</li> </ul>
供应商与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持稳定合作关系</li> <li>● 合理的价格</li> <li>● 互助双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投标、商业谈判</li> <li>● 合同执行、业务函电往来</li> <li>● 不定期沟通</li> </ul>

合作伙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资源共享</li> <li>● 合作共赢</li> <li>● 长期稳定沟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议合同执行</li> <li>● 高层互访</li> <li>● 定期会议</li> <li>● 多渠道合作研究</li> <li>● 谈判与交流</li> </ul>
员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良好薪酬福利</li> <li>● 提供培训与成长机会</li> <li>● 提供良好工作环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职工监事</li> <li>● 征求合理化建议</li> <li>● 日常工作沟通</li> </ul>
工会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工会组织的要求</li> <li>● 尊重劳动权利</li> <li>● 维护员工合法权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职工代表大会</li> <li>● 公司重大决策参与权</li> <li>● 工会代表与联络人定期沟通</li> </ul>
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助力“碳达峰、碳中和”</li> <li>● 减少三废，节约资源</li> <li>● 生态保护</li> <li>● 环保公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公开披露</li> <li>● 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li> <li>● 绿色设计</li> <li>● 绿色建造</li> <li>● 绿色办公</li> <li>● 绿色发展</li> </ul>
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明生产</li> <li>● 构建和谐繁荣社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明共建</li> <li>● 参与社区公益活动</li> </ul>
对公司感兴趣的个人、团体和媒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做负责任的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法披露信息</li> <li>● 新闻发布会</li> <li>● 新闻报道与宣传</li> </ul>

## (2) 实质性议题识别

为了解利益相关方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注、期望与诉求，以及检视内部管理成效，公司基于国内外权威社会责任标准、政府政策要求、先进企业对标，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进行外部环境扫描和内部经营状况分析，从议题受利益相关方关注程度和对中国铁建的影响两个维度组织内部评估，绘制出重要性议题矩阵，进而选出重要性议题报董事会审议批准，作为我们 ESG 管理工作的目标和方向。



报告的范围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机构，报告范围未做变更。统计方法中关键绩效指标未做变更。环境部分的数值计算，主要根据《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 2011）、《中国温室气体清单研究》（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2007）、国家发改委发布《2014 年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等。

本集团企业管治方面的有关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

## 第七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如因中国铁建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中国铁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向中国铁建和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分别为2015年5月13日、2015年6月3日的相关公告。	2015年6月2日	否	长期	是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因中国铁建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中国铁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向中国铁建和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分别为2015年5月13日、2015年6月3日的相关公告。	2015年6月2日	否	长期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办理土地证，办理房产证，承担办证费用及承担由此而遭受的损失。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分别为2014年3月29日和2014年6月19日的相关公告。	2014年6月18日	否	长期	是		
	股份限售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分拆铁建重工科创板上市的股份限售承诺。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2020年4月3日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铁建重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日期为2021年6月16日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3年10月18日，公司向铁建重工出具《关于自愿延长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公司自愿延长所持铁建重工股票锁定期限12个月。详情参见铁建重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日期为2023年10月19日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2020年4月28日、2023年10月18日	是	自铁建重工上市起48个月内	是		

其他	本公司	分拆铁建重工科创板上市的股份限售、稳定股价的承诺。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2020年4月3日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铁建重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日期为2021年6月16日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3年10月18日，公司向铁建重工出具《关于自愿延长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公司自愿延长所持铁建重工股票锁定期限12个月。详情参见铁建重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日期为2023年10月19日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2020年4月28日、2023年10月18日	是	自铁建重工上市起48个月内	是		
其他	本公司	分拆铁建重工科创板上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详情参见铁建重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日期为2021年6月16日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1年6月16日	是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其他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分拆铁建重工科创板上市的关于分拆阶段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分拆铁建重工科创板上市的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2020年4月3日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铁建重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日期为2021年6月16日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0年4月28日	否	长期	是		

其他	本公司	分拆铁建重工科创板上市的关于分拆阶段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分拆铁建重工科创板上市的股份减持承诺，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2020年4月3日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铁建重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日期为2021年6月16日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0年4月28日	否	长期	是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分拆铁建重工科创板上市的关于分拆阶段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2020年4月3日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和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4月28日	否	长期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多项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上述调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年度业绩有关情况

### (一)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财务报表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在报告期内，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计划阶段、进展过程、审计总结等阶段均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审阅、监督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加强与其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审阅。

### (二)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阅，同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键审计事项”的判断和执行的审计程序。

##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99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曦、史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陈曦 1 年、史啸 2 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6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于内地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获准采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及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采用内地审计准则向该等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有鉴于此，从 2011 年财政年度开始，本公司每年只聘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不分境内外。

2、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三年内任何一年，公司亦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17 年至 2023 年，本公司连续 7 年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

3、2023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 2023 年中期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报告期，公司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中期审阅、财务决算审计及相关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2,996 万元，公司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16 万元。

4、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20ZT 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获认可的外部审计机构。

##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取得国内外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23,239.658 亿元，其中已运用之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9,189.557 亿元。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一) 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 1.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于服务提供框架协议项下进行之持续关联交易

于本公司的重组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保留了若干辅助业务，该等辅助业务在本公司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后继续向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提供辅助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为规范本集团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订立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后经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29 日的一项补充协议补充），并为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设定相关的年度上限。

该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进行了续订，便于监管本集团向控股股东及/或其联系人采购相关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续订的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为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设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

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与控股股东及/或其联系人于上述服务提供框架协议

项下所进行的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性质	2023 年年度上限	本集团 2023 年度合并交易发生额
本集团于服务提供框架协议下就控股股东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支出	2,000,000	692,018

## 2.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进行之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曾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订立一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后经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的一项补充协议补充），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5 日起计十年。该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为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人/联系人同意按照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租赁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愿意依照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规定，向其支付相应之对价以承租租赁房屋。

上述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经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的一项补充协议补充）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进行了续订。鉴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所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其项下关连交易所厘定年度上限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便于监管本集团不时向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人/联系人租赁房屋的持续关连交易，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以相同的条款续订该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为其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设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

另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曾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订立一项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5 日起计二十年。该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为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人/联系人同意按照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租赁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愿意依照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的规定，向其支付相应之对价。

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项下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性质	2023 年年度上限	本集团 2023 年度合并交易发生额
本集团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下租赁控股股东及/或其联系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所产生的支出	200,000	133,678

## 3.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于金融服务协议项下进行之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财务）与控股股东对金融服务协议及项下持续关连交易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进行了续订，便于监管铁建财务向控股股东及/或其联系人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持续关连交易，铁建财务与控股股东续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并为其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设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据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铁建财务向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存款服务：**控股股东或其子企业在铁建财务的存款，利率上下限应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规定，同时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在协议有效期内，铁建财务吸收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的存款所支付利息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

**贷款服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铁建财务根据控股股东经营和发展需要，为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提供贷款服务；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向铁建财务支付的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在协议有效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自铁建财务获得的贷款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每年收取的贷款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54 亿元。

**结算服务：**铁建财务根据控股股东指令为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提供收、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铁建财务以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每年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其他金融服务：**铁建财务为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提供其他金融服务，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费标准，以不低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每年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性质	2023 年年度上限	本集团 2023 年度合并交易发生额
存款业务-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05,000	27,693
贷款业务-每日贷款余额	4,000,000	3,075,000
贷款业务-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154,000	39,423
结算服务	50,000	53
其他金融服务	50,000	102

上述第 1、2、3 段中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过往交易量以估计交易涉及的金額而厘定。有关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详细资料，请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0 日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第 1、2、3 段中所述非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并确认：**

- (i) 上述关连交易由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ii) 上述关连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iii) 上述关联交易以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果可供比较则以不逊于提供或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iv) 上述关联交易乃根据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条款进行。

本公司的审计师已就上述第 1、2、3 段中所述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信函说明：

(i) 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审计师相信已披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ii) 对于涉及由本集团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审计师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该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iii) 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审计师相信该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

(iv) 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审计师相信已披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超过了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中所载的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的 2023 年年度上限。

另外，有关本公司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关联方交易详情载于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十。除附注十下本公司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关联方交易外，所有关联方交易均为本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确认，该等关联方交易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遵守适用的披露规定。

## (二)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18-2019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与控股股东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确定相关关联交易上限。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本公司就租赁控股股东所有房屋和土地产生的支出的年交易金额上限均为 30,000 万元。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0-2022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确定相关关联交易上限。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 2023 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3 年度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p>	<p>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的相关公告。</p>

<p>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确定相关关联交易上限。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 2024 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4 年度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确定相关关联交易上限。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p>	
<p>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调整与控股股东签订的《服务提供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和拟定 2019-2021 年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服务提供框架协议》，拟定 2019-2021 年的年交易金额均不超过 200,000 万元。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2-2024 年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拟定 2022-2024 年的年交易金额均不超过 200,000 万元。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p>	<p>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的相关公告。</p>
<p>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和拟定 2019-2021 年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依据协议向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本公司除外）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和拟定 2022-2024 年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依据协议向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本公司除外）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p>	<p>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的相关公告。</p>

报告期内，上述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正在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 (1) 本集团与控股股东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陕西铁道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等 12 家单位	接受劳务支出	勘察设计咨询	协议定价	-	692,018	0.07	现款	-	-



控股股东及 联系人	房屋租 赁支出	房屋租 赁	协议定 价	-	133,678	0.01	现款	-	-
--------------	------------	----------	----------	---	---------	------	----	---	---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详见本节“十四、（五）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sup>注1</sup>	控股股东	1,400,000	250,000	1,650,000	1,297,366	125,910	1,423,276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sup>注2</sup>	控股股东	-	-	-	292,709	-125,730	166,979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up>注2</sup>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	-	756,517	-195,875	560,642
合计		1,400,000	250,000	1,650,000	2,346,592	-195,695	2,150,897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千元）				25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债权债务往来为经营性的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均按正常进度清算。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注 1：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为铁建财务向控股股东的贷款本金。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主要为财政部对控股股东的拨款，并作为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委托贷款，该等委托贷款利率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

注 2：该款项主要包含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在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铁建财务的存款。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0.50%-2.85%	292,709	10,131,806	10,257,536	166,979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0.50%-2.85%	756,517	1,851,146	2,047,021	560,642
合计	/	/	/	1,049,226	11,982,952	12,304,557	727,621

##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000,000	2.50%-2.70%	1,400,000	1,939,423	1,689,423	1,650,000
合计	/	/	/	1,400,000	1,939,423	1,689,423	1,650,000

##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委托贷款手续费	50,000	102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结算业务手续费	50,000	9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44
合计	/	/	100,000	155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铁建财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金融许可证及相关经营资质，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业务违约的情形，也未有危及资金安全和可收回性难以保障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ECUACORRIENTE S. A.	405,931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8月10日	2025年7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是	否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191,100	2021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	2024年3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538,020	2022年7月22日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7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23,347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2039年3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6,183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5月25日	2039年12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否	否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74,639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2028年6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否	否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277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2028年6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否	否	
中铁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398,040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2031年12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	2006年12月28日	2006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一般担保	无	是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	2008年4月16日	2008年4月16日	2028年4月16日	一般担保	无	是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	2023年12月30日	一般担保	无	是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本公司	公司本部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0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5月20日	2023年11月20日	一般担保	无	是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0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7,688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446,537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123,79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6,203,25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8,649,78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8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94,300,51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94,300,51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986.498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因房地产业务为购房小业主提供的按揭担保。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962.033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17.101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44.932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不包括为购房小业主）提供担保余额为24.465亿元人民币。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已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	7,900	-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25,150	1,036,650	-
其他	自有资金	2,443,844	6,255,017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1. 境内经营合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签约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主体	履行期限
1	2023年2月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珠三角枢纽机场站前工程 GZZQ-14 标段	44.45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035 日历天
2	2023年2月	郑州南站枢纽产业园区项目	303.27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中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5 年
3	2023年4月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二标段）	54.79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891 日历天
4	2023年4月 <sup>注1</sup>	高台县高崖子滩 150 万千瓦时风光储一体化大基地 EPC 总承包项目（二期）	34.95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 年
5	2023年5月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施工总承包 NZZ-3 标	68.1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913 日历天
6	2023年6月 <sup>注1</sup>	信阳师范学院理工学院（二、三期）暨豫东南高新区苏信产业园（一期）、人才公寓（二期）、潢河生态综合治理（二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69.24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6 个月
7	2023年6月	五河西坂矿区金矿开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9.71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四川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5 年



## 2023 年年度报告

8	2023 年 7 月	新建沪渝蓉高速铁路武汉至宜昌段汉口至汉川东站前工程 WYZQ-1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33.48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857 日 历天
9	2023 年 8 月	钱塘江中上游常山江(辉埠-双港口)航电枢纽项目一期工程(常山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JG 标段)	32.1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190 日 历天
10	2023 年 8 月	山东临沂三和国际农产品电商物流园工程总承包(EPC)	43.5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西安建设有限公司	1,095 日 历天
11	2022 年 9 月	新建广州站至广州南站联络线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GNSG1 标段	29.7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462 日 历天
12	2023 年 11 月	卢氏县乱石岭铁多金属矿开采建设项目(EPC)	30.61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 年
13	2023 年 11 月	新建延安至榆林铁路站前工程 YYZQ-6 标	30.09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826 日 历天
14	2023 年 11 月	新建延安至榆林铁路站前工程 YYZQ-8 标	30.02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826 日 历天
15	2023 年 11 月	新建延安至榆林铁路站前工程 YYZQ-4 标段	30.2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826 日 历天
16	2023 年 11 月	华中师范大学重庆学校以及相关道路工程 EPC 项目	31.42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720 日 历天
17	2023 年 11 月	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6 标	32.08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92 个月
18	2023 年 11 月	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4 标	59.2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94 个月
19	2023 年 11 月	纳雍彝牛煤业有限公司化作乡罗嘎煤矿项目	37.81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825 日 历天
20	2023 年 11 月	江津经泸州至宜宾(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	195.23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方联合体	32 年 285 日 历天
21	2023 年 12 月 <sup>注1</sup>	上海市轨道交通 23 号线一期工程澄江路车辆段房建市政工程及上盖预留结构土建工程和澄江路车辆段轨道工程	45.12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华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94 日 历天
22	2023 年 12 月	茫崖石棉矿尾矿综合开发利用施工总承包及运营项目	128.22	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年
23	2023 年 12 月	宁淮高铁天长站城南片区城市建设与产业升级配套工程及部分基础设施总承包项目	38.88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920 日 历天
24	2024 年 1 月 <sup>注2</sup>	厦门第三东通道工程(第 A2、A3、A4、A5 标段)(施工)-A4 标段	39.0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42 个月

注 1：所列时间为该项目的中标时间，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签约。

注 2：此类项目为报告期内中标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签约。

## 2. 境外经营合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签约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主体	履行期限
1	2023年5月	迪拜哈勃图尔豪华公寓项目	36.28	中铁十八局(迪拜)有限公司	一期工程约一年,二期工程合同工期1,095天
2	2023年8月	轻轨东线北段设计连建造工程	31.90	中国土木工程(澳门)有限公司及其他方联营体	1,350个工作日
3	2023年11月	智利奥希金斯大区医疗网络特许经营项目	42.04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19.2年
4	2023年12月	阿尔及利亚贝沙尔-廷杜夫(加拉·杰比莱特)575公里矿业铁路项目	188.6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方联合体	30个月

##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重要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增补戴和根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戴和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的相关公告。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本结构和公众持股量（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 1. 股本结构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本总数之百分比（%）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6,956,316,590	51.23
A 股公众股东	A 股	4,546,928,910	33.48
H 股公众股东	H 股	2,076,296,000	15.29
总计	/	13,579,541,500	100.00

##### 2. 公众持股量

截至本年报刊发前之最后可行日期，根据已公开资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公众持股量共 66.2322491 亿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48.77%。其中 H 股公众持股量为 20.76296 亿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5.29%；A 股公众持股量为 45.4692891 亿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33.48%。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中维持足够的公众持股量并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 (二)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264,744 户，其中 A 股股东 250,806 户，H 股股东 13,938 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265,538 户，其中 A 股股东 251,640 户，H 股股东 13,898 户。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4,7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5,5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 (三)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 有限公司	13,580,000	6,956,316,590	51.23	0	无	0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87,600	2,061,186,432	15.18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23,087,956	2.38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38,521,000	1.02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956,316,590	人民币普通股	6,956,316,59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61,186,432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61,186,43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3,087,956	人民币普通股	323,087,95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5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521,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集团）通知，中铁建集团将自《中国铁建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不高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5%，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中铁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 13,580,000 股 A 股股份，共持有公司 6,956,316,590 股 A 股股份，持股比例 51.23%。
-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报告期末，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公司 2,061,186,432 股，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不详。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淡仓情况（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以外，如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336 条所规定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有关已发行类别股本之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本总数之百分比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实益拥有人	6,956,316,590 (L)	60.47%	51.23%

注：L-好仓。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戴和根
成立日期	1990 年 8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铁路、地铁、公路、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程的技术咨询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或分项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工程建设管理；汽车、小轿车的销售；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以及铁路专用器材的批发、零售；组织直属企业的生产；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器材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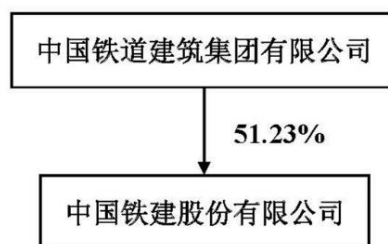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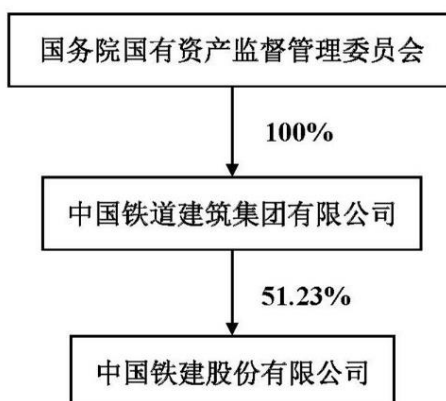
###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不适用	1991 年 5 月 1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作为存放于 CCASS 证券存管处之证券共享代理人
情况说明	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任何子公司没有回购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行为。

#### 九、出售或赎回公司股份（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任何子公司没有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行为。

###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19 铁建 Y2	155869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 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 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5 年),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99,775	4.30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	19 铁建 Y4	155856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 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 于发行人行使续	1,499,319	4.39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	否

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					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交易所		和协议交易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品种二）	19 铁建 Y6	163970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999,495	4.20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21 铁建 Y1	188252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799,083	3.73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21 铁建 Y2	188253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299,337	4.00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	21 铁建 Y3	185039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998,684	3.30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21 铁建 Y4	185038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	999,342	3.64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	否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交易所		和协议交易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1铁建Y5	185120	2021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10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99,611	3.20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铁建Y6	185119	2021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10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999,223	3.58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1铁建Y7	185198	2021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30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999,346	3.17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1铁建Y8	185196	2021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30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999,346	3.50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铁建 Y1	185731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2,198,695	3.17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券易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铁建 Y2	185732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99,525	3.55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券易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品种一）	22 铁建 Y3	137533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499,101	2.98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券易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品种二）	22 铁建 Y4	137534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499,101	3.37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券易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铁建 YK01	138759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2,998,221	3.95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券易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铁建 YK03	1388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998,692	3.75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 证 交 所	海 券 易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竞 价 、 报 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铁建 YK05	115551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999,383	3.08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 证 交 所	海 券 易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竞 价 、 报 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铁建 YK06	115552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499,074	3.45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 证 交 所	海 券 易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竞 价 、 报 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铁建 YK07	240445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698,476	2.97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 证 交 所	海 券 易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竞 价 、 报 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22年10月29日至2023年10月28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9铁建Y2”的票面利率为4.30%，每手“19铁建Y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3.00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9铁建Y4”的票面利率为4.39%，每手“19铁建Y4”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3.90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自2022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19铁建Y6”的票面利率为4.20%，每手“19铁建Y6”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2.00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22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4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20铁建Y1”的票面利率为4.43%，每手“20铁建Y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4.30元（含税）。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20铁建Y1”的发行规模为22亿元，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于2023年9月25日全额兑付债券本金。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自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20铁建Y3”的票面利率为4.37%，每手“20铁建Y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3.70元（含税）。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20铁建Y3”的发行规模为25亿元，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于2023年12月15日全额兑付债券本金。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22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17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21铁建Y1”的票面利率为3.73%，每手“21铁建Y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7.30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21 铁建 Y2”的票面利率为 4.00%，每手“21 铁建 Y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0.00 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21 铁建 Y3”的票面利率为 3.30%，每手“21 铁建 Y3”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3.00 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21 铁建 Y4”的票面利率为 3.64%，每手“21 铁建 Y4”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6.40 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21 铁建 Y5”的票面利率为 3.20%，每手“21 铁建 Y5”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2.00 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21 铁建 Y6”的票面利率为 3.58%，每手“21 铁建 Y6”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5.80 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21 铁建 Y7”的票面利率为 3.17%，每手“21 铁建 Y7”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1.70 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21 铁建 Y8”的票面利率为 3.50%，每手“21 铁建 Y8”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5.00 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22 铁建 Y1”的票面利率为 3.17%，每手“22 铁建 Y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1.70 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22 铁建 Y2”的票面利率为 3.55%，每手“22 铁建 Y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5.50 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品种一）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票面利率公告》，“22 铁建 Y3”的票面利率为 2.98%，每手“22 铁建 Y3”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9.80 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品种二）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票面利率公告》，“22 铁建 Y4”的票面利率为 3.37%，每手“22 铁建 Y4”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3.70 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铁建 YK01”的票面利率为 3.95%，每手“铁建 YK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9.50 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铁建 YK03”的票面利率为 3.75%，每手“铁建 YK03”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7.50 元（含税）。

##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王艳艳、朱军	010-60833551、6083358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张翀	010-6505116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喻珊、晁威	010-880139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刘威	010-5778310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601-605 室		梁秀国、李伦	010-6629019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九层		刘曦	010-8645105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陆昊、刘宇昕、郑方舟	010-5837782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仲巍、张晓彤	010-576170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雷磊、龙飞、王鹏、王刚	021-38031934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刘晓光、王鉴	021-2033600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王雨微、杨勇	010-5268288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马燕梅、殷莉莉、陈曦、史啸	陈曦、史啸	021-6141888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张馨予、杜佩珊	010-66428877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32		马郡、刘晨	18732517000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原因	履行程序	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新发行债券主承销商	已履行正常选聘程序	无重大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新发行债券主承销商	已履行正常选聘程序	无重大影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新发行债券主承销商	已履行正常选聘程序	无重大影响

##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 使用的整改情 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 书承诺的用途、 使用计划及其他 约定一致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500,000.00	5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500,000.00	1,5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000,000.00	1,0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00,000.00	2,2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500,000.00	2,5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00,000.00	1,8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300,000.00	1,3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00,000.00	2,0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000,000.00	1,0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500,000.00	5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000,000.00	1,0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1,000,000.00	1,0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1,000,000.00	1,0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00,000.00	2,2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800,000.00	8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品种一）	1,500,000.00	1,5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品种二）	1,500,000.00	1,5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000,000.00	3,0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00,000.00	2,0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000,000.00	1,0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500,000.00	1,5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700,000.00	1,700,000.00	-	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生行使续期选择权、利率跳升、利息递延及强制付息等事项。本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关于权益工具的定义及分类条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品种二)	19 中铁建 MTN002B	101901637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495,643	4.35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注 1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中铁建 MTN001	102101658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994,120	3.30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注 1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中铁建 MTN001	102282224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2,995,372	2.79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注 1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中铁建 MTN001	102382483	2023 年 9 月 14 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2,995,466	3.23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注 1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注 1：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发行情况公告》，“19 中铁建 MTN002B”的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发行利率为 4.35%。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利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20 中铁建 MTN001”的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发行利率为 4.4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及本金。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21 中铁建 MTN001”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发行利率为 3.30%。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22 中铁建 MTN001”的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发行利率为 2.79%。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23 中铁建 SCP001”的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发行利率为 2.19%。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及本金。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23 中铁建 SCP002”的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发行利率为 2.20%。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及本金。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安立伟	010-85109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夏季	010-665918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张剑	010-810118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张天逸	010-666359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张茹明俊	021-3887325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徐爱	010-68174873
中国进出口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侯义茹	010-835787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		张连明	0755-8927857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王雨微、杨勇	010-5268288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马燕梅、殷莉莉、陈曦、史啸	陈曦、史啸	021-6141888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06 号楼		张馨予、杜佩珊	010-6642887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原因	履行程序	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新发行债券主承销商	已履行正常选聘流程	无重大影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新发行债券主承销商	已履行正常选聘流程	无重大影响
中国进出口银行	担任新发行债券主承销商	已履行正常选聘流程	无重大影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新发行债券主承销商	已履行正常选聘流程	无重大影响
------------	-------------	-----------	-------

####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500,000.00	1,5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00.00	3,0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000.00	2,0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00.00	3,0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	3,0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	3,000,000.00	-	正常	无	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00.00	3,000,000.00	-	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未发生行使续期选择权、利率跳升、利息递延及强制付息等事项。本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关于权益工具的定义及分类条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80,442	24,127,443	1.88	
流动比率	1.07	1.08	-0.93	
速动比率	0.47	0.49	-4.08	
资产负债率 (%)	74.92	74.68	提高 0.24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46%	5.67%	下降 0.21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3.36	3.50	-4.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02	6.05	-50.08	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93	5.14	-4.09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公司发行其他债权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P02499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铁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铁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 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确认

##### 1.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9 所述,中国铁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1 所示,中国铁建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管理层根据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需根据工程承包项目的合同预算予以确定,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相关合同预算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1.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测试和评价与工程承包项目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 1. 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确认 - 续

##### 1.2 审计应对 - 续

- (2) 抽样选取工程承包合同台账中的工程项目, 检查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金额与其所依据的工程项目合同和成本预算是否一致;
- (3) 抽样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 核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并执行合同履约成本的截止性测试;
- (4) 抽样选取工程承包合同台账中的工程项目, 重新计算其履约进度, 以验证其准确性;
- (5) 选取工程承包项目样本, 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 与工程管理部门等讨论确认工程的形象进度, 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 评估工程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并对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

#### 2.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

##### 2.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35“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所述, 中国铁建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 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单独确定信用损失。对除单独确定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 管理层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不同组合, 并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 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中国铁建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基于上述原因, 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 (3) 对于单独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 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或资信状况、历史付款率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 评估管理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 (4) 对于以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 评价管理层的组合划分以及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包括对于管理层确定的历史实际损失率的重新计算, 利用我们的估值专家评价管理层对于前瞻性信息评估的合理性。同时, 选取样本, 检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在减值矩阵中按照相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的适当性。

##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4)第P02499号  
(第 3 页, 共 4 页)

### 四、其他信息

中国铁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铁建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铁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铁建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铁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铁建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4)第P02499号  
(第 4 页, 共 4 页)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国铁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铁建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铁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曦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3月28日



2023年12月31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66,957,837	158,424,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629,785	961,298
应收票据	3	3,229,041	8,495,031
应收款项融资	4	2,723,520	3,321,965
应收账款	5	155,809,067	141,229,619
预付款项	6	21,712,629	27,473,837
其他应收款	7	56,902,615	66,050,468
存货	8	307,642,792	299,818,526
合同资产	9	291,782,104	254,463,518
持有待售资产		-	58,8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29,531,809	26,080,161
其他流动资产	11	26,831,432	23,674,0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64,752,631</b>	<b>1,010,052,178</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	1,686,305	1,445,190
长期应收款	13	109,859,078	80,554,812
长期股权投资	14	149,278,357	127,985,238
债权投资	15	6,016,176	9,076,297
其他债权投资	16	5,115,845	4,934,6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	10,287,149	8,387,6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12,575,571	11,940,0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11,399,446	9,898,342
固定资产	20	73,269,486	66,085,799
在建工程	21	5,810,715	7,593,171
使用权资产	22	7,140,700	5,154,357
无形资产	23	69,736,458	62,530,742
开发支出		15,472	45,761
商誉	24	55,617	163,518
长期待摊费用		852,730	791,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11,211,912	9,103,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	123,955,930	108,171,23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98,266,947</b>	<b>513,861,403</b>
<b>资产总计</b>		<b>1,663,019,578</b>	<b>1,523,913,581</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75 页至第 387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戴和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宏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磊

2023年12月31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	81,839,758	51,367,562
吸收存款	28	1,356,691	3,168,603
应付票据	29	53,461,242	89,607,342
应付账款	30	491,567,214	425,568,938
预收款项		233,083	311,908
合同负债	31	150,196,302	164,118,787
应付职工薪酬	32	16,117,433	13,906,737
应交税费	33	9,059,277	8,936,891
其他应付款	34	106,058,137	100,528,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	54,468,518	45,527,795
其他流动负债	36	33,694,786	31,594,097
<b>流动负债合计</b>		<b>998,052,441</b>	<b>934,637,54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7	165,621,478	133,415,428
应付债券	38	31,031,549	28,096,696
租赁负债	39	4,080,407	2,451,292
长期应付款	40	41,263,172	34,800,9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5,376	80,318
预计负债		1,449,484	1,137,854
递延收益	41	1,012,593	1,056,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2,008,603	1,624,8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4,702	692,62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7,847,364</b>	<b>203,355,982</b>
<b>负债合计</b>		<b>1,245,899,805</b>	<b>1,137,993,52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2	13,579,542	13,579,542
其他权益工具	43	59,463,430	59,959,677
资本公积	44	48,847,173	48,907,056
其他综合收益	45	(667,494)	(819,139)
专项储备	46	-	-
盈余公积	47	6,789,771	6,789,771
未分配利润	48	181,825,095	161,981,13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09,837,517</b>	<b>290,398,039</b>
少数股东权益		107,282,256	95,522,013
<b>股东权益合计</b>		<b>417,119,773</b>	<b>385,920,05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663,019,578</b>	<b>1,523,913,581</b>

2023 年度

##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营业收入	49	1,137,993,486	1,096,312,867
减：营业成本	49	1,019,683,082	985,747,674
税金及附加	50	4,296,937	4,173,433
销售费用	51	7,377,871	6,642,387
管理费用	52	23,466,318	21,873,045
研发费用	53	26,725,454	25,003,936
财务费用	54	4,661,449	3,578,296
其中：利息费用		7,459,090	6,143,183
利息收入		4,216,238	4,391,798
加：其他收益	57	954,634	1,098,735
投资损失	58	(4,229,965)	(4,665,9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564,987	(1,129,1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5,563,839)	(5,911,1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9	(643,564)	(462,611)
资产减值损失	55	(3,461,187)	(3,050,914)
信用减值损失	56	(6,480,044)	(4,887,824)
资产处置收益		671,460	76,037
营业利润		38,593,709	37,401,584
加：营业外收入	60	980,751	1,183,193
减：营业外支出	61	746,308	760,315
利润总额		38,828,152	37,824,462
减：所得税费用	63	6,499,423	6,030,172
净利润		32,328,729	31,794,29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328,729	31,794,2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96,971	26,680,796
少数股东损益		6,231,758	5,113,494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3,575	412,14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838)	(209,526)
其他		(878)	(4,16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843	207,42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43	(11,68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1,747	434,416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5,458	(4,3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50	21,324
综合收益总额		32,704,254	32,227,75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60,546	27,092,9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3,708	5,134,81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64	1.73	1.7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64	1.73	1.76

2023 年度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4,794,097	1,146,501,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2,808	6,157,064
吸收存款及拆入资金净(减少)增加额		(1,811,912)	1,580,0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	25,121,559	25,368,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516,552	1,179,606,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1,538,606	995,206,31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减少)额		250,000	(1,575,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增加额		(324,393)	371,0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378,095	78,315,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31,897	30,169,3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	17,330,299	20,984,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104,504	1,123,471,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	20,412,048	56,134,95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76,406	7,737,2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4,336	1,311,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6,043	2,469,661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净减少额		95,594	3,541,00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6(3)	16,483	2,917,27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	1,903,558	3,919,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2,420	21,896,8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20,632	30,260,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110,210	47,282,21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72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61,571	77,542,51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9,151)	(55,645,69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85,432	34,974,5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93,033	20,847,5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635,000	13,312,3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345,192	235,271,51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955	1,262,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532,579	284,820,6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732,659	209,363,6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67,207	21,790,9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3,742,646	3,710,6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	10,941,208	19,771,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941,074	250,926,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1,505	33,894,22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972,117)	390,15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122,285	34,773,63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	144,515,492	109,741,861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6(4)	152,637,777	144,515,492

2023 年度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59,959,677	48,907,056	(819,139)	-	6,789,771	162,067,076	290,483,983	95,531,880	386,015,863
(一)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36)	-	-	-	-	-	-	(85,944)	(85,944)	(9,867)	(95,811)
二、本年初余额(已重述)	13,579,542	59,959,677	48,907,056	(819,139)	-	6,789,771	161,981,132	290,398,039	95,522,013	385,920,0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96,247)	(59,883)	151,645	-	-	19,843,963	19,439,478	11,760,243	31,199,7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63,575	-	-	26,096,971	26,460,546	6,243,708	32,704,25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6,247)	(59,883)	-	-	-	(114,667)	(670,797)	9,304,617	8,633,820
1、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9,639	-	-	-	(114,667)	(65,028)	9,188,065	9,123,03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附注五、43)	-	(496,247)	(11,354)	-	-	-	-	(507,601)	-	(507,601)
3、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98,168)	-	-	-	-	(98,168)	116,552	18,384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6,350,271)	(6,350,271)	(3,788,082)	(10,138,353)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48)	-	-	-	-	-	-	(6,350,271)	(6,350,271)	(3,788,082)	(10,138,353)
(四) 专项储备(附注五、46)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19,301,569	-	-	19,301,569	-	19,301,569
2、本年使用	-	-	-	-	(19,301,569)	-	-	(19,301,569)	-	(19,301,569)
(五) 其他(附注五、45)	-	-	-	(211,930)	-	-	211,930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59,463,430	48,847,173	(667,494)	-	6,789,771	181,825,095	309,837,517	107,282,256	417,119,773

## 2023 年度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63,253,806	44,886,585	(1,276,492)	-	6,789,771	141,556,080	268,789,292	77,703,704	346,492,996	
(一)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36)	-	-	-	-	-	-	(124,646)	(124,646)	(12,677)	(137,323)	
二、本年初余额(已重述)	13,579,542	63,253,806	44,886,585	(1,276,492)	-	6,789,771	141,431,434	268,664,646	77,691,027	346,355,6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294,129)	4,020,471	457,353	-	-	20,549,698	21,733,393	17,830,986	39,564,3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12,141	-	-	26,680,796	27,092,937	5,134,818	32,227,75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94,129)	4,020,471	-	-	-	-	726,342	16,522,425	17,248,767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9,378,585	9,378,5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94,129)	(17,164)	-	-	-	-	(3,311,293)	-	(3,311,293)	
3、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4,048,596	-	-	-	-	4,048,596	7,143,840	11,192,436	
4、 其他	-	-	(10,961)	-	-	-	-	(10,961)	-	(10,961)	
(三) 利润分配	-	-	-	-	-	-	(6,085,886)	(6,085,886)	(3,826,257)	(9,912,143)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48)	-	-	-	-	-	-	(6,085,886)	(6,085,886)	(3,826,257)	(9,912,143)	
(四) 专项储备(附注五、46)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17,471,410	-	-	17,471,410	-	17,471,410	
2、 本年使用	-	-	-	-	(17,471,410)	-	-	(17,471,410)	-	(17,471,410)	
(五) 其他(附注五、45)	-	-	-	45,212	-	-	(45,212)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59,959,677	48,907,056	(819,139)	-	6,789,771	161,981,132	290,398,039	95,522,013	385,920,052	

2023年12月31日

##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640,835	17,919,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368	71,040
应收账款	1	2,854,061	2,220,335
预付款项		574,398	309,918
其他应收款	2	18,985,581	26,646,967
存货		2,758	3,383
合同资产		666,681	1,580,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00,000	9,570,770
其他流动资产		149,127	426,861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736,809</b>	<b>58,749,99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43,541,609	40,287,333
长期股权投资	3	103,305,853	102,246,4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7,245	277,286
固定资产		352,035	26,086
在建工程		21,146	402,505
使用权资产		3,200	32,582
无形资产		191,072	169,650
长期待摊费用		6,494	2,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1,623	2,494,87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0,140,277</b>	<b>145,939,141</b>
<b>资产总计</b>		<b>203,877,086</b>	<b>204,689,135</b>

2023年12月31日

##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9,451,734	8,217,624
合同负债		388,349	869,992
应付职工薪酬		138,035	132,365
应交税费		8,799	188,770
其他应付款	4	14,427,368	20,898,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2,228	1,247,027
其他流动负债		595,629	556,91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552,142</b>	<b>32,110,70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	3,734,276	3,708,802
租赁负债		661	1,470
长期应付款		3,030,202	2,154,3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04	7,394
递延收益		4,05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42	30,24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804,535</b>	<b>5,902,283</b>
<b>负债合计</b>		<b>32,356,677</b>	<b>38,012,98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附注五、42	13,579,542	13,579,542
资本公积		46,857,956	46,869,310
其他综合收益		64,440	41,971
其他权益工具	附注五、43	59,463,430	59,959,67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五、47	6,789,771	6,789,771
未分配利润		44,765,270	39,435,876
<b>股东权益合计</b>		<b>171,520,409</b>	<b>166,676,14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03,877,086</b>	<b>204,689,135</b>



2023 年度

##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营业收入	6	11,663,131	9,754,568
减：营业成本	6	11,111,331	8,542,489
税金及附加		3,632	5,999
销售费用		436,400	88,395
管理费用		765,769	539,101
研发费用		107,017	97,039
财务费用	7	(2,285,681)	(1,571,900)
其中：利息费用		633,119	630,677
利息收入		2,903,756	3,123,900
加：其他收益		1,521	3,017
投资收益	8	10,171,449	11,504,5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672)	(20,298)
资产减值收益		9,584	1,326
信用减值损失		(17,715)	(81,889)
资产处置收益		-	2
营业利润		11,681,830	13,460,170
加：营业外收入		199	2,206
减：营业外支出		9,353	29,359
利润总额		11,672,676	13,433,017
减：所得税费用		(6,989)	7,018
净利润		11,679,665	13,425,99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79,665	13,425,99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22,469	(23,26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469	(23,175)
综合收益总额		11,702,134	13,402,734

2023 年度

##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05,801	9,919,2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	23,3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01,074	37,141,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06,944	47,084,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10,624	10,279,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104	439,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29	26,1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57,589	29,966,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89,546	40,711,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	6,417,398	6,372,65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7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51,891	9,573,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0,371	9,573,6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76	56,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9,360	1,340,000
受限货币资金的净增加额		25,745	15,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81	1,411,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290	8,162,31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92,399	13,988,7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1,474	2,671,8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23,873	16,660,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34,333	1,523,5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2,726	6,149,4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4,004	17,333,6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11,063	25,006,62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7,190)	(8,346,11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973)	145,45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306,525	6,334,29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	18,757,618	12,423,319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9(2)	20,064,143	18,757,618

## 2023年度

##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59,959,677	46,869,310	41,971	-	6,789,771	39,435,692	166,675,963
(一)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84	184
二、本年年初余额(已重述)	13,579,542	59,959,677	46,869,310	41,971	-	6,789,771	39,435,876	166,676,1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96,247)	(11,354)	22,469	-	-	5,329,394	4,844,2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2,469	-	-	11,679,665	11,702,13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6,247)	(11,354)	-	-	-	-	(507,601)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附注五、43)	-	(496,247)	(11,354)	-	-	-	-	(507,601)
(三) 利润分配	-	-	-	-	-	-	(6,350,271)	(6,350,271)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48)	-	-	-	-	-	-	(6,350,271)	(6,350,271)
(四) 专项储备(附注五、46)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194,411	-	-	194,411
2、本年使用	-	-	-	-	(194,411)	-	-	(194,41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59,463,430	46,857,956	64,440	-	6,789,771	44,765,270	171,520,409

## 2023 年度

##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63,253,806	46,886,474	65,236	-	6,789,771	32,095,833	162,670,662
(一)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70)	(70)
二、本年年初余额(已重述)	13,579,542	63,253,806	46,886,474	65,236	-	6,789,771	32,095,763	162,670,5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294,129)	(17,164)	(23,265)	-	-	7,340,113	4,005,5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3,265)	-	-	13,425,999	13,402,73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94,129)	(17,164)	-	-	-	-	(3,311,293)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94,129)	(17,164)	-	-	-	-	(3,311,293)
(三) 利润分配	-	-	-	-	-	-	(6,085,886)	(6,085,886)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48)	-	-	-	-	-	-	(6,085,886)	(6,085,886)
(四) 专项储备(附注五、46)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185,153	-	-	185,153
2、本年使用	-	-	-	-	(185,153)	-	-	(185,15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59,959,677	46,869,310	41,971	-	6,789,771	39,435,876	166,676,147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成立。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及境外上市 H 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咨询、物流贸易、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均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相关财务信息。本集团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根据香港联交所 2010 年 12 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及相应的香港上市规则修订,以及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从 2011 年度开始,本公司不再向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分别提供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而是向所有股东提供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并在编制此财务报告时考虑了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披露的规定。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折旧率的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长期资产减值方法、收入确认政策等。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实体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在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时，本集团遵循重要性原则。在合理预期下，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在判断重要性时，本集团根据所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是否属于本集团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和金额(占本集团关键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总额等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两方面予以判断。

####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5.1 业务

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

该组合在合并日无产出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加工处理过程本集团判断为是实质性的：

- (1)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关重要；
- (2) 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且具备必要的材料、权利、其他经济资源等投入，例如技术、研究和开发项目、房地产或矿区权益等。

该组合在合并日有产出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加工处理过程本集团判断为是实质性的：

- (1)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持续产出至关重要，且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
- (2)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且该过程是独有、稀缺或难以取代的。

本集团在判断组合是否构成业务时，从市场参与者角度考虑可以将其作为业务进行管理和经营，而不是根据合并方的管理意图或被合并方的经营历史来判断。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5.企业合并 - 续

##### 5.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当期期末，如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则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6.合并财务报表- 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的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如表决权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而设计的主体。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决定。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在结构化主体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若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时仅为代理人，代表主要责任人(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则本集团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若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时被判断为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为主要责任人，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本集团作为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3.3.2。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报表：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期折算后的年/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0.金融工具 - 续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0.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 10.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0.金融工具 - 续

##### 10.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 续

###### 10.1.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债权投资(将于一年内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0.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0.1.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下列报。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0.金融工具 - 续

##### 10.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支付其合同现金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0.金融工具 - 续

##### 10.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或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及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本集团以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工程项目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0.金融工具 - 续

##### 10.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 10.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终止确认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0.金融工具 - 续

##### 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0.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0.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10.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0.金融工具 - 续

##### 10.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10.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相关衍生金融工具为期权合同。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0.金融工具 - 续

##### 10.8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不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

可转换债券发行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对于包含权益工具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股东权益。对于包含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的可转换债券，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后续计量时，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权益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继续保留在权益。可转换债券到期或转换时不产生损失或收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权益/衍生金融工具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负债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的账面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与权益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衍生金融工具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0.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等。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前期开发费用、工程建筑成本、基础设施成本、配套设施成本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其余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2. 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2. 持有待售资产 - 续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 13. 长期股权投资

##### 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13.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3.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13.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13.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有证据表明将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改用于出租或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在有证据表明将原本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房屋及建筑物改为自用或将用于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重新用于对外销售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研发类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加速折旧方法计提，施工机械中的部分大型施工设备的折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其他类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各类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35年	2.71%-4.75%
施工机械	5%	10-25年	3.80%-9.50%
运输设备	5%	5-10年	9.50%-19.00%
生产设备	5%	5-10年	9.50%-19.00%
测量及试验设备	5%	5年	19.00%
其他固定资产	5%	3-5年	19.00%-31.67%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和标准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完工验收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并验收

####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8.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使用权、采矿权等。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车流量法、直线法或产量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8.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指为取得一定期限土地权利而支付的成本。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集团之土地使用权根据所取得的土地使用证标明的年限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18.2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集团按照合同授予方所订预设条件，为合同授予方开展建筑工程(如收费高速公路及其他建设工程等)，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或通过直接购买取得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按其安排的性质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34。

参与高速公路建设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在进入运营期间初始根据与该项目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车流量法或直线法进行摊销；参与其他建设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在其预计经营期间内按照年限平均摊销。

##### 18.3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 1 年至 10 年平均摊销。

##### 18.4 采矿权

采矿权代表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成本。采矿权依据相关的已探明矿山储量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8.无形资产- 续

##### 18.5 开发支出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活动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研发场地租赁和维护费用、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差旅、交通和通讯费用以及委托开发费用等。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其在预计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0.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1.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铁路、公路、城市轨道等基础设施和房建项目的工程施工；
- 规划设计咨询业务，主要包括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土木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设计咨询服务；
- 工业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大型养路机械、掘进机械、轨道系统等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民用住房、商用建筑的开发、建设与销售；
-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流贸易业务、金融保险经纪业务和高速公路运营服务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的规划设计咨询业务、工业制造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其他业务，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者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1.收入 - 续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1.收入 - 续

#####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1.收入 - 续

#####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三、10.2。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 22.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2.政府补助- 续

##### 22.3 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

本集团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作为政府补助核算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 23.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3. 所得税 - 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24.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4. 租赁 - 续

##### 24.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3)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4. 租赁 - 续

##### 24.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4.3 售后租回交易

###### *本集团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集团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5.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该等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26.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6. 职工薪酬 - 续

##### 2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6.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长期离岗人员提供一项福利计划，其被视为根据设定受益计划作出。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26.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6.5 住房公积金

本集团为所有在中国内地的在职员工提供了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计划，即本集团根据员工薪酬总额的一定比例，按月向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住房公积金。

##### 26.6 奖金计划

支付奖金的预期成本在员工提供服务而使本集团产生现有的法律或推定义务，且能可靠估算该义务时确认为负债。有关奖金的责任预期在 12 个月内清偿，并按清偿时预期应付的金额计量。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7. 债务重组

##### 27.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7.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

- (1) 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 (2) 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导致本集团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7. 债务重组 - 续

##### 27.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 续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入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换出资产，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对于换入资产，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不满足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入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如果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按照换入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扣除换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后的净额进行分摊，以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出多项资产的，如果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将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按照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摊至各项换出资产，分摊至各项换出资产的金额与各项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均不确认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9.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 30.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如果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则分类为权益工具。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 31.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2022年11月21日之前，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 3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33.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将部分应收款项(“基础资产”)证券化,将基础资产出售并转让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基础合同的变更管理及其他服务。基础资产在回收期间的回收资金在支付特定目的实体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本集团根据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享有相关收益。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部分工程质量保证金证券化,在满足工程施工相关履约义务已完成并由承包人承诺完成缺陷责任相关履约义务的条件下,将工程质量保证金出售并转让给特殊目的实体,参考运用上述证券化金融资产会计政策。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34.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PPP 项目”)所订立的合同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 (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PPP 项目合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 (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2)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 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集团作为社会资本方, 与政府订立 PPP 项目合同, 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 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 按照收入准则确定本集团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合同资产。

如合同约定本集团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 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如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 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 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 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权。

如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 本集团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 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本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 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

对于本集团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 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无形资产项下的特许使用权列报; 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 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 *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本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工程承包项目的合同预算，对于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合同的履约进度，识别亏损性合同。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并确认为当期费用。由于建设工程的活动性质，于合同进行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对于各合同所编制的预算进行持续评估和修订，该修订会影响相关期间的收入、利润以及其他与工程承包相关的项目。

#####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单独确定信用损失。对除上述之外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不同组合，并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本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

#####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非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需要管理层对于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进行判断并对预期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 *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减值*

本集团须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本集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依据同地区同类房地产的现行市场售价、达到完工状态预计将发生的开发成本和折现率而估计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按照目前市场价格状况和项目实际销售情况，依据房地产开发产品售价、销售预测、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而估计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被投资单位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基础，即按照被投资单位在持续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 *特许经营权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特许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特许经营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基础，即按照特许经营权在持续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预计提供的特许经营服务收入和其他特许经营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费用和经营成本为基础估计。

##### *有关诉讼及索偿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以往曾涉及若干建筑工程的多宗诉讼及索偿。管理层已参考法律顾问的意见，评估因该等诉讼及索偿产生的或有负债。本集团已根据管理层的最佳估计及判断就可能承担的债务作出预提。

#####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该等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集团将提高折旧率、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该等固定资产。

为确定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本集团会按期检查市场状况的变动、预期的实际损耗及资产保养。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估计是根据本集团对相同用途的相类似资产的经验作出。倘若固定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或预计净残值少于先前的估计，则会作出额外折旧。本集团将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情况变动对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作出检查。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

本集团参与高速公路建设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安排下的资产，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特许经营权项目在进入运营期间初始根据与该项目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车流量法或直线法进行摊销。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即根据当期实际车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自相关收费公路开始运营时进行相应的摊销计算。

本集团管理层对于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车流量的比例作出判断。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量出现较大差异时，本集团管理层将根据实际车流量对预测总车流量进行重新估计，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摊销。

#####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分布在国内若干省份及国外若干国家而需分别在其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由于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若干事项尚未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作出可靠的估计和判断。若有关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有别于已确认金额时，该等差额将对当期的所得税造成影响。

有关若干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项亏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乃于管理层认为日后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用作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时开始确认。倘若该项预计与原来估计有所差异，该等差额将影响更改有关估计期间所确认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

#####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36.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多项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 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

执行解释第 16 号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解释第 16 号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08,399,727	-	908,399,727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5,138	(61,640)	8,013,4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570,279	(61,640)	444,508,639
资产总计	1,352,970,006	(61,640)	1,352,908,366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2,081,325	-	832,081,32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7,553	75,683	1,583,2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395,685	75,683	174,471,368
负债合计	1,006,477,010	75,683	1,006,552,693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41,556,080	(124,646)	141,431,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8,789,292	(124,646)	268,664,646
少数股东权益	77,703,704	(12,677)	77,691,027
股东权益合计	346,492,996	(137,323)	346,355,6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2,970,006	(61,640)	1,352,908,366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36.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解释第 16 号影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10,052,178	-	1,010,052,178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0,494	(37,471)	9,103,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898,874	(37,471)	513,861,403
资产总计	1,523,951,052	(37,471)	1,523,913,581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4,637,547	-	934,637,54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6,493	58,340	1,624,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297,642	58,340	203,355,982
负债合计	1,137,935,189	58,340	1,137,993,529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62,067,076	(85,944)	161,981,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0,483,983	(85,944)	290,398,039
少数股东权益	95,531,880	(9,867)	95,522,013
股东权益合计	386,015,863	(95,811)	385,920,0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3,951,052	(37,471)	1,523,913,581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解释第 16 号影响	2022 年 (已重述)
利润总额	37,824,462	-	37,824,462
减：所得税费用	6,071,684	(41,512)	6,030,172
净利润	31,752,778	41,512	31,794,29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752,778	41,512	31,794,2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42,094	38,702	26,680,796
少数股东损益	5,110,684	2,810	5,113,494
综合收益总额	32,186,243	41,512	32,227,75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54,235	38,702	27,092,9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2,008	2,810	5,134,818

## 四、 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建筑安装收入等	3%、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内除部分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因享受税收优惠(附注四、2)及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需按其注册当地的所得税法规计提企业所得税以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为纳税基准,按超率累进税率计缴土地增值税	超率累进税率: 30%、40%、50%、60%

## 2.税收优惠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税收优惠第三十条第(一)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号)的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可继续沿用至 2030 年。该文件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 四、 税项 - 续

##### 2. 税收优惠 - 续

######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 续

目前,《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并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西安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汉中旭东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重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铁贵州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秦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轨道交通四川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赣州)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制品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院(陕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润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兰州铁道设计院有限公司、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铁建高速中油(四川)能源有限公司、中铁建贵州安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铁建重庆轨道环线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昆仑地铁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建云南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中铁建昆仑轨道工程有限公司、成都中铁建成资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中油铁建实业有限公司、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重庆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金路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中铁建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银川)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满足上述文件规定的条件,2022 年及 2023 年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

#### 四、 税项 - 续

##### 2. 税收优惠 - 续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 号), 为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 对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符合下列条件的产业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收入占收入总额 60% 以上;
- (2) 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公路运营有限公司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所得税优惠政策要求,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①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桥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汉江重工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 税项 - 续

##### 2. 税收优惠 - 续

######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津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吉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现代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吉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铁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人民防空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黄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华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青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⑧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 税项 - 续

##### 2. 税收优惠 - 续

######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地铁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北京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铁运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 税项 - 续

##### 2. 税收优惠 - 续

######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⑧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 税项 - 续

##### 2. 税收优惠 - 续

######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华东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宁波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⑧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城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 税项 - 续

##### 2. 税收优惠 - 续

######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甘肃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电务电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甘肃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西部铁建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甘肃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轨道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京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黑龙江铁诚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向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 税项 - 续

##### 2. 税收优惠 - 续

######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湖北)爆破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齐齐哈尔富铁轨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上海铁建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上海电务电化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江苏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 税项 - 续

##### 2. 税收优惠 - 续

######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广州铁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大湾区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柳州铁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北京中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铁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华东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华北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⑧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中南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⑨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西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 税项 - 续

##### 2. 税收优惠 - 续

######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中铁建电气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⑧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⑨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⑩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⑪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康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 税项 - 续

##### 2. 税收优惠 - 续

######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南昌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武汉铁四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四院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四院集团南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四院集团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四院集团新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海峡(福建)交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⑧下属子公司广东省铁路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 税项 - 续

##### 2. 税收优惠 - 续

######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铁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铁五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北京铁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铁建北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北京铁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衢州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土集团福州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苏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 税项 - 续

##### 2. 税收优惠 - 续

######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诚合瑞正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华南建设(广州)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6,019	58,623
银行存款	153,806,061	144,832,184
其他货币资金	8,626,759	8,750,612
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458,998	4,783,391
<b>合计</b>	<b>166,957,837</b>	<b>158,424,810</b>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见附注五、6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1,280,052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507,229 千元)，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部分货币资金受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制所限而不可自由兑换为外币或从这些国家或地区汇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这些国家或地区的货币资金，占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小于 3%(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于 3%)。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166,957,837	158,424,810
减：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458,998	4,783,391
减：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8,601,659	8,697,253
减：存款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未作质押的定期存款	1,259,403	428,674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b>	<b>152,637,777</b>	<b>144,515,492</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467,563	561,719
其他	1,162,222	399,579
<b>合计</b>	<b>1,629,785</b>	<b>961,298</b>

## 3. 应收票据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996,061	7,594,637
银行承兑汇票	249,332	955,668
减：信用损失准备	16,352	55,274
<b>合计</b>	<b>3,229,041</b>	<b>8,495,031</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附有追索权的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 139,522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1,709 千元)，本集团认为该等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未转移，未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 应收票据 - 续

应收票据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245,393	100.00	16,352	0.50	3,229,041
<b>合计</b>	<b>3,245,393</b>	<b>100.00</b>	<b>16,352</b>	<b>0.50</b>	<b>3,229,041</b>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80,368	2.11	12,672	7.03	167,69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8,369,937	97.89	42,602	0.51	8,327,335
<b>合计</b>	<b>8,550,305</b>	<b>100.00</b>	<b>55,274</b>	<b>0.65</b>	<b>8,495,031</b>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票据见附注五、67。

## 4. 应收款项融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23,520	3,321,965
<b>合计</b>	<b>2,723,520</b>	<b>3,321,965</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附有追索权的已贴现或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 2,272,75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38,314 千元)，因承兑人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本集团认为该等贴现或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5.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6,204,747	106,339,111
1 年至 2 年	32,760,675	29,563,912
2 年至 3 年	12,597,237	10,679,319
3 年以上	12,285,145	9,863,060
<b>小计</b>	<b>173,847,804</b>	<b>156,445,402</b>
减：信用损失准备	18,038,737	15,215,783
<b>合计</b>	<b>155,809,067</b>	<b>141,229,619</b>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15,215,783	12,469,078
本年计提	4,567,847	4,244,393
减：本年转回	1,337,239	1,832,751
减：本年核销	7,926	87,379
应收票据转入	2,014	933,513
其他	(401,742)	(511,071)
<b>年末余额</b>	<b>18,038,737</b>	<b>15,215,783</b>

2023 年度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详见附注八、3。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5. 应收账款 - 续

应收账款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0,576,721	17.59	11,834,741	38.71	18,741,9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43,271,083	82.41	6,203,996	4.33	137,067,087
<b>合计</b>	<b>173,847,804</b>	<b>100.00</b>	<b>18,038,737</b>	<b>10.38</b>	<b>155,809,067</b>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0,618,497	19.57	9,983,717	32.61	20,634,7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25,826,905	80.43	5,232,066	4.16	120,594,839
<b>合计</b>	<b>156,445,402</b>	<b>100.00</b>	<b>15,215,783</b>	<b>9.73</b>	<b>141,229,619</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单位 1	746,446	252,993	33.89	注
单位 2	586,442	139,189	23.73	注
单位 3	575,639	386,645	67.17	注
单位 4	574,693	57,469	10.00	注
单位 5	548,834	88,911	16.20	注
其他	27,544,667	10,909,534	39.61	--
<b>合计</b>	<b>30,576,721</b>	<b>11,834,741</b>	<b>38.71</b>	<b>--</b>

注：本集团结合款项预计可收回情况，对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5. 应收账款 -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附注八、3)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 1：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771,913	79.55	973,038	1.30
1 至 2 年	12,554,589	13.35	727,867	5.80
2 至 3 年	4,216,272	4.48	580,810	13.78
3 年以上	2,465,778	2.62	1,265,460	51.32
<b>合计</b>	<b>94,008,552</b>	<b>100.00</b>	<b>3,547,175</b>	<b>3.77</b>

组合 2：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454,843	85.03	91,988	0.97
1 至 2 年	1,065,619	9.58	57,426	5.39
2 至 3 年	279,482	2.51	31,126	11.14
3 年以上	319,724	2.88	180,971	56.60
<b>合计</b>	<b>11,119,668</b>	<b>100.00</b>	<b>361,511</b>	<b>3.25</b>

组合 3：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61,379	68.63	40,909	0.90
1 至 2 年	1,095,583	16.48	58,577	5.35
2 至 3 年	446,449	6.72	55,193	12.36
3 年以上	542,866	8.17	276,403	50.92
<b>合计</b>	<b>6,646,277</b>	<b>100.00</b>	<b>431,082</b>	<b>6.49</b>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应收账款 -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附注八、3)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续

组合 4: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286,067	86.18	39,757	0.55
1 至 2 年	1,090,063	12.89	29,815	2.74
2 至 3 年	59,153	0.70	1,275	2.16
3 年以上	19,183	0.23	4,644	24.21
<b>合计</b>	<b>8,454,466</b>	<b>100.00</b>	<b>75,491</b>	<b>0.89</b>

组合 5: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350,323	75.30	296,886	1.71
1 至 2 年	3,312,460	14.38	255,795	7.72
2 至 3 年	950,672	4.13	150,018	15.78
3 年以上	1,428,665	6.19	1,086,038	76.02
<b>合计</b>	<b>23,042,120</b>	<b>100.00</b>	<b>1,788,737</b>	<b>7.76</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5. 应收账款 -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1	第三方	1,064,482	119,353	1,183,835	0.20	51,904
单位 2	第三方	994,811	813,941	1,808,752	0.30	30,325
单位 3	第三方	874,685	522,689	1,397,374	0.23	25,227
单位 4	第三方	864,577	55,321	919,898	0.15	5,749
单位 5	第三方	861,045	695,547	1,556,592	0.26	13,984
合计	--	<b>4,659,600</b>	<b>2,206,851</b>	<b>6,866,451</b>	<b>1.14</b>	<b>127,189</b>

2023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7,926 千元(2022 年度：人民币 87,379 千元)。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参见附注五、6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3,749,094 千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493,489 千元)，终止确认损失人民币 4,724,702 千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93,213 千元)。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948,545 千元及人民币 948,545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9,179 千元及人民币 789,179 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6.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092,189	97.14	27,084,280	98.58
1 年至 2 年	461,006	2.12	311,608	1.13
2 年至 3 年	136,313	0.63	68,188	0.25
3 年以上	23,121	0.11	9,761	0.04
<b>合计</b>	<b>21,712,629</b>	<b>100.00</b>	<b>27,473,837</b>	<b>100.00</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单位 1	第三方	196,500	1 年以内	0.91
单位 2	第三方	186,574	1 年以内	0.86
单位 3	第三方	169,999	1 年以内	0.78
单位 4	第三方	136,479	1 年以内	0.63
单位 5	第三方	122,471	1 年以内	0.56
<b>合计</b>	<b>--</b>	<b>812,023</b>	<b>--</b>	<b>3.74</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7.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507,915	44,440,889
1 年至 2 年	9,465,575	11,367,776
2 年至 3 年	6,561,547	6,056,062
3 年以上	9,637,284	9,127,125
<b>小计</b>	<b>63,172,321</b>	<b>70,991,852</b>
减：信用损失准备	6,269,706	4,941,384
<b>合计</b>	<b>56,902,615</b>	<b>66,050,468</b>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4,941,384	4,733,087
本年计提	1,864,167	1,450,514
减：本年转回	472,227	527,791
减：本年核销	54,945	723,170
其他	(8,673)	8,744
<b>年末余额</b>	<b>6,269,706</b>	<b>4,941,384</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7. 其他应收款 - 续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性质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合作开发款	25,704,126	286,076	1.11
保证金和押金	13,551,614	825,892	6.09
代垫代付款	6,205,737	319,399	5.15
其他	8,228,977	591,206	7.18
<b>合计</b>	<b>53,690,454</b>	<b>2,022,573</b>	<b>3.77</b>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450,617	65.98	656,207	19.02	2,794,4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779,284	34.02	273,484	15.37	1,505,800
<b>合计</b>	<b>5,229,901</b>	<b>100.00</b>	<b>929,691</b>	<b>17.78</b>	<b>4,300,210</b>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单位 1	2,537,171	505,619	19.93	注
单位 2	913,446	150,588	16.49	注
<b>合计</b>	<b>3,450,617</b>	<b>656,207</b>	<b>19.02</b>	--

注：本集团结合款项可收回情况，对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7. 其他应收款 - 续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性质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和押金	870,443	138,539	15.92
代垫代付款	199,136	29,123	14.62
其他	709,705	105,822	14.91
<b>合计</b>	<b>1,779,284</b>	<b>273,484</b>	<b>15.37</b>

(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864,633	67.37	2,157,754	75.32	706,8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387,333	32.63	1,159,688	83.59	227,645
<b>合计</b>	<b>4,251,966</b>	<b>100.00</b>	<b>3,317,442</b>	<b>78.02</b>	<b>934,524</b>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单位 1	568,348	77,430	13.62	注
单位 2	494,197	280,075	56.67	注
单位 3	168,338	168,338	100.00	注
单位 4	150,000	150,000	100.00	注
单位 5	143,066	143,066	100.00	注
其他	1,340,684	1,338,845	99.86	--
<b>合计</b>	<b>2,864,633</b>	<b>2,157,754</b>	<b>75.32</b>	<b>--</b>

注：本集团结合款项预计可收回情况，对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023 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54,945 千元(2022 年：人民币 723,170 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7. 其他应收款 - 续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开发款	29,566,393	35,395,337
保证金和押金	15,831,424	16,282,727
代垫代付款	7,136,375	7,398,929
其他	10,638,129	11,914,859
<b>合计</b>	<b>63,172,321</b>	<b>70,991,852</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比例%	性质	账龄	信用损失 准备
单位 1	合营企业	2,537,172	4.02	合作开发款	5 年以上	505,619
单位 2	合营企业	1,633,436	2.59	合作开发款	4 年以内	1,691
单位 3	联营企业	1,344,976	2.13	合作开发款	3 年以内	1,345
单位 4	合营企业	1,341,562	2.12	合作开发款	5 年以内	1,342
单位 5	联营企业	1,124,439	1.77	合作开发款	3 年以内	1,124
<b>合计</b>	<b>--</b>	<b>7,981,585</b>	<b>12.63</b>	<b>--</b>	<b>--</b>	<b>511,121</b>

## 8. 存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59,846	33,381	20,726,465
在产品	5,108,554	-	5,108,554
库存商品	8,436,234	109,436	8,326,798
周转材料	13,229,591	99,514	13,130,077
房地产开发成本(1)	191,963,579	1,274,694	190,688,885
房地产开发产品(2)	72,157,755	2,495,742	69,662,013
<b>合计</b>	<b>311,655,559</b>	<b>4,012,767</b>	<b>307,642,792</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8. 存货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988,214	34,073	23,954,141
在产品	4,132,887	-	4,132,887
库存商品	8,237,127	19,083	8,218,044
周转材料	12,066,516	99,514	11,967,002
房地产开发成本(1)	200,416,121	962,053	199,454,068
房地产开发产品(2)	53,912,814	1,820,430	52,092,384
<b>合计</b>	<b>302,753,679</b>	<b>2,935,153</b>	<b>299,818,526</b>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原材料	34,073	2,554	-	1,314	1,932	33,381
库存商品	19,083	97,176	-	-	6,823	109,436
周转材料	99,514	-	-	-	-	99,514
房地产开发成本	962,053	318,365	-	-	5,724	1,274,694
房地产开发产品	1,820,430	1,098,833	-	-	423,521	2,495,742
<b>合计</b>	<b>2,935,153</b>	<b>1,516,928</b>	<b>-</b>	<b>1,314</b>	<b>438,000</b>	<b>4,012,767</b>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原材料	24,879	9,194	-	-	-	34,073
库存商品	83,269	2,217	-	7,163	59,240	19,083
周转材料	99,514	-	-	-	-	99,514
房地产开发成本	677,641	399,989	-	-	115,577	962,053
房地产开发产品	1,003,223	875,303	115,577	-	173,673	1,820,430
<b>合计</b>	<b>1,888,526</b>	<b>1,286,703</b>	<b>115,577</b>	<b>7,163</b>	<b>348,490</b>	<b>2,935,153</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8. 存货 - 续

(1) 房地产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最近一期 竣工时间	预计 总投资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温州鹿城未来社区项目	2020年09月	2024年03月	10,705,140	7,113,619	7,494,191
上海花语前湾项目	2023年09月	2025年10月	8,900,200	6,856,976	-
天津西派国印项目	2018年10月	2024年10月	10,569,200	5,305,364	5,707,240
铁建城项目	2022年02月	2024年12月	11,016,325	4,297,863	3,868,364
星樾云润项目	2022年08月	2024年10月	4,393,940	3,763,903	3,135,188
中铁建信达花语天宸项目	2021年11月	2024年07月	3,836,220	3,505,483	3,036,145
中国铁建西派澜岸项目	2022年05月	2025年10月	4,879,450	3,297,950	2,817,888
西派天河序项目	2023年10月	2025年12月	8,643,000	3,017,306	-
重庆山语桃源项目	2022年06月	2024年10月	5,564,884	2,987,553	3,854,485
济南梧桐苑项目	2020年05月	2027年12月	5,334,643	2,888,019	3,079,237
领秀公馆南区项目	2018年12月	2024年04月	3,371,423	2,868,451	2,862,214
成都青羊樾府项目	2023年03月	2024年12月	3,780,890	2,772,846	2,364,900
新西渡项目	2023年06月	2025年11月	4,457,350	2,762,451	-
铁建城(贵阳)项目	2020年08月	2024年12月	3,792,080	2,758,690	2,804,485
中国铁建花语城项目	2021年05月	2024年12月	5,553,727	2,730,762	3,372,651
成都武侯西派臻境项目	2023年11月	2025年08月	4,351,390	2,689,247	-
苏州车坊项目	2022年08月	2025年01月	3,090,650	2,500,163	2,200,919
重庆西派城项目	2022年01月	2026年06月	5,575,299	2,446,014	2,176,068
中国铁建华南总部大厦项目	2022年10月	2027年06月	5,504,825	2,345,187	2,028,500
中国铁建太原花语堂	2019年03月	2024年12月	2,906,519	2,323,965	4,162,291
其他项目	--	--	372,771,867	122,731,767	145,451,355
<b>合计</b>	--	--	<b>488,999,022</b>	<b>191,963,579</b>	<b>200,416,121</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房地产开发成本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13,646,498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417,224 千元)。2023 年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795,870 千元(2022 年：人民币 6,150,447 千元)，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2.55%~7.00% (2022 年：3.15%~7.0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8. 存货 - 续

(2) 房地产开发产品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最近一期 竣工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上海金地嘉源项目	2023年12月	-	3,364,224	-	3,364,224
中国铁建·花语堂项目	2023年12月	-	2,838,740	-	2,838,740
中国铁建·西派御江项目	2023年10月	980,506	1,609,063	143,208	2,446,361
西派宸樾项目	2023年09月	1,996,428	1,028,034	1,157,412	1,867,050
中国铁建·贵阳国际城项目	2023年09月	1,173,344	1,243,449	690,039	1,726,754
西派浣花项目	2021年12月	1,764,131	80,544	148,974	1,695,701
天津西派国印项目	2023年02月	1,492,070	853,348	673,951	1,671,467
花山花锦项目	2023年08月	-	1,878,968	382,635	1,496,333
铁建未来城项目	2023年12月	-	1,554,196	75,684	1,478,512
长春西派唐颂项目	2022年02月	1,517,649	-	47,333	1,470,316
青岛铁建广场项目	2023年12月	-	2,096,003	696,426	1,399,577
天津中国铁建·国际城项目	2019年04月	1,372,472	-	62,702	1,309,770
中国铁建梧桐苑项目	2021年12月	1,389,008	-	115,780	1,273,228
重庆山语桃源项目	2023年10月	-	1,566,393	322,665	1,243,728
中国铁建·西派城项目	2021年12月	1,450,814	-	216,205	1,234,609
梧桐浅山项目	2022年06月	1,135,903	48,485	53,188	1,131,200
成都北湖新区项目	2019年12月	1,191,890	-	68,712	1,123,178
西安西派国际项目	2023年05月	-	1,498,492	411,576	1,086,916
宸悦国际项目	2023年12月	-	3,406,230	2,320,978	1,085,252
铁建花园项目	2023年04月	885,606	179,029	-	1,064,635
其他项目	--	37,562,993	68,998,033	66,410,822	40,150,204
<b>合计</b>	<b>--</b>	<b>53,912,814</b>	<b>92,243,231</b>	<b>73,998,290</b>	<b>72,157,755</b>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参见附注五、67。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9.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主要系本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产生。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承包施工合同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集团的客户根据合同规定与本集团就工程施工服务履约进度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根据合同规定的信用期支付工程价款。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于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本集团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299,830,365	261,146,740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048,261	6,683,222
<b>合计</b>	<b>291,782,104</b>	<b>254,463,518</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6,683,222	5,851,536
本年计提	1,982,624	1,459,725
减：本年转回	617,280	613,084
其他	(305)	(14,955)
<b>年末余额</b>	<b>8,048,261</b>	<b>6,683,222</b>

2023 年度的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详见附注八、3。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9. 合同资产 - 续

合同资产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7,544,204	9.19	6,359,023	23.09	21,185,18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72,286,161	90.81	1,689,238	0.62	270,596,923
<b>合计</b>	<b>299,830,365</b>	<b>100.00</b>	<b>8,048,261</b>	<b>2.68</b>	<b>291,782,104</b>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6,912,368	10.31	5,340,458	19.84	21,571,9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34,234,372	89.69	1,342,764	0.57	232,891,608
<b>合计</b>	<b>261,146,740</b>	<b>100.00</b>	<b>6,683,222</b>	<b>2.56</b>	<b>254,463,518</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附注八、3)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1	233,367,630	1,305,416	0.56
组合 2	13,068,458	77,173	0.59
组合 3	3,021,651	15,736	0.52
组合 4	22,828,422	290,913	1.27
<b>合计</b>	<b>272,286,161</b>	<b>1,689,238</b>	<b>0.62</b>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五、13)	15,013,463	10,972,741
一年内到期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附注五、26)	7,533,560	9,005,00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附注五、16)	6,963,058	5,959,529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附注五、15)	21,728	142,887
<b>合计</b>	<b>29,531,809</b>	<b>26,080,161</b>

11.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及留抵税额	22,469,099	22,408,489
国债逆回购	2,999,989	-
其他	1,362,344	1,265,583
<b>合计</b>	<b>26,831,432</b>	<b>23,674,072</b>

12.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1,686,305	1,445,19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3. 长期应收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长期工程款	67,686,218	2,314,022	65,372,196
PPP 项目应收款项	10,463,336	76,660	10,386,676
一级土地开发	20,704,036	106,952	20,597,084
其他	29,521,058	1,004,473	28,516,585
<b>合计</b>	<b>128,374,648</b>	<b>3,502,107</b>	<b>124,872,541</b>
<b>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b>	<b>15,216,381</b>	<b>202,918</b>	<b>15,013,463</b>
其中：应收长期工程款	4,392,424	56,187	4,336,237
PPP 项目应收款项	2,235,505	32,121	2,203,384
一级土地开发	3,756,602	19,033	3,737,569
其他	4,831,850	95,577	4,736,273
<b>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b>	<b>113,158,267</b>	<b>3,299,189</b>	<b>109,859,078</b>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长期工程款	49,944,925	1,678,948	48,265,977
PPP 项目应收款项	10,081,200	50,300	10,030,900
一级土地开发	13,562,265	61,898	13,500,367
其他	20,252,001	521,692	19,730,309
<b>合计</b>	<b>93,840,391</b>	<b>2,312,838</b>	<b>91,527,553</b>
<b>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b>	<b>11,127,390</b>	<b>154,649</b>	<b>10,972,741</b>
其中：应收长期工程款	3,598,206	37,751	3,560,455
PPP 项目应收款项	3,452,359	24,229	3,428,130
一级土地开发	1,403,083	7,015	1,396,068
其他	2,673,742	85,654	2,588,088
<b>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b>	<b>82,713,001</b>	<b>2,158,189</b>	<b>80,554,812</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3. 长期应收款- 续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基础评估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667,537	3.64	2,028,406	43.46	2,639,1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23,707,111	96.36	1,473,701	1.19	122,233,410
<b>合计</b>	<b>128,374,648</b>	<b>100.00</b>	<b>3,502,107</b>	<b>2.73</b>	<b>124,872,541</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均按照折现后净值列示，折现率为 3.65%-5.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率为 3.65%-5.5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长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单位 1	1,384,993	371,015	26.79	注
单位 2	745,412	430,828	57.80	注
单位 3	682,097	226,827	33.25	注
单位 4	525,139	525,139	100.00	注
单位 5	268,007	40,201	15.00	注
其他	1,061,889	434,396	40.91	--
<b>合计</b>	<b>4,667,537</b>	<b>2,028,406</b>	<b>43.46</b>	<b>--</b>

注：本集团结合款项预计可收回情况，对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附注八、3)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1	102,948,331	1,206,371	1.17
组合 2	119,273	1,306	1.09
组合 3	13,122,340	96,688	0.74
组合 4	7,517,167	169,336	2.25
<b>合计</b>	<b>123,707,111</b>	<b>1,473,701</b>	<b>1.19</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3. 长期应收款 - 续

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2,312,838	960,518
本年计提	1,360,666	1,089,866
减：本年转回	196,799	151,674
减：本年核销	-	2,778
其他	25,402	416,906
<b>年末余额</b>	<b>3,502,107</b>	<b>2,312,838</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235,018 千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23,292 千元)，终止确认损失人民币 572,284 千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损失人民币 122,882 千元)。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以前年度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79,105 千元及人民币 79,105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321 千元及人民币 18,321 千元)。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长期应收款见附注五、67。

## 14.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权益法			
合营企业	(1)	64,961,146	55,831,598
联营企业	(2)	84,366,419	72,202,84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9,208	49,208
<b>合计</b>		<b>149,278,357</b>	<b>127,985,238</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1) 合营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减值准 备
			转入/增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102,761	3,222,913	879,848	-	(83)	-	-	-	4,102,678	-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注 1)	3,791,580	3,308,131	653,600	-	76,312	-	(132,455)	-	3,905,588	-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 2)	3,610,664	3,672,324	-	-	-	-	-	-	3,672,324	-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65,375	2,075,000	690,375	-	-	-	-	-	2,765,375	-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4,600	2,995,367	-	-	(396,161)	-	-	-	2,599,206	-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294,681	1,502,341	792,793	-	(529)	-	-	-	2,294,605	-
许昌市市域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1,890,000	-	1,890,000	-	253	-	-	-	1,890,253	-
贵州黔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注 3)	1,701,147	701,147	1,000,000	-	-	-	-	-	1,701,147	-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688,159	1,688,101	-	-	-	-	-	-	1,688,101	-
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19,750	1,199,750	420,000	-	-	-	-	-	1,619,750	-
其他	--	35,417,316	5,841,849	(1,709,589)	(506,170)	90,678	(448,066)	(13,107)	38,672,911	(49,208)
<b>合计</b>	<b>--</b>	<b>55,782,390</b>	<b>12,168,465</b>	<b>(1,709,589)</b>	<b>(826,378)</b>	<b>90,678</b>	<b>(580,521)</b>	<b>(13,107)</b>	<b>64,911,938</b>	<b>(49,208)</b>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1) 合营企业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减值准 备
			转入/增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 2)	3,610,664	3,703,600	-	-	(31,276)	-	-	-	3,672,324	-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注 1)	3,137,980	3,137,980	-	-	171,384	-	-	(1,233)	3,308,131	-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222,913	1,593,634	1,629,279	-	-	-	-	-	3,222,913	-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4,600	3,520,838	-	-	(525,471)	-	-	-	2,995,367	-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75,000	1,000,000	1,075,000	-	-	-	-	-	2,075,000	-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688,159	1,688,101	-	-	-	-	-	-	1,688,101	-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501,888	1,132,036	369,852	-	453	-	-	-	1,502,341	-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97,200	1,544,830	-	-	(62,471)	-	-	-	1,482,359	-
四川南遂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58,709	1,358,709	-	-	-	-	-	-	1,358,709	-
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99,750	590,000	609,750	-	-	-	-	-	1,199,750	-
其他	--	26,314,672	8,669,038	(1,663,921)	148,349	514	(234,006)	42,749	33,277,395	(49,208)
<b>合计</b>	<b>--</b>	<b>45,584,400</b>	<b>12,352,919</b>	<b>(1,663,921)</b>	<b>(299,032)</b>	<b>514</b>	<b>(234,006)</b>	<b>41,516</b>	<b>55,782,390</b>	<b>(49,208)</b>

注 1: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集团持有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4.40% 的表决权, 且在董事会中派驻 1 名董事, 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注 2: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重大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 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注 3: 贵州黔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重大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贵州黔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65.00% 的股权, 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2) 联营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减值准 备
			转入/增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 1)	1,747,618	2,943,766	-	-	211,292	-	-	8,454	3,163,512	-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472,366	2,240,108	-	-	462,756	107,635	-	-	2,810,499	-
杭衢铁路有限公司	2,589,195	2,226,863	362,000	-	-	-	-	-	2,588,863	-
珠海市铁建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3,800	2,463,800	-	-	144,929	-	(144,929)	-	2,463,800	-
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69,873	1,647,237	422,610	-	-	-	-	-	2,069,847	-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9,494	1,975,223	-	-	(93,996)	-	-	-	1,881,227	-
上海万京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1,862,000	-	1,862,000	-	(1,860)	-	-	-	1,860,140	-
中铁建四川德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27,004	1,727,004	-	-	(84,196)	-	-	-	1,642,808	-
中铁建投冀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10,000	779,726	740,527	-	85,237	-	-	-	1,605,490	-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89,200	1,701,025	-	(111,825)	72,180	-	(72,180)	-	1,589,200	-
其他	--	54,498,096	10,857,535	(2,712,908)	595,023	(5,470)	(513,855)	(27,388)	62,691,033	-
<b>合计</b>	<b>--</b>	<b>72,202,848</b>	<b>14,244,672</b>	<b>(2,824,733)</b>	<b>1,391,365</b>	<b>102,165</b>	<b>(730,964)</b>	<b>(18,934)</b>	<b>84,366,419</b>	<b>-</b>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联营企业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减值准 备	
			转入/增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 1)	1,747,618	2,622,806	-	-	270,160	-	-	50,800	2,943,766	-
珠海市铁建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3,800	526,800	1,937,000	-	31,906	-	(31,906)	-	2,463,800	-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472,366	1,822,473	-	-	226,519	191,116	-	-	2,240,108	-
杭衢铁路有限公司	2,227,195	1,927,863	299,000	-	-	-	-	-	2,226,863	-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9,494	2,029,494	-	-	(54,271)	-	-	-	1,975,223	-
中铁建四川德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27,004	-	1,727,004	-	-	-	-	-	1,727,004	-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01,025	1,812,850	-	(111,825)	80,437	-	(80,437)	-	1,701,025	-
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47,263	510,212	1,137,025	-	-	-	-	-	1,647,237	-
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69,650	1,532,899	-	-	21,549	-	-	-	1,554,448	-
百和六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1,533,000	1,433,000	100,000	-	67,162	-	(67,162)	-	1,533,000	-
恒大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2,313,506	2,185,523	-	-	(1,845,497)	-	-	-	340,026	-
其他	--	36,175,197	18,148,373	(2,512,018)	371,869	15,796	(292,069)	(56,800)	51,850,348	-
<b>合计</b>	<b>--</b>	<b>52,579,117</b>	<b>23,348,402</b>	<b>(2,623,843)</b>	<b>(830,166)</b>	<b>206,912</b>	<b>(471,574)</b>	<b>(6,000)</b>	<b>72,202,848</b>	<b>-</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2) 联营企业 - 续

注 1: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变更经营范围、发行公司债券、选举董事的决议, 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 的表决权, 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但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注 2: 百和六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和六号合伙”)议事规则规定: 百和六号合伙特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 投委会共 7 名委员, 投委会作出的决议应取得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超过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本集团持有百和六号合伙 9.90% 的表决权, 提名 1 名委员, 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合伙企业, 但对该合伙企业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 15. 债权投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长期贷款	7,880,938	1,843,034	6,037,904
<b>合计</b>	<b>7,880,938</b>	<b>1,843,034</b>	<b>6,037,904</b>
减: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附注五、10)	21,837	109	21,728
<b>一年以后到期的债权投资合计</b>	<b>7,859,101</b>	<b>1,842,925</b>	<b>6,016,176</b>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长期贷款	10,385,271	1,166,128	9,219,143
其他	41	-	41
<b>合计</b>	<b>10,385,312</b>	<b>1,166,128</b>	<b>9,219,184</b>
减: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附注五、10)	143,305	418	142,887
<b>一年以后到期的债权投资合计</b>	<b>10,242,007</b>	<b>1,165,710</b>	<b>9,076,297</b>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债权投资 - 续

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1,166,128	522,560
本年计提	694,184	644,423
减：本年转回	12,389	790
减：本年核销	40	-
其他	(4,849)	(65)
<b>年末余额</b>	<b>1,843,034</b>	<b>1,166,128</b>

债权投资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341,914	55.09	1,823,855	42.01	2,518,05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539,024	44.91	19,179	0.54	3,519,845
<b>合计</b>	<b>7,880,938</b>	<b>100.00</b>	<b>1,843,034</b>	<b>23.39</b>	<b>6,037,904</b>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334,241	32.11	1,121,306	33.63	2,212,93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7,051,071	67.89	44,822	0.64	7,006,249
<b>合计</b>	<b>10,385,312</b>	<b>100.00</b>	<b>1,166,128</b>	<b>11.23</b>	<b>9,219,184</b>

2023 年，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为人民币 40 千元(2022 年：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本集团之子公司与某房地产行业客户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由此形成债权投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927,357 千元。鉴于该房地产行业客户出现债务违约，本集团之子公司根据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该笔债权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6. 其他债权投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增加(减少) 投资	应计利息	本年公允价 值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债券投资	4,971,219	-	150,661	40,139	5,162,019	5,000,000	10,565
同业存单	5,922,973	1,000,000	5,989	(12,078)	6,916,884	7,000,000	1,002
<b>合计</b>	<b>10,894,192</b>	<b>1,000,000</b>	<b>156,650</b>	<b>28,061</b>	<b>12,078,903</b>	<b>12,000,000</b>	<b>11,567</b>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附注五、10)	5,959,529	--	--	--	6,963,058	--	--
<b>一年后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b>	<b>4,934,663</b>	<b>--</b>	<b>--</b>	<b>--</b>	<b>5,115,845</b>	<b>--</b>	<b>--</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2023 年记账式付息(四期)国债	5,000,000	2.88	2.62	2033 年 02 月 25 日
同业存单	7,000,000	2.20~2.43	2.20~2.43	2024 年 06 月 30 日
<b>合计</b>	<b>12,000,000</b>	<b>--</b>	<b>--</b>	<b>--</b>

## 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6,191,649	3,747,217
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169,604	130,535
其他	3,925,896	4,509,935
<b>合计</b>	<b>10,287,149</b>	<b>8,387,687</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1,974,362	2,000,190
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10,601,209	9,939,861
<b>合计</b>	<b>12,575,571</b>	<b>11,940,051</b>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确认股利	本年末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利得和损失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40,051	1,172,272	(445,453)	(91,554)	255	12,575,571	116,607	509,306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确认股利	本年末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利得和损失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21,685	1,759,647	(1,140,439)	(291,314)	(9,528)	11,940,051	99,537	646,85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其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处置已终止确认，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为人民币 57,749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为人民币 4,012 千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重要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国投资本(600061)	624,852	592,405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时代电气(688187)	356,034	534,786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铜陵有色(000630)	246,788	234,749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9.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3 年：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2023 年 1 月 1 日	11,759,746	11,759,746
本年增加	2,405,017	2,405,017
购置	598,659	598,659
存货转入	1,589,591	1,589,591
固定资产转入	110,320	110,320
在建工程转入	22,832	22,832
无形资产转入	83,615	83,615
本年减少	699,330	699,330
处置	632,235	632,235
其他减少	67,095	67,0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13,465,433</b>	<b>13,465,433</b>
<b>二、累计折旧和摊销</b>		
2023 年 1 月 1 日	1,574,348	1,574,348
本年增加	379,832	379,832
计提	327,347	327,347
固定资产转入	35,828	35,828
无形资产转入	16,657	16,657
本年减少	114,817	114,817
处置	97,485	97,485
其他减少	17,332	17,33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1,839,363</b>	<b>1,839,363</b>
<b>三、减值准备</b>		
2023 年 1 月 1 日	287,056	287,056
本年增加	28,548	28,548
计提	18,609	18,609
其他增加	9,939	9,939
本年减少	88,980	88,980
处置	88,980	88,9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226,624</b>	<b>226,624</b>
<b>四、账面价值</b>		
年末余额	<b>11,399,446</b>	<b>11,399,446</b>
年初余额	<b>9,898,342</b>	<b>9,898,342</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9. 投资性房地产 - 续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续

2022 年：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2022 年 1 月 1 日	9,586,037	9,586,037
本年增加	3,273,182	3,273,182
购置	394,019	394,019
存货转入	1,028,601	1,028,601
固定资产转入	323,856	323,856
在建工程转入	1,526,706	1,526,706
本年减少	1,099,473	1,099,473
处置	934,478	934,478
其他减少	164,995	164,9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11,759,746</b>	<b>11,759,746</b>
<b>二、累计折旧和摊销</b>		
2022 年 1 月 1 日	1,299,693	1,299,693
本年增加	297,470	297,470
计提	280,835	280,835
固定资产转入	16,635	16,635
本年减少	22,815	22,815
处置	15,824	15,824
其他减少	6,991	6,9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1,574,348</b>	<b>1,574,348</b>
<b>三、减值准备</b>		
2022 年 1 月 1 日	276,696	276,696
本年计提	21,259	21,259
本年减少	10,899	10,8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287,056</b>	<b>287,056</b>
<b>四、账面价值</b>		
年末余额	<b>9,898,342</b>	<b>9,898,342</b>
年初余额	<b>8,009,648</b>	<b>8,009,648</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正在为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 32,134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的房屋申请产权证明及办理登记或过户手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该等房屋，并且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0. 固定资产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3年1月1日	29,017,246	53,915,540	16,623,023	66,572,257	166,128,066
本年增加	4,791,180	5,524,467	1,482,579	15,812,453	27,610,679
购置	697,211	4,742,578	1,395,551	13,512,736	20,348,076
在建工程转入	4,046,226	693,512	82,724	2,297,200	7,119,662
使用权资产转入	-	88,377	-	-	88,377
其他增加	47,743	-	4,304	2,517	54,564
本年减少	307,085	5,785,412	1,359,201	8,114,153	15,565,851
处置或报废	196,765	3,801,977	866,597	7,976,103	12,841,442
转至在建工程	-	1,117,430	-	-	1,117,430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110,320	-	-	-	110,320
其他减少	-	866,005	492,604	138,050	1,496,659
2023年12月31日	<b>33,501,341</b>	<b>53,654,595</b>	<b>16,746,401</b>	<b>74,270,557</b>	<b>178,172,894</b>
二、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6,780,776	32,193,083	12,781,791	48,100,609	99,856,259
本年增加	1,060,222	3,669,020	1,431,926	11,011,602	17,172,770
计提	1,052,423	3,669,020	1,428,098	11,011,090	17,160,631
其他增加	7,799	-	3,828	512	12,139
本年减少	209,575	4,360,297	1,136,030	6,640,708	12,346,610
处置或报废	173,747	3,016,717	772,767	6,580,424	10,543,655
转至在建工程	-	691,014	-	-	691,014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35,828	-	-	-	35,828
其他减少	-	652,566	363,263	60,284	1,076,113
2023年12月31日	<b>7,631,423</b>	<b>31,501,806</b>	<b>13,077,687</b>	<b>52,471,503</b>	<b>104,682,419</b>
三、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90,131	71,544	725	23,608	186,008
本年计提	8,430	53,147	-	-	61,577
处置或报废	4,968	20,845	-	-	25,813
其他减少	783	-	-	-	783
2023年12月31日	<b>92,810</b>	<b>103,846</b>	<b>725</b>	<b>23,608</b>	<b>220,989</b>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b>25,777,108</b>	<b>22,048,943</b>	<b>3,667,989</b>	<b>21,775,446</b>	<b>73,269,486</b>
年初余额	<b>22,146,339</b>	<b>21,650,913</b>	<b>3,840,507</b>	<b>18,448,040</b>	<b>66,085,799</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0. 固定资产 - 续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2年1月1日	26,766,460	51,022,790	15,710,220	60,581,405	154,080,875
本年增加	2,866,369	6,594,964	1,772,731	12,633,524	23,867,588
购置	519,089	3,172,491	1,306,041	11,735,410	16,733,031
在建工程转入	2,227,463	2,230,924	346,839	793,443	5,598,669
使用权资产转入	-	395,238	48,250	-	443,488
其他增加	119,817	796,311	71,601	104,671	1,092,400
本年减少	615,583	3,702,214	859,928	6,642,672	11,820,397
处置或报废	255,484	2,568,267	744,366	6,611,955	10,180,072
转至在建工程	3,208	1,133,884	109,768	16,368	1,263,228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323,856	-	-	-	323,856
其他减少	33,035	63	5,794	14,349	53,241
2022年12月31日	<b>29,017,246</b>	<b>53,915,540</b>	<b>16,623,023</b>	<b>66,572,257</b>	<b>166,128,066</b>
二、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6,117,492	30,727,249	12,099,659	43,795,111	92,739,511
本年增加	864,361	3,973,240	1,450,930	10,501,091	16,789,622
计提	850,833	3,879,385	1,409,132	10,445,597	16,584,947
其他增加	13,528	93,855	41,798	55,494	204,675
本年减少	201,077	2,507,406	768,798	6,195,593	9,672,874
处置或报废	167,628	1,987,192	693,927	6,170,298	9,019,045
转至在建工程	1,485	520,154	71,199	12,236	605,074
其他减少	31,964	60	3,672	13,059	48,755
2022年12月31日	<b>6,780,776</b>	<b>32,193,083</b>	<b>12,781,791</b>	<b>48,100,609</b>	<b>99,856,259</b>
三、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77,580	71,544	725	23,843	173,692
本年计提	3,022	-	-	-	3,022
其他	9,529	-	-	(235)	9,294
2022年12月31日	<b>90,131</b>	<b>71,544</b>	<b>725</b>	<b>23,608</b>	<b>186,008</b>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b>22,146,339</b>	<b>21,650,913</b>	<b>3,840,507</b>	<b>18,448,040</b>	<b>66,085,799</b>
年初余额	<b>20,571,388</b>	<b>20,223,997</b>	<b>3,609,836</b>	<b>16,762,451</b>	<b>61,167,672</b>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6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重要的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正在为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 1,738,325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35,433 千元)的房屋申请产权证明及办理登记或过户手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该等房屋，并且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1.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横琴铁建广场项目	1,255,481	-	1,255,481	1,112,895	-	1,112,895
中国铁建华南总部大厦项目	945,150	-	945,150	836,141	-	836,141
靖江桥梁科技产业园	226,214	-	226,214	105,457	-	105,457
中铁建港航大厦项目	203,192	-	203,192	30,318	-	30,318
大桥局第二工程公司盾构机再制造项目	139,649	-	139,649	-	-	-
物流公司大盾构基地及码头工程	135,754	-	135,754	1,627	-	1,627
埃塞亚的斯总部大楼	135,427	-	135,427	81,363	-	81,363
浙江舟山建筑智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33,484	-	133,484	-	-	-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115,175	-	115,175	14,487	-	14,487
天津建筑产业化研发生产基地二三期项目	111,212	-	111,212	67,194	-	67,194
其他	2,419,540	9,563	2,409,977	5,353,252	9,563	5,343,689
<b>合计</b>	<b>5,820,278</b>	<b>9,563</b>	<b>5,810,715</b>	<b>7,602,734</b>	<b>9,563</b>	<b>7,593,171</b>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预算数	2023 年 1 月 1 日	增加	转出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横琴铁建广场项目	1,431,217	1,112,895	142,586	-	-	1,255,481	自筹/贷款	88
中国铁建华南总部大厦项目	2,104,200	836,141	109,009	-	-	945,150	自筹/贷款	45
靖江桥梁科技产业园	596,502	105,457	120,757	-	-	226,214	自筹/贷款	38
中铁建港航大厦项目	744,510	30,318	172,874	-	-	203,192	自筹/贷款	27
大桥局第二工程公司盾构机再制造项目	142,925	-	139,649	-	-	139,649	自筹	98
物流公司大盾构基地及码头工程	434,790	1,627	134,127	-	-	135,754	自筹	31
埃塞亚的斯总部大楼	154,475	81,363	54,064	-	-	135,427	自筹	88
浙江舟山建筑智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495,080	-	133,484	-	-	133,484	自筹	27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499,200	14,487	100,688	-	-	115,175	自筹	23
天津建筑产业化研发生产基地二三期项目	151,748	67,194	44,018	-	-	111,212	自筹	73
其他	--	5,353,252	4,429,322	7,273,258	(89,776)	2,419,540	自筹/贷款	--
<b>合计</b>	--	<b>7,602,734</b>	<b>5,580,578</b>	<b>7,273,258</b>	<b>(89,776)</b>	<b>5,820,278</b>	--	--
减: 减值准备	--	9,563	-	-	-	9,563	--	--
<b>年末净值</b>	--	<b>7,593,171</b>	<b>5,580,578</b>	<b>7,273,258</b>	<b>(89,776)</b>	<b>5,810,715</b>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1. 在建工程 - 续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预算数	2022 年 1 月 1 日	增加	转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上海铁建临港嘉苑项目	2,110,902	410,815	853,556	-	1,264,371	自筹/贷款	60
横琴铁建广场项目	2,056,000	892,495	220,400	-	1,112,895	自筹/贷款	54
中国铁建华南总部大厦项目	2,214,513	784,058	52,083	-	836,141	自筹/贷款	38
泰州港泰兴港区七圩作业区公用码头	662,233	374,466	172,419	-	546,885	自筹	83
中国铁建云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	400,000	352,020	-	-	352,020	自筹	88
西安工程调度楼项目	184,670	120,721	23,128	-	143,849	自筹	78
平遥智慧城市云数据中心	174,876	68,837	69,343	-	138,180	自筹	79
兖州国际陆港多式联运物流园项目	270,723	90,838	34,821	-	125,659	自筹	46
渝黔铁路S-1050盾构机改造项目	172,610	-	118,610	-	118,610	自筹	69
其他	--	6,189,161	3,964,396	7,189,433	2,964,124	自筹/贷款	--
<b>合计</b>	--	<b>9,283,411</b>	<b>5,508,756</b>	<b>7,189,433</b>	<b>7,602,734</b>	--	--
减: 减值准备	--	9,563	-	-	9,563	--	--
<b>年末净值</b>	--	<b>9,273,848</b>	<b>5,508,756</b>	<b>7,189,433</b>	<b>7,593,171</b>	--	--

2023 年, 在建工程转出中转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119,662 千元(2022 年: 人民币 5,598,669 千元); 转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0,764 千元(2022 年: 人民币 63,650 千元);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832 千元(2022 年: 人民币 1,526,706 千元)。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五、67。

在建工程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资本化率分析如下: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工程 进度%	年末余额中的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横琴铁建广场项目	88	33,994	15,089	3.86
中国铁建华南总部大厦项目	45	31,348	19,203	3.38
中铁建港航大厦项目	27	1,780	1,780	3.70
靖江桥梁科技产业园	38	17,050	17,050	3.99
其他	-	21,171	174,208	-
<b>合计</b>	--	<b>105,343</b>	<b>227,330</b>	--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工程 进度%	年末余额中的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横琴铁建广场项目	54	18,905	10,700	4.58
上海铁建临港嘉苑项目	60	9,801	7,648	3.15
中国铁建华南总部大厦项目	38	12,145	12,145	3.68
<b>合计</b>	--	<b>40,851</b>	<b>30,493</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使用权资产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3年1月1日	4,103,363	5,088,933	601,419	216,527	10,010,242
本年增加	2,655,103	1,613,744	122,537	175,850	4,567,234
本年减少	777,797	1,435,368	44,013	32,719	2,289,897
2023年12月31日	<b>5,980,669</b>	<b>5,267,309</b>	<b>679,943</b>	<b>359,658</b>	<b>12,287,579</b>
二、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840,661	2,563,660	375,573	75,991	4,855,885
本年计提	1,091,130	916,195	140,060	74,607	2,221,992
本年减少	491,327	1,366,082	43,518	30,071	1,930,998
2023年12月31日	<b>2,440,464</b>	<b>2,113,773</b>	<b>472,115</b>	<b>120,527</b>	<b>5,146,879</b>
三、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b>3,540,205</b>	<b>3,153,536</b>	<b>207,828</b>	<b>239,131</b>	<b>7,140,700</b>
年初余额	<b>2,262,702</b>	<b>2,525,273</b>	<b>225,846</b>	<b>140,536</b>	<b>5,154,357</b>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2年1月1日	3,395,225	6,370,704	640,547	168,638	10,575,114
本年增加	1,267,961	1,051,665	38,732	75,814	2,434,172
本年减少	559,823	2,333,436	77,860	27,925	2,999,044
2022年12月31日	<b>4,103,363</b>	<b>5,088,933</b>	<b>601,419</b>	<b>216,527</b>	<b>10,010,242</b>
二、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355,144	3,017,347	252,710	42,888	4,668,089
本年计提	831,681	1,118,345	143,610	42,647	2,136,283
本年减少	346,164	1,572,032	20,747	9,544	1,948,487
2022年12月31日	<b>1,840,661</b>	<b>2,563,660</b>	<b>375,573</b>	<b>75,991</b>	<b>4,855,885</b>
三、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b>2,262,702</b>	<b>2,525,273</b>	<b>225,846</b>	<b>140,536</b>	<b>5,154,357</b>
年初余额	<b>2,040,081</b>	<b>3,353,357</b>	<b>387,837</b>	<b>125,750</b>	<b>5,907,025</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3. 无形资产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采矿权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9,168,353	58,922,256	1,388,474	1,722,313	71,201,396
本年增加	374,991	7,910,560	413,177	447,675	9,146,403
购置	374,991	7,640,909	282,377	447,675	8,745,952
收购子公司	-	186,319	36	-	186,355
在建工程转入	-	-	130,764	-	130,764
其他增加	-	83,332	-	-	83,332
本年减少	247,616	-	61,726	48,554	357,896
处置或报废	164,001	-	61,726	48,554	274,281
其他减少	83,615	-	-	-	83,6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9,295,728</b>	<b>66,832,816</b>	<b>1,739,925</b>	<b>2,121,434</b>	<b>79,989,903</b>
二、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1,947,968	3,766,111	891,867	753,532	7,359,478
本年增加	233,887	1,015,755	253,790	110,414	1,613,846
计提	233,887	997,898	253,790	110,414	1,595,989
其他增加	-	17,857	-	-	17,857
本年减少	69,952	-	48,348	25,214	143,514
处置或报废	53,295	-	48,348	25,214	126,857
其他减少	16,657	-	-	-	16,65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2,111,903</b>	<b>4,781,866</b>	<b>1,097,309</b>	<b>838,732</b>	<b>8,829,810</b>
三、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9,043	1,060,130	-	242,003	1,311,176
计提	-	-	-	112,459	112,4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9,043</b>	<b>1,060,130</b>	-	<b>354,462</b>	<b>1,423,635</b>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b>7,174,782</b>	<b>60,990,820</b>	<b>642,616</b>	<b>928,240</b>	<b>69,736,458</b>
年初余额	<b>7,211,342</b>	<b>54,096,015</b>	<b>496,607</b>	<b>726,778</b>	<b>62,530,742</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3. 无形资产 - 续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采矿权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8,759,558	64,136,600	1,130,602	1,608,012	75,634,772
本年增加	631,920	13,635,096	293,546	188,696	14,749,258
购置	631,920	11,394,303	234,747	183,792	12,444,762
收购子公司	-	1,743,463	-	-	1,743,463
其他增加	-	497,330	58,799	4,904	561,033
本年减少	223,125	18,849,440	35,674	74,395	19,182,634
处置或报废	174,907	121,221	35,674	74,395	406,197
处置子公司	-	18,728,219	-	-	18,728,219
其他减少	48,218	-	-	-	48,21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9,168,353</b>	<b>58,922,256</b>	<b>1,388,474</b>	<b>1,722,313</b>	<b>71,201,396</b>
二、累计摊销					
2022 年 1 月 1 日	1,808,791	3,036,253	710,418	583,898	6,139,360
本年增加	193,990	866,491	212,049	246,396	1,518,926
计提	193,990	866,491	212,049	246,396	1,518,926
本年减少	54,813	136,633	30,600	76,762	298,808
处置或报废	54,813	118,845	30,600	76,762	281,020
处置子公司	-	17,788	-	-	17,78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1,947,968</b>	<b>3,766,111</b>	<b>891,867</b>	<b>753,532</b>	<b>7,359,478</b>
三、减值准备					
2022 年 1 月 1 日	9,043	1,060,130	-	165,080	1,234,253
计提	-	-	-	76,923	76,9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9,043</b>	<b>1,060,130</b>	-	<b>242,003</b>	<b>1,311,176</b>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b>7,211,342</b>	<b>54,096,015</b>	<b>496,607</b>	<b>726,778</b>	<b>62,530,742</b>
年初余额	<b>6,941,724</b>	<b>60,040,217</b>	<b>420,184</b>	<b>859,034</b>	<b>68,261,159</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 0.06%(2022 年 12 月 31 日：0.01%)。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见附注五、6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正在为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 60,675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5,903 千元)的土地申请产权证明及办理登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该等土地，并且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3. 无形资产 - 续

无形资产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资本化率分析如下：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工程进度 (%)	年末余额中的借款 费用资本化金额 (注)	本年 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四川简蒲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0	1,125,187	-	-
广西资源(梅溪)至兴安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0	483,987	-	-
重庆巫溪至陕西镇坪高速公路(重庆段)	99	225,682	108,134	3.45
贵州省安顺至紫云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0	154,716	-	-
广西南玉珠高速公路玉横段特许经营权	72	149,123	122,892	3.08
河南兰原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98	138,706	13,146	3.64
渝遂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	100	77,570	-	-
重庆轨道江跳线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	100	57,368	-	-
北京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项目	100	56,192	-	-
其他	--	211,087	67,537	--
<b>合计</b>	--	<b>2,679,618</b>	<b>311,709</b>	--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工程进度 (%)	年末余额中的借款 费用资本化金额 (注)	本年 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四川简蒲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0	1,151,795	-	-
广西资源(梅溪)至兴安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0	546,609	-	-
渝遂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	100	192,971	-	-
贵州省安顺至紫云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0	165,669	-	-
河南兰原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96	125,560	80,161	4.06
北京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项目	100	64,976	5,023	3.95
重庆轨道江跳线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	100	60,328	40,440	3.73
其他	--	223,750	63,844	--
<b>合计</b>	--	<b>2,531,658</b>	<b>189,468</b>	--

注：系特许经营权建造过程中累积形成，将随特许经营权项目在运营期间按照与该项目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进行摊销。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商誉

2023 年:

原值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 ALDESA 公司(注 1)	399,073	-	-	23,760	422,833
收购 CIDEON 公司(注 2)	91,369	-	-	-	91,369
其他	43,128	-	-	-	43,128
<b>合计</b>	<b>533,570</b>	<b>-</b>	<b>-</b>	<b>23,760</b>	<b>557,330</b>

减值准备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 ALDESA 公司(注 1)	313,378	91,036	-	18,419	422,833
收购 CIDEON 公司(注 2)	56,674	22,206	-	-	78,880
<b>合计</b>	<b>370,052</b>	<b>113,242</b>	<b>-</b>	<b>18,419</b>	<b>501,713</b>

商誉净值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 ALDESA 公司(注 1)	85,695	-	91,036	5,341	-
收购 CIDEON 公司(注 2)	34,695	-	22,206	-	12,489
其他	43,128	-	-	-	43,128
<b>合计</b>	<b>163,518</b>	<b>-</b>	<b>113,242</b>	<b>5,341</b>	<b>55,617</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4. 商誉 - 续

2022 年:

原值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 ALDESA 公司(注 1)	388,149	-	-	10,924	399,073
收购 CIDEON 公司(注 2)	91,369	-	-	-	91,369
其他	43,128	-	-	-	43,128
<b>合计</b>	<b>522,646</b>	<b>-</b>	<b>-</b>	<b>10,924</b>	<b>533,570</b>

减值准备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 ALDESA 公司(注 1)	115,511	194,616	-	3,251	313,378
收购 CIDEON 公司(注 2)	47,636	9,038	-	-	56,674
<b>合计</b>	<b>163,147</b>	<b>203,654</b>	<b>-</b>	<b>3,251</b>	<b>370,052</b>

商誉净值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 ALDESA 公司(注 1)	272,638	-	194,616	7,673	85,695
收购 CIDEON 公司(注 2)	43,733	-	9,038	-	34,695
其他	43,128	-	-	-	43,128
<b>合计</b>	<b>359,499</b>	<b>-</b>	<b>203,654</b>	<b>7,673</b>	<b>163,518</b>

注 1: 于 2020 年 5 月 8 日, 本集团收购 GRUPO ALDESA, S.A., 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产生商誉 5,467 万欧元。2023 年本集团对商誉计提减值 1,158 万欧元,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5,467 万欧元(2022 年: 计提减值准备 2,622 万欧元)。

注 2: 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 本集团收购 CIDEON Engineering GmbH&Co.KG、CIDEON Engineering Verwaltungs GmbH 和 CIDEON Schweiz AG 三家公司(统称“CIDEON 公司”), 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产生商誉 1,171 万欧元。2023 年本集团对该商誉计提减值 283 万欧元,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004 万欧元(2022 年: 计提减值准备 122 万欧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离岗福利	91,393	17,850	119,321	24,514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	35,127,556	6,272,952	27,291,092	4,849,872
可抵扣亏损	5,299,868	1,296,557	3,645,071	887,364
租赁负债	5,105,216	1,016,877	2,279,489	424,530
重组期间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	1,155,432	288,858	1,180,896	292,9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230,341	1,866,254	7,230,176	1,558,1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1,883	26,746	118,549	19,245
可结转抵扣的利息费用	703,912	175,978	692,209	173,052
其他	8,558,936	1,721,197	8,427,645	1,655,449
<b>合计</b>	<b>64,404,537</b>	<b>12,683,269</b>	<b>50,984,448</b>	<b>9,885,130</b>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631,994	1,106,812	2,862,025	520,3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7,793	230,969	1,360,596	235,22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91,297	97,824	316,684	79,171
会计和税法对收益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4,995,849	1,318,904	3,918,918	1,046,440
其他	3,325,349	725,451	2,194,320	525,764
<b>合计</b>	<b>15,582,282</b>	<b>3,479,960</b>	<b>10,652,543</b>	<b>2,406,940</b>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已重述)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1,357	11,211,912	782,107	9,103,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1,357	2,008,603	782,107	1,624,833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316,726	11,904,781
可抵扣亏损	23,172,034	20,931,229
<b>合计</b>	<b>37,488,760</b>	<b>32,836,010</b>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	2,973,276
2024 年	1,927,158	2,343,634
2025 年	3,452,708	3,459,570
2026 年	4,865,996	4,923,543
2027 年	4,652,072	5,089,955
2028 年	6,200,188	294,123
2029 年	185,955	267,110
2030 年	857,374	857,374
2031 年	427,993	427,993
2032 年	294,077	294,651
2033 年	308,513	-
<b>合计</b>	<b>23,172,034</b>	<b>20,931,229</b>

## 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质量保证金	77,647,914	72,427,749
土地一级开发及其他工程形成的合同资产	47,428,493	40,678,129
其他	6,413,083	4,070,364
<b>小计</b>	<b>131,489,490</b>	<b>117,176,242</b>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五、10)	7,533,560	9,005,004
<b>合计</b>	<b>123,955,930</b>	<b>108,171,238</b>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见附注五、67。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续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及资产减值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013,051	4.71	1,929,165	32.08	4,083,88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1,763,841	95.29	771,320	0.63	120,992,521
<b>合计</b>	<b>127,776,892</b>	<b>100.00</b>	<b>2,700,485</b>	<b>2.11</b>	<b>125,076,407</b>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464,951	585,743	339,378	(10,831)	2,700,48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单位 1	1,219,331	109,306	8.96	注
单位 2	563,149	30,221	5.37	注
单位 3	304,121	95,442	31.38	注
单位 4	81,556	11,970	14.68	注
单位 5	63,556	13,336	20.98	注
其他	3,781,338	1,668,890	44.13	--
<b>合计</b>	<b>6,013,051</b>	<b>1,929,165</b>	<b>32.08</b>	<b>--</b>

注：本集团结合款项预计可收回情况，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附注八、3)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1	84,911,993	434,672	0.51
组合 2	7,193,534	38,607	0.54
组合 3	7,694,703	38,297	0.50
组合 4	21,963,611	259,744	1.18
<b>合计</b>	<b>121,763,841</b>	<b>771,320</b>	<b>0.63</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7. 短期借款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76,839,215	47,492,300
保证借款(注 3)	1,498,950	3,243,900
质押借款(注 1、注 2)	3,501,593	631,362
<b>合计</b>	<b>81,839,758</b>	<b>51,367,562</b>

注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3,501,593 千元的应收账款以及该应收账款所属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07,512 千元)为质押物取得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3,501,593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07,512 千元)。

注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以应收票据(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3,850 千元)为质押物取得的短期借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3,850 千元)。

注 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保证借款均由本集团内部提供担保。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1.45% 至 8.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0% 至 7.0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 28. 吸收存款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1,356,691	3,168,603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9. 应付票据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359,706	62,865,413
商业承兑汇票	13,101,536	26,741,929
<b>合计</b>	<b>53,461,242</b>	<b>89,607,342</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 3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81,905,215	416,162,468
1 年至 2 年	6,632,866	6,496,421
2 年至 3 年	2,006,849	1,986,922
3 年以上	1,022,284	923,127
<b>合计</b>	<b>491,567,214</b>	<b>425,568,938</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9,661,999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06,470 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材料采购款，由于相关工程进度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上述款项尚未结清。

## 31. 合同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项	77,398,274	80,669,972
预收售楼款(注)	67,719,450	78,267,582
预收材料款	3,266,407	2,970,798
预收产品销售款	825,717	1,013,812
其他	986,454	1,196,623
<b>合计</b>	<b>150,196,302</b>	<b>164,118,787</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1. 合同负债 - 续

注：预收售楼款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预售比例%	人民币千元
			预计最近一期 竣工时间
温州鹿城未来社区项目	6,034,595	94	2024年03月
星樾云涧项目	4,825,448	94	2024年10月
成都青羊樾府项目	4,151,744	90	2024年12月
上海金地嘉源项目	3,987,865	100	2023年12月
上海花语前湾项目	2,468,650	25	2025年10月
成都武侯樾府项目	2,212,711	83	2024年06月
西派城央项目	2,206,623	95	2024年12月
中国铁建·花语堂项目	1,868,461	27	2024年12月
锦樾名邸项目	1,846,759	89	2024年12月
杭州春咏风荷里项目	1,758,194	99	2024年10月
西派樾樾项目	1,527,480	80	2024年12月
西安中国铁建·国际城三期项目	1,524,759	94	2024年06月
宸悦国际项目	1,453,742	95	2024年07月
苏州车坊项目	1,343,602	18	2025年01月
铁建城项目	1,287,024	20	2024年12月
花语天宸项目	1,180,821	25	2024年07月
海语东岸项目	1,073,551	76	2024年05月
武汉中国铁建·国际城三期项目	1,055,894	43	2024年12月
重庆山语桃源项目	990,475	20	2024年10月
西安中国铁建·国际城二期项目	987,509	96	2024年06月
其他	23,933,543	--	--
<b>合计</b>	<b>67,719,450</b>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合同负债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3年12月31日	未结转原因
单位1	第三方	615,488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单位2	第三方	566,565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单位3	第三方	281,073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单位4	第三方	275,854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单位5	第三方	202,999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b>合计</b>	<b>--</b>	<b>1,941,979</b>	<b>--</b>

32.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738,521	73,412,704	71,609,316	13,541,9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8,216	8,984,873	8,577,565	2,575,524
<b>合计</b>	<b>13,906,737</b>	<b>82,397,577</b>	<b>80,186,881</b>	<b>16,117,433</b>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440,532	71,526,484	70,228,495	11,738,5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40,572	8,544,918	8,117,274	2,168,216
<b>合计</b>	<b>12,181,104</b>	<b>80,071,402</b>	<b>78,345,769</b>	<b>13,906,737</b>

短期薪酬：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35,885	50,677,931	49,664,270	9,049,546
职工福利费	-	4,812,981	4,812,981	-
社会保险费	1,302,419	4,661,509	4,424,366	1,539,56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44,269	4,217,786	3,990,996	1,371,059
工伤保险费	116,099	348,225	336,185	128,139
生育保险费	42,051	95,498	97,185	40,364
住房公积金	994,463	4,690,939	4,511,613	1,173,7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5,917	1,488,537	1,418,229	816,225
其他	659,837	7,080,807	6,777,857	962,787
<b>合计</b>	<b>11,738,521</b>	<b>73,412,704</b>	<b>71,609,316</b>	<b>13,541,909</b>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2.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短期薪酬： - 续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82,318	49,108,099	48,354,532	8,035,885
职工福利费	-	4,513,933	4,513,933	-
社会保险费	1,066,770	4,440,703	4,205,054	1,302,41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27,671	4,031,291	3,814,693	1,144,269
工伤保险费	98,831	328,977	311,709	116,099
生育保险费	40,268	80,435	78,652	42,051
住房公积金	773,898	4,225,237	4,004,672	994,4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3,303	1,239,814	1,177,200	745,917
其他	634,243	7,998,698	7,973,104	659,837
<b>合计</b>	<b>10,440,532</b>	<b>71,526,484</b>	<b>70,228,495</b>	<b>11,738,521</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91,523	6,505,311	6,273,838	1,722,996
失业保险费	91,267	247,255	233,206	105,316
补充养老保险费	585,426	2,232,307	2,070,521	747,212
<b>合计</b>	<b>2,168,216</b>	<b>8,984,873</b>	<b>8,577,565</b>	<b>2,575,524</b>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92,473	6,150,281	5,851,231	1,491,523
失业保险费	83,415	223,863	216,011	91,267
补充养老保险费	464,684	2,170,774	2,050,032	585,426
<b>合计</b>	<b>1,740,572</b>	<b>8,544,918</b>	<b>8,117,274</b>	<b>2,168,216</b>

本集团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方案。除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3. 应交税费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279,976	3,320,134
增值税	2,326,120	3,525,500
其他	2,453,181	2,091,257
<b>合计</b>	<b>9,059,277</b>	<b>8,936,891</b>

## 34. 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代垫款	35,267,909	33,556,384
保证金和押金	31,249,355	29,152,849
关联方往来	17,933,942	12,986,906
应付合作方款项	3,729,513	4,323,982
应付股利	1,137,603	1,064,805
其他	16,739,815	19,443,961
<b>合计</b>	<b>106,058,137</b>	<b>100,528,887</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3年12月31日	未结转原因
单位1	第三方	854,402	往来款，未结算
单位2	第三方	248,275	往来款，未结算
单位3	第三方	174,187	往来款，未结算
单位4	第三方	124,604	往来款，未结算
单位5	第三方	100,554	往来款，未结算
<b>合计</b>	<b>--</b>	<b>1,502,022</b>	<b>--</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7)	32,205,519	20,131,88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8)	12,173,678	17,098,2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732,647	6,369,71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9)	2,106,473	1,694,787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24,184	194,129
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费	26,017	39,003
<b>合计</b>	<b>54,468,518</b>	<b>45,527,795</b>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0,912,845	14,627,311
保证借款(附注五、37(注 8))	2,386,436	1,962,563
抵押借款(附注五、37(注 4、5、7))	4,482,925	2,445,305
质押借款(附注五、37(注 1、2、3))	4,423,313	1,096,703
<b>合计</b>	<b>32,205,519</b>	<b>20,131,882</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6. 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3,419,043	30,397,119
短期融资债券(注 1)	-	419,247
其他	275,743	777,731
<b>合计</b>	<b>33,694,786</b>	<b>31,594,097</b>

注 1：短期融资债券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到期还本利息发行时扣除及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短期融资债券变动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发行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净额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折溢价摊销及汇率影响	本年还本付息	年末余额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30 亿元	2023 年 04 月 12 日	77 天	-	3,000,000	13,822	-	3,013,822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30 亿元	2023 年 04 月 13 日	75 天	-	3,000,000	13,525	-	3,013,525	-
Aldesa Agrupación Empresarial, S.A.U.2,805 万欧元短期商业票据	2,805 万欧元	2022 年 06 月 08 日	12 个月	201,690	-	-	6,593	208,283	-
其他	--	--	--	217,557	-	-	1,752	219,309	-
<b>合计</b>	--	--	--	<b>419,247</b>	<b>6,000,000</b>	<b>27,347</b>	<b>8,345</b>	<b>6,454,939</b>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7. 长期借款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注 1、注 2、注 3)	46,162,594	38,557,624
抵押借款(注 4、注 5、注 6、注 7)	23,030,661	24,220,319
保证借款(注 8)	8,844,955	11,105,099
信用借款	87,583,268	59,532,386
<b>合计</b>	<b>165,621,478</b>	<b>133,415,428</b>

注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44,149,387 千元的特许经营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3,200,375 千元)为质押物, 取得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31,447,659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516,497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9,260,863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440,030 千元)。

注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6,118,285 千元的应收账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50,368 千元)为质押物, 取得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6,102,222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2,260,244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32,670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1,781 千元)。

注 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账面价值人民币 14,856,837 千元的土地一级开发及其他工程形成的合同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账面价值人民币 14,937,347 千元的土地一级开发及其他工程形成的合同资产), 及账面价值人民币 5,435,799 千元的长期应收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77,072 千元)为质押物, 取得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3,036,026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1,646,572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560,794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654,892 千元)。

注 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2,955,270 千元的固定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636,141 千元)为抵押物, 取得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522,817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63,087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28,087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3,124 千元)。

注 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45,687,542 千元的存货(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9,933,128 千元)为抵押物, 取得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24,393,987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4,200,338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3,939,079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2,421,591 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7. 长期借款 - 续

注 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3,030,237 千元的在建工程(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68,791 千元)为抵押物，取得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148,207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93,647 千元)。

注 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689,24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0,796 千元)为抵押物，取得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448,575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219,50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4,811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20,590 千元)。

注 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保证借款均由本集团内部提供担保(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保证借款均由本集团内部提供担保)。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2,386,436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62,563 千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报告期末，长期借款的到期情况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或随时要求偿付(附注五、35)	32,205,519	20,131,882
两年内到期(含两年)	42,917,553	31,883,891
二至五年内到期(含五年)	70,846,881	58,546,047
五年以上	51,857,044	42,985,490
<b>合计</b>	<b>197,826,997</b>	<b>153,547,310</b>

## 38. 应付债券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合计	43,205,227	45,194,97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5)	12,173,678	17,098,279
<b>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b>	<b>31,031,549</b>	<b>28,096,696</b>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8. 应付债券 -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增发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利率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折溢价摊销及汇率影响	本年偿还及支付利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975,000	2020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3 日	3+2 年	3,975,000	4.05%	3,620,343	385,000	141,177	3,023	715,395	3,434,14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0	2022 年 03 月 18 日	3+2 年	3,000,000	3.65%	3,075,098	-	109,500	2,660	209,500	2,977,75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700,000	2019 年 03 月 15 日	3+2 年	2,700,000	4.25%	2,768,924	-	87,750	(4,279)	87,750	2,764,645
铁建合安有限公司 2026 年到期的利率为 0.875% 的 3 亿欧元债券(注 2)	3 亿欧元	2021 年 05 月 20 日	5 年	3 亿欧元	0.88%	2,232,583	-	20,576	132,466	19,905	2,365,72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00,000	2023 年 01 月 09 日	3+2 年	2,200,000	4.45%	-	2,200,000	89,742	(3,315)	-	2,286,427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00,000	2020 年 03 月 12 日	3+2 年	2,100,000	4.50%	2,147,106	-	87,675	1,690	67,200	2,169,271
铁建合安有限公司 2026 年到期的利率为 1.875% 的 3 亿美元债券(注 1)	3 亿美元	2021 年 05 月 20 日	5 年	3 亿美元	1.88%	2,088,966	-	39,979	36,770	39,929	2,125,786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000	2021 年 03 月 02 日	3+2 年	2,000,000	4.17%	2,058,325	-	83,400	1,529	83,400	2,059,854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000	2021 年 10 月 18 日	3 年	2,000,000	3.52%	2,016,308	-	70,400	807	70,400	2,017,115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30,000	2023 年 03 月 10 日	3+2 年	1,830,000	3.84%	-	1,830,000	72,000	(3,958)	-	1,898,04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760,000	2022 年 06 月 27 日/ 2023 年 08 月 14 日	3+2 年	1,760,000	3.43%	1,228,492	560,000	68,600	2,702	68,600	1,791,194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90,000	2022 年 03 月 25 日	3+2 年	1,690,000	3.67%	1,732,807	-	62,390	1,530	62,390	1,734,337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300,000	2021 年 01 月 22 日	3+2 年	1,300,000	3.78%	1,343,183	-	49,140	1,109	49,140	1,344,29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300,00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3+2 年	1,300,000	3.95%	1,340,841	-	51,350	1,154	51,351	1,341,994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1,300,000	2023 年 07 月 17 日	3+2 年	1,300,000	3.58%	-	1,300,000	19,392	(2,172)	-	1,317,22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120,000	2022 年 07 月 15 日/ 2023 年 08 月 14 日	3+2 年	1,120,000	3.40%	918,178	220,000	51,000	685	51,000	1,138,86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110,000	2021 年 09 月 01 日	3+2 年	1,110,000	3.28%	1,120,060	-	36,408	1,133	36,408	1,121,19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100,000	2022 年 05 月 18 日	3+2 年	1,100,000	3.30%	1,126,716	-	49,500	(110)	59,500	1,116,606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债券转售	1,003,000	2022 年 04 月 10 日	2 年	1,003,000	3.19%	1,032,355	-	31,996	(5,590)	31,996	1,026,765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900,000	2020 年 03 月 23 日	3+2 年	900,000	4.30%	920,738	-	36,083	565	39,520	917,866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770,000	2022 年 05 月 27 日	3 年	770,000	3.20%	786,241	-	32,000	1,155	32,000	787,396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700,000	2023 年 04 月 10 日	3+2 年	700,000	3.55%	-	700,000	16,567	(1,336)	-	715,23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8. 应付债券 -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续

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增发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利率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折溢价摊销及汇率影响	本年偿还及支付利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700,000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3+2 年	700,000	3.74%	402,866	300,000	26,180	29	26,180	702,895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600,000	2020 年 03 月 11 日	5+2 年	600,000	3.45%	615,227	-	20,700	148	20,700	615,375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	2022 年 01 月 06 日	3+2 年	500,000	3.70%	515,762	-	18,500	216	18,500	515,97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	2023 年 03 月 22 日	3+2 年	500,000	3.90%	-	500,000	14,625	(902)	-	513,72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500,000	2022 年 08 月 24 日	3+2 年	500,000	3.35%	507,268	-	26,800	363	26,800	507,63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	2023 年 07 月 04 日	3+2 年	500,000	3.65%	-	500,000	3,042	(881)	-	502,16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320,000	2022 年 05 月 27 日	5 年	320,000	3.68%	328,456	-	18,400	1,358	18,401	329,81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	2022 年 03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3+2 年	300,000	3.70%	167,827	140,000	16,533	554	11,970	312,944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00,000	2022 年 03 月 25 日	3+2 年	300,000	3.99%	308,257	-	11,100	(398)	31,100	287,859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00,000	2019 年 03 月 18 日	3+2 年	300,000	4.90%	263,514	-	10,980	(410)	10,979	263,105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200,000	2019 年 04 月 09 日	3+2 年	1,200,000	3.19%	196,725	-	6,283	5,295	6,283	202,020
铁建宇翔有限公司 2023 年到期的利率为 3.5% 的 8 亿美元债券(注 1)	8 亿美元	2013 年 05 月 16 日	10 年	8 亿美元	3.50%	5,593,404	-	72,695	(29,962)	5,636,137	-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800,000	2020 年 03 月 11 日	3+2 年	800,000	3.18%	819,052	-	6,360	28	825,440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	2020 年 04 月 24 日	3 年	1,000,000	2.50%	1,014,722	-	10,278	25,000	1,050,000	-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	500,000	2020 年 03 月 16 日	3+2 年	500,000	3.20%	511,982	-	4,000	18	516,000	-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00,000	2018 年 01 月 19 日	5 年	2,200,000	5.94%	2,290,170	-	7,883	(3,453)	2,294,600	-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20 京中铁建房地产 ZR001	100,000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 年	100,000	5.50%	102,479	-	1,060	2,927	106,466	-
<b>合计</b>	--	--	--	--	--	<b>45,194,975</b>	<b>8,635,000</b>	<b>1,582,044</b>	<b>168,148</b>	<b>12,374,940</b>	<b>43,205,227</b>
<b>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b>	--	--	--	--	--	<b>17,098,279</b>	--	--	--	--	<b>12,173,678</b>
<b>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b>	--	--	--	--	--	<b>28,096,696</b>	--	--	--	--	<b>31,031,549</b>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8. 应付债券 - 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增发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利率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折溢价摊销及汇率影响	本年偿还及支付利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铁建宇翔有限公司 2023 年到期的利率为 3.5% 的 8 亿美元债券(注 1)	8 亿美元	2013 年 05 月 16 日	10 年	8 亿美元	3.50%	5,114,572	-	195,049	476,906	193,123	5,593,404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590,000	2020 年 09 月 15 日 /2022 年 05 月 09 日	3+2 年	3,590,000	4.05%	3,119,985	500,000	145,395	358	145,395	3,620,34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0	2022 年 03 月 18 日	3+2 年	3,000,000	3.65%	-	3,000,000	82,125	(7,027)	-	3,075,09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700,000	2019 年 03 月 15 日	3+2 年	2,700,000	4.25%	2,780,751	-	99,570	3,353	114,750	2,768,924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00,000	2018 年 01 月 19 日	5 年	2,200,000	5.94%	2,281,110	-	94,936	8,724	94,600	2,290,170
铁建合安有限公司 2026 年到期的利率为 0.875% 的 3 亿欧元债券(注 2)	3 亿欧元	2021 年 05 月 20 日	5 年	3 亿欧元	0.88%	2,169,905	-	19,066	62,349	18,737	2,232,58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00,000	2020 年 03 月 12 日	3+2 年	2,100,000	3.20%	2,146,496	-	67,200	610	67,200	2,147,106
铁建合安有限公司 2026 年到期的利率为 1.875% 的 3 亿美元债券(注 1)	3 亿美元	2021 年 05 月 20 日	5 年	3 亿美元	1.88%	1,911,100	-	39,236	177,605	38,975	2,088,966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000	2021 年 03 月 02 日	3+2 年	2,000,000	4.17%	2,057,655	-	83,400	670	83,400	2,058,325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000	2021 年 10 月 18 日	3 年	2,000,000	3.52%	2,015,414	-	70,400	894	70,400	2,016,30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90,000	2022 年 03 月 25 日	3+2 年	1,690,000	3.67%	-	1,690,000	46,793	(3,986)	-	1,732,807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300,000	2021 年 01 月 22 日	3+2 年	1,300,000	3.78%	1,342,836	-	49,140	347	49,140	1,343,18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300,00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3+2 年	1,300,000	3.95%	1,340,541	-	51,350	300	51,350	1,340,84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200,000	2022 年 06 月 27 日	3+2 年	1,200,000	3.43%	-	1,200,000	34,300	(5,808)	-	1,228,49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100,000	2022 年 05 月 18 日	3+2 年	1,100,000	3.30%	-	1,100,000	30,704	(3,988)	-	1,126,716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110,000	2021 年 09 月 01 日	3+2 年	1,110,000	3.28%	1,119,829	-	36,408	231	36,408	1,120,060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债券转售	1,003,000	2022 年 04 月 10 日	2 年	1,003,000	3.19%	-	1,003,588	28,710	57	-	1,032,355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	2020 年 04 月 24 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3 年	1,000,000	2.50%	716,736	300,000	22,986	-	25,000	1,014,72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900,000	2020 年 03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3+2 年	900,000	3.28%	620,488	300,000	29,520	250	29,520	920,73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900,000	2022 年 07 月 15 日	3+2 年	900,000	3.40%	-	900,000	21,250	(3,072)	-	918,17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8. 应付债券 - 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续

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增发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利率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行	本年 计提利息	本年折溢价摊 销及汇率影响	本年偿还及 支付利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800,000	2020 年 03 月 11 日	3+2 年	800,000	3.18%	818,664	-	25,440	388	25,440	819,05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770,000	2022 年 05 月 27 日	3 年	770,000	3.20%	-	770,000	18,667	(2,426)	-	786,24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600,000	2020 年 03 月 11 日	5+2 年	600,000	3.45%	615,058	-	20,700	169	20,700	615,227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	2022 年 01 月 06 日	3+2 年	500,000	3.70%	-	500,000	16,958	(1,196)	-	515,762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	500,000	2020 年 03 月 16 日	3+2 年	500,000	3.20%	511,741	-	16,000	241	16,000	511,98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500,000	2022 年 08 月 24 日	3+2 年	500,000	3.35%	-	500,000	8,933	(1,665)	-	507,26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400,000	2022 年 10 月 12 日	3+2 年	400,000	3.74%	-	400,000	4,363	(1,497)	-	402,866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320,000	2022 年 05 月 27 日	5 年	320,000	3.68%	-	320,000	10,733	(2,277)	-	328,456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00,000	2022 年 03 月 25 日	3+2 年	300,000	3.99%	-	300,000	8,978	(721)	-	308,257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00,000	2019 年 03 月 18 日	3+2 年	300,000	4.90%	310,430	-	12,459	325	59,700	263,514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200,000	2019 年 04 月 09 日	3+2 年	1,200,000	3.19%	1,235,657	-	11,940	(112)	1,050,760	196,725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60,000	2022 年 03 月 28 日	3+2 年	160,000	3.70%	-	160,000	8,525	(698)	-	167,827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20 京中铁建房地产 ZR001	100,000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 年	100,000	5.50%	99,792	-	4,898	2,687	4,898	102,479
中铁建(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960,000	2017 年 12 月 13 日	6 年	960,000	6.90%	503,600	-	1,311	1,076	505,987	-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500,000	2019 年 01 月 10 日	3+2 年	1,500,000	4.90%	1,564,531	-	6,125	2,920	1,573,576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0,00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3+3+3+1 年	1,000,000	4.73%	1,007,883	-	39,419	-	1,047,302	-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654,000	2019 年 12 月 05 日	3 年	654,000	6.10%	654,000	-	28,122	-	682,122	-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20 京中铁建房地产 ZR002	300,000	2020 年 04 月 16 日	3 年	300,000	5.20%	301,427	-	5,157	1,195	307,779	-
<b>合计</b>	--	--	--	--	--	<b>36,360,201</b>	<b>12,943,588</b>	<b>1,496,266</b>	<b>707,182</b>	<b>6,312,262</b>	<b>45,194,975</b>
<b>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b>	--	--	--	--	--	<b>6,825,326</b>	--	--	--	--	<b>17,098,279</b>
<b>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b>	--	--	--	--	--	<b>29,534,875</b>	--	--	--	--	<b>28,096,696</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8. 应付债券 - 续

注 1：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在国际市场发行的 5 年期及 10 年期美元债券，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注 2：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在国际市场发行的 5 年期欧元债券，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一年付息、到期还本。

除上述之外的应付债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一般公司债券及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无需担保的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按期付息、到期还本，部分债券第 3 年或第 5 年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9. 租赁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合计	6,186,880	4,146,0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合计(附注五、35)	2,106,473	1,694,787
一年后到期的租赁负债合计	<b>4,080,407</b>	<b>2,451,292</b>

## 40. 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其他长期应付工程款	31,722,357	24,993,442
应付项目专用款	4,985,481	4,830,684
专项应付款	210,597	69,923
其他	4,344,737	4,906,865
合计	<b>41,263,172</b>	<b>34,800,914</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41. 递延收益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2,936	1,300	9,013	145,22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0,245	718,244	740,232	538,257
其他	342,840	1,001	14,728	329,113
<b>合计</b>	<b>1,056,021</b>	<b>720,545</b>	<b>763,973</b>	<b>1,012,593</b>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8,505	2,000	57,569	152,93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3,665	877,603	671,023	560,245
其他	361,564	2,081	20,805	342,840
<b>合计</b>	<b>923,734</b>	<b>881,684</b>	<b>749,397</b>	<b>1,056,021</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 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及扶持基金	443,280	359,365	(408,242)	-	394,403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	269,901	360,179	(339,677)	(1,326)	289,077	--
<b>合计</b>	<b>713,181</b>	<b>719,544</b>	<b>(747,919)</b>	<b>(1,326)</b>	<b>683,480</b>	<b>--</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41. 递延收益 - 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 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及扶持基金	257,672	450,824	(260,216)	(5,000)	443,28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	304,498	428,779	(452,476)	(10,900)	269,901	--
<b>合计</b>	<b>562,170</b>	<b>879,603</b>	<b>(712,692)</b>	<b>(15,900)</b>	<b>713,181</b>	<b>--</b>

注： 本集团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 42. 股本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503,246	-	-	11,503,24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76,296	-	-	2,076,296
<b>合计</b>	<b>13,579,542</b>	<b>-</b>	<b>-</b>	<b>13,579,542</b>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503,246	-	-	11,503,24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76,296	-	-	2,076,296
<b>合计</b>	<b>13,579,542</b>	<b>-</b>	<b>-</b>	<b>13,579,542</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43. 其他权益工具

人民币千元

在外发行的金融工具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19 年及 2020 年可续期贷款	注 1	22,200,000	22,200,000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注 2	10,993,335	10,993,335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注 3	9,593,972	9,593,972
2023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注 4	4,196,933	-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注 5	2,998,589	2,998,589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注 6	2,995,466	-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注 7	2,995,372	2,995,372
2021 年铁建中期票据	注 8	1,994,120	1,994,120
2019 年铁建中期票据	注 9	1,495,643	1,495,643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注 10	-	4,697,404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注 11	-	2,991,242
<b>合计</b>		<b>59,463,430</b>	<b>59,959,677</b>

注 1： 本公司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办理可续期贷款， 本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35,600,000 千元。 根据该等可续期贷款合同条款约定， 本公司有权选择在投资本金划款日起届满 5 年或 7 年或 10 年时赎回当期可续期贷款， 如未在上述时间节点提出到期赎回请求， 则该期投资本金的投资期限继续存续， 后续该期投资本金每届满 1 年或 3 年之日的 3 个月之前本公司均有权依据前述方式提出到期赎回安排。 上述可续期公司贷款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100 个基点或 300 个基点， 其最高票息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于可续期公司贷款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合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该等贷款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根据上述条款， 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本公司认为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022 年及 2021 年， 本公司赎回部分上述可续期贷款， 赎回本金为人民币 13,400,000 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3.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注 2: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7 月及 12 月分别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 千元。根据该等债券发行条款,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或 310 个基点, 最高票息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在每个周期末, 本公司有权选择将上述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当期债券。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于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该等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根据上述条款, 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本公司认为该等债券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将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665 千元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10,993,335 千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注 3: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11 月及 12 月分别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9,600,000 千元。根据该等债券发行条款,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其最高票息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在每个周期末, 本公司有权选择将上述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当期债券。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于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该等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根据上述条款, 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本公司认为该等债券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将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028 千元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9,593,972 千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43.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 注 4: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及 12 月分别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0,000 千元。根据该等债券发行条款, 第一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第二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该等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最高票息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在每个周期末, 本公司有权选择将上述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当期债券。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于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该等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根据上述条款, 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本公司认为该等债券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将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067 千元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4,196,933 千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 注 5: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11 月及 12 月分别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千元。根据该等债券发行条款,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其最高票息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在每个周期末, 本公司有权选择将上述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当期债券。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于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该等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根据上述条款, 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本公司认为该等债券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将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583 千元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11,994,417 千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2022 年, 本公司赎回部分上述永续期债券, 赎回本金为人民币 9,000,000 千元, 偿还本金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人民币 4,172 千元计入资本公积。
- 注 6: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发行中期票据, 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千元。根据该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其最高票息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于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于该中期票据第 3 个和其后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有权选择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当期中期票据。该中期票据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根据上述条款, 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本公司认为该中期票据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将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534 千元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2,995,466 千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43.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 注 7：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中期票据，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千元。根据该中期票据发行条款，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其最高票息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于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于该中期票据第 3 个及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本公司有权选择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当期中期票据。该中期票据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根据上述条款，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本公司认为该中期票据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628 千元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2,995,372 千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 注 8：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份发行中期票据，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千元。根据该中期票据发行条款，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其最高票息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于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于该中期票据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本公司有权选择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当期中期票据。该中期票据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根据上述条款，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本公司认为该中期票据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880 千元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1,994,120 千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 注 9：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发行中期票据，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 千元。根据该中期票据发行条款，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其最高票息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于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于该中期票据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本公司有权选择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当期中期票据。该中期票据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根据上述条款，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本公司认为该中期票据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357 千元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1,495,643 千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43.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注 10: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及 12 月分别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0,000 千元。根据该等债券发行条款,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其最高票息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在每个周期末, 本公司有权选择将上述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当期债券。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于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该等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根据上述条款, 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本公司认为该等债券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将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596 千元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4,697,404 千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2023 年, 本公司赎回上述永续期债券, 赎回本金为人民币 4,700,000 千元。偿还本金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人民币 2,596 千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 11: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发行中期票据, 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千元。根据该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其最高票息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于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于该中期票据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有权选择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当期中期票据。该中期票据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根据上述条款, 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本公司认为该中期票据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将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758 千元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2,991,242 千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2023 年, 本公司赎回上述中期票据, 赎回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 千元, 偿还本金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人民币 8,758 千元计入资本公积。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44. 资本公积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8,896,736	49,639	98,168	48,848,207
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	160,961	-	-	160,961
其他	(150,641)	-	11,354	(161,995)
<b>合计</b>	<b>48,907,056</b>	<b>49,639</b>	<b>109,522</b>	<b>48,847,173</b>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注 1)	44,848,140	4,048,790	194	48,896,736
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	160,961	-	-	160,961
其他	(122,516)	-	28,125	(150,641)
<b>合计</b>	<b>44,886,585</b>	<b>4,048,790</b>	<b>28,319</b>	<b>48,907,056</b>

注 1: 于 2022 年,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与若干第三方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和《投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和《投资协议》, 第三方投资者以现金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完成后, 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原 100% 分别下降至 79.02%、80.30%、70.41% 和 71.69%, 但未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第三方投资者对标的公司增资金额总计人民币 10,000,000 千元, 该项交易导致本集团 2022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3,253,352 千元,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6,746,648 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45.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减：前期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结转留存收益	减：前期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结转损益	2023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减：前期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结转留存收益	减：前期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结转损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60,250)	207,426	-	-	47,176	192,843	-	-	240,01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95	(10,657)	-	5,385	(11,347)	5,162	-	(16,495)	10,31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1,174)	3,012	-	(1,346)	3,184	(1,290)	-	4,124	(2,2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90,827	(261,315)	4,012	-	725,500	(53,594)	57,749	-	614,1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230,679)	51,789	-	-	(178,890)	11,756	-	-	(167,134)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548)	(5,732)	-	-	(9,280)	7,793	-	-	(1,487)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547	1,406	-	-	1,953	(2,335)	-	-	(3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86,349)	434,416	-	-	(1,451,933)	191,747	-	-	(1,260,186)
其他	9,439	(4,165)	(49,224)	-	54,498	(878)	154,181	-	(100,561)
<b>合计</b>	<b>(1,276,492)</b>	<b>416,180</b>	<b>(45,212)</b>	<b>4,039</b>	<b>(819,139)</b>	<b>351,204</b>	<b>211,930</b>	<b>(12,371)</b>	<b>(667,494)</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45.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本年发生额：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1,554)	(11,756)	(41,838)	(37,960)
其他	(1,015)	(93)	(878)	(4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843	-	192,843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061	7,014	16,243	4,804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45	2,335	5,458	2,3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4,545	-	191,747	42,798
<b>合计</b>	<b>373,025</b>	<b>(2,500)</b>	<b>363,575</b>	<b>11,950</b>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1,314)	(51,804)	(209,526)	(29,984)
其他	(5,404)	(1,162)	(4,165)	(7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7,426	-	207,426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881)	(5,818)	(11,684)	(4,379)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7,850)	(1,406)	(4,326)	(2,1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2,298	-	434,416	57,882
<b>合计</b>	<b>373,275</b>	<b>(60,190)</b>	<b>412,141</b>	<b>21,324</b>

## 46. 专项储备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下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本集团依据其规定，按建造安装工程造价的 1.5% 和 2% 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按其规定使用。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进行了修订，本集团根据其规定对 2022 年 11 月 21 日前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的项目按建造安装工程造价的 1.5% 和 2% 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其余项目按建造安装工程造价的 1.5%、2.5% 和 3% 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按其规定使用。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31。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47. 盈余公积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注)	6,789,771	-	6,789,771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注)	6,789,771	-	6,789,771

注：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 10% 并以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为限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已于 2021 年末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故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 48.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2,067,076	141,556,080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36)	(85,944)	(124,646)
年初未分配利润(已重述)	161,981,132	141,431,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96,971	26,680,7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注 1)	3,802,272	3,340,567
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利息(注 2)	2,547,999	2,745,319
其他	97,263	(45,212)
年末未分配利润	<b>181,825,095</b>	<b>161,981,132</b>

注 1：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8 元(2022 年：每股人民币 0.246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 13,579,541,500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3,802,272 千元(2022 年：人民币 3,340,567 千元)，上述股利已于股东大会后发放。

注 2：2023 年，本公司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利息人民币 2,547,999 千元(2022 年：人民币 2,745,319 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49. 营业收入及成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9,072,328	1,012,853,036	1,087,343,373	979,667,617
其他业务	8,921,158	6,830,046	8,969,494	6,080,057
<b>合计</b>	<b>1,137,993,486</b>	<b>1,019,683,082</b>	<b>1,096,312,867</b>	<b>985,747,674</b>

(1) 营业收入按行业/分部的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行业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承包	965,113,809	877,559,052	939,366,100	856,910,627
房地产开发	83,271,759	73,071,096	62,253,669	53,567,832
工业制造	19,200,261	13,801,858	21,747,067	16,260,661
规划设计咨询	18,517,503	10,402,979	20,181,756	12,904,006
其他	51,890,154	44,848,097	52,764,275	46,104,548
<b>合计</b>	<b>1,137,993,486</b>	<b>1,019,683,082</b>	<b>1,096,312,867</b>	<b>985,747,674</b>

(2) 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的分解信息

人民币千元

	工程承包	房地产开发	工业制造	规划设计咨询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965,113,809	-	-	15,043,038	5,755,882	985,912,729
在转移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	83,082,164	18,392,124	3,474,465	45,077,853	150,026,606
租赁收入	-	189,595	808,137	-	1,056,419	2,054,151
<b>合计</b>	<b>965,113,809</b>	<b>83,271,759</b>	<b>19,200,261</b>	<b>18,517,503</b>	<b>51,890,154</b>	<b>1,137,993,486</b>

(3)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工程承包业务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相应工程承包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相应工程承包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5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9,365	825,479
印花税	757,983	717,542
房产税	344,722	314,673
其他	2,284,867	2,315,739
<b>合计</b>	<b>4,296,937</b>	<b>4,173,433</b>

## 51. 销售费用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3,738,136	3,512,64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532,831	1,942,068
其他	1,106,904	1,187,675
<b>合计</b>	<b>7,377,871</b>	<b>6,642,387</b>

## 52. 管理费用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16,903,494	16,176,527
办公差旅及交通费	1,339,171	941,349
固定资产折旧费	969,772	939,071
其他	4,253,881	3,816,098
<b>合计</b>	<b>23,466,318</b>	<b>21,873,045</b>

2023 年，上述管理费用中包括审计及其他服务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39,482 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3. 研发费用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人员及物料等支出	26,725,454	25,003,936

54. 财务费用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支出	13,793,999	12,552,978
减：利息收入	4,216,238	4,391,79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6,334,909	6,409,795
汇兑收益	(837,118)	(303,15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255,715	2,130,061
<b>合计</b>	<b>4,661,449</b>	<b>3,578,296</b>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附注五、21)、无形资产(附注五、23)及房地产开发成本(附注五、8(1))中。

5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11,709)	(1,466,112)
存货跌价损失	(1,515,614)	(1,279,540)
商誉减值损失	(113,242)	(203,65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2,459)	(76,923)
其他	(108,163)	(24,685)
<b>合计</b>	<b>(3,461,187)</b>	<b>(3,050,914)</b>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6,471,159)	(4,926,733)
贷款减值损失	(8,885)	38,909
<b>合计</b>	<b>(6,480,044)</b>	<b>(4,887,824)</b>

57. 其他收益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95,995	795,003
其他	158,639	303,732
<b>合计</b>	<b>954,634</b>	<b>1,098,735</b>

58. 投资损失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564,987	(1,129,1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9,416	931,59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673,461
取得控制权后，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01	172,5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5,563,839)	(5,911,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607	99,537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559	140,316
持有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4,554	365,935
其他	14,650	(8,979)
<b>合计</b>	<b>(4,229,965)</b>	<b>(4,665,935)</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643,564)	(462,611)

## 6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7,370	136,512	87,370
无法支付的款项	268,931	312,925	268,931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收入	298,632	393,931	298,632
其他	325,818	339,825	325,818
<b>合计</b>	<b>980,751</b>	<b>1,183,193</b>	<b>980,751</b>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性质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科研补助及财政奖励	429,598	297,85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及奖励	211,557	289,732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42,210	343,933	与资产/收益相关
<b>合计</b>	<b>883,365</b>	<b>931,515</b>	--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795,995	795,003	--
计入营业外收入	87,370	136,512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482,924	481,553	482,924
捐赠支出	49,001	68,370	49,001
其他	214,383	210,392	214,383
<b>合计</b>	<b>746,308</b>	<b>760,315</b>	<b>746,308</b>

62.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提供服务成本	821,241,816	799,925,231
商品销售成本	123,046,529	111,618,283
职工薪酬(附注五、32)	82,397,577	80,071,402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五、20)	17,160,631	16,584,947
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五、22)	2,221,992	2,136,283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3)	1,595,989	1,518,92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附注五、19)	327,347	280,835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6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中国企业所得税	8,102,851	7,106,066
当期所得税费用-其他	216,404	148,9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19,832)	(1,224,892)
<b>合计</b>	<b>6,499,423</b>	<b>6,030,172</b>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已重述)
利润总额	38,828,152	37,824,462
按法定 25% 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07,038	9,456,116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61,826)	(2,148,745)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41,247)	(179,075)
无须纳税的收入的影响	(247,275)	(272,614)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346,636	462,703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3,117)	(191,002)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82,790)	(431,732)
研究开发支出的税收优惠	(1,824,195)	(1,780,466)
本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53,645	1,297,38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775,680	487,568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0,022)	102,585
可予税前扣除的永续债利息	(765,238)	(683,666)
其他	(17,866)	(88,880)
<b>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b>	<b>6,499,423</b>	<b>6,030,172</b>

本集团应于中国境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额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6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已重述)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6,096,971	26,680,796
其中：持续经营损益	26,096,971	26,680,796
减：归属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附注五、48)	2,547,999	2,745,31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3,548,972	23,935,477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	13,579,541,500	13,579,541,5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73	1.7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73	1.76

## 6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原材料销售收入	2,857,022	3,630,403
合作开发款收回	3,181,204	1,234,360
保证金、押金	2,547,809	5,176,806
其他	16,535,524	15,326,840
<b>合计</b>	<b>25,121,559</b>	<b>25,368,409</b>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532,831	1,942,068
办公及差旅费	1,801,488	1,491,677
维修及保养费	491,775	432,414
其他	12,504,205	17,118,385
<b>合计</b>	<b>17,330,299</b>	<b>20,984,544</b>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投融资项目款项	1,676,184	3,070,338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附注五、66(2))	227,374	849,379
<b>合计</b>	<b>1,903,558</b>	<b>3,919,717</b>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金额	7,700,000	17,300,000
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2,490,489	2,415,833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金额	370,788	56,081
其他	379,931	-
<b>合计</b>	<b>10,941,208</b>	<b>19,771,914</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6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1,367,562	191,451,237	8,187,445	169,166,486	-	81,839,75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3,547,310	99,494,963	14,722,670	69,937,946	-	197,826,997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5,194,975	8,635,000	1,750,192	12,374,940	-	43,205,22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46,079	-	4,801,812	2,490,489	270,522	6,186,880
长期应付款(筹资相关)	2,039,594	1,077,783	22,878	379,931	-	2,760,324
其他应付款(筹资相关)	2,494,948	1,398,992	-	-	-	3,893,940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1,064,805	-	10,138,353	10,065,555	-	1,137,603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419,247	6,000,000	35,692	6,454,939	-	-
<b>合计</b>	<b>260,274,520</b>	<b>308,057,975</b>	<b>39,659,042</b>	<b>270,870,286</b>	<b>270,522</b>	<b>336,850,729</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6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使用权资产增加金额	4,567,234	2,434,172
<b>合计</b>	<b>4,567,234</b>	<b>2,434,172</b>

## 6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已重述)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328,729	31,794,290
加：资产减值损失	3,461,187	3,050,914
信用减值损失	6,480,044	4,887,824
固定资产折旧	17,160,631	16,584,9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21,992	2,136,283
无形资产摊销	1,595,989	1,518,92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27,347	280,8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8,130	273,809
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602,843)	(54,7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43,564	462,611
财务费用	5,847,661	4,316,376
投资收益	(1,319,224)	(1,303,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091,453)	(1,375,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271,621	144,960
存货的增加	(9,339,880)	(21,544,050)
合同资产的增加	(38,683,930)	(58,994,5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6,233,193)	(3,967,1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7,571,283	78,293,23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减少(增加)	324,393	(371,03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412,048</b>	<b>56,134,952</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6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0,866,988	140,774,04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0,774,045	102,421,62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70,789	3,741,44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741,447	7,320,235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122,285</b>	<b>34,773,631</b>

## (2) 本年收到的收购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9,293
减：本年收购子公司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919
<b>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b>	<b>227,374</b>

## (3)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6,483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b>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b>	<b>16,483</b>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6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50,866,988	140,774,045
其中：库存现金	66,019	58,6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800,969	140,715,422
现金等价物	1,770,789	3,741,447
<b>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2,637,777</b>	<b>144,515,492</b>

## 6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存货	45,687,542	59,933,12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4,838,636	43,881,171	借款质押/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56,837	14,937,347	借款质押
货币资金	13,060,657	13,480,644	注
应收票据	-	23,850	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3,030,237	2,868,791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9,619,878	1,757,880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955,270	2,636,141	借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	5,435,799	1,177,072	借款质押
<b>合计</b>	<b>139,484,856</b>	<b>140,696,024</b>	<b>--</b>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22,015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89,661 千元)的银行存款被冻结，人民币 3,679,644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07,592 千元)为各类保证金等，人民币 4,458,998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83,391 千元)为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68.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千元)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5,823,599
其中：美元	639,099	7.0827	4,526,543
欧元	72,964	7.8592	573,442
其他			723,614
应收账款			2,596,994
其中：美元	274,810	7.0827	1,946,395
其他			650,599
其他应收款			103,299
其中：美元	4,208	7.0827	29,801
其他			73,498
应付账款			1,039,573
其中：美元	37,135	7.0827	263,015
其他			776,558
其他应付款			91,212
其中：美元	4,438	7.0827	31,432
其他			59,780
短期借款			3,556,548
其中：欧元	352,500	7.8592	2,770,368
美元	111,000	7.0827	786,18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1,415,370
其中：美元	100,055	7.0827	708,658
欧元	89,922	7.8592	706,712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			2,365,720
其中：欧元	301,013	7.8592	2,365,720

注：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在中国大陆运营。本集团海外市场遍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存在单项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境外经营实体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境外经营实体分别根据其记账本位币为基础确定。

##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度，本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江苏盐城铁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铁建景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上述子公司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等单项金额均不重大。上述事项导致本集团资产总额增加人民币 9,722,253 千元，负债总额增加人民币 8,405,635 千元。

## 2. 处置子公司

2023 年度，本集团因处置子公司等原因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并不重大，在此未列示。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100.00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建筑施工	6,162,382	81.62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建筑施工	5,060,677	100.00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建筑施工	3,200,000	100.00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建筑施工	3,391,534	79.02	-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100.00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4,400,000	100.00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建筑施工	3,021,226	100.00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建筑施工	3,523,404	80.30	-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5,080,000	100.00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建筑施工	3,385,831	70.41	-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建筑施工	2,038,000	100.00	-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2,000,000	100.00	-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建筑施工	2,000,000	100.00	-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2,000,000	100.00	-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施工	2,000,000	100.00	-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规划设计咨询	1,030,000	100.00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规划设计咨询	1,052,500	100.00	-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3,502,971	85.64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3,800,000	100.00	-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物资采购销售	3,000,000	100.00	-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工业制造	1,519,884	63.70	1.3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00,000	100.00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工业制造	5,333,497	71.93	0.36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项目投资、建筑施工	12,067,086	87.34	-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金融服务	9,000,000	94.00	-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3,012,500	100.00	-
中铁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金融服务	9,000,000	100.00	-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建筑施工	2,789,839	71.69	-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项目投资、建筑施工	5,087,166	70.77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2)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12.66	958,279	582,426	18,601,154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3	840,722	432,331	8,124,607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98	344,823	169,855	6,346,42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9.70	352,101	162,111	4,698,84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1	442,033	153,708	4,603,083

注： 该公司存在对外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等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少数股东权益”项目。该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系除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以外的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466,494	145,595,839	173,062,333	57,446,884	75,721,101	133,167,985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20,774	59,673,231	86,394,005	46,125,857	15,070,541	61,196,398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60,527,532	33,020,417	93,547,949	72,369,906	5,124,224	77,494,13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40,319,471	20,263,047	60,582,518	42,225,036	5,714,936	47,939,97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97,761	10,543,232	25,440,993	7,750,542	1,135,651	8,886,193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479,049	127,887,909	158,366,958	61,609,926	60,050,356	121,660,282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58,259	48,592,712	67,350,971	34,063,828	11,539,857	45,603,68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4,147,623	26,384,402	80,532,025	61,380,500	3,759,952	65,140,45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7,829,620	16,217,593	54,047,213	39,351,363	3,060,921	42,412,28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01,461	8,685,186	23,786,647	6,977,417	1,301,978	8,279,395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2)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续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271,917	3,064,906	3,109,388	3,514,471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465,857	3,579,939	3,586,095	6,983,89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3,522,921	1,518,340	1,518,340	3,417,16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73,377,081	1,479,145	1,487,267	1,739,15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27,467	1,593,863	1,602,232	703,533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515,377	2,944,085	2,908,289	3,230,208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015,860	3,374,640	3,374,640	14,317,213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4,782,930	1,152,743	1,152,774	6,188,663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71,307,874	1,213,318	1,269,601	1,177,32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01,548	1,844,229	1,836,859	1,070,722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若干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永续债券等计入权益的金融工具信息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金额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92,100
中铁建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585,245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496,50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99,79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若干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金融负债信息详见附注五、38。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人民币千元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	四川省绵阳市	公路项目建设运营管理	39.5	-	权益法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轨道交通建设投资	54.4	-	权益法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融资租赁	50	-	权益法
杭衢铁路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	浙江省衢州市	铁路项目投资管理	46	-	权益法

##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51,815	4,980,066	2,277,703	3,144,72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54,972	947,193	871,644	40,762
非流动资产	42,210,877	18,654,809	31,042,222	19,806,135
资产合计	45,462,692	23,634,875	33,319,925	22,950,861
流动负债	1,111,391	3,621,965	606,260	4,506,116
非流动负债	33,964,750	13,161,977	24,886,750	12,928,610
负债合计	35,076,141	16,783,942	25,493,010	17,434,7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0,386,551	6,850,933	7,826,915	5,516,13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02,688	3,726,908	3,091,631	3,000,777
调整事项				
--其他	(10)	178,680	131,282	307,354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102,678	3,905,588	3,222,913	3,308,131
营业收入	120	337,764	26	217,918
财务费用	(20)	(312,048)	-	(256,848)
所得税费用	314	(32,830)	6	378
净利润	(206)	140,279	17	316,15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06)	140,279	17	316,155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132,455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杭衢铁路有限公司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杭衢铁路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43,017,472	16,353,581	45,066,406	13,140,929
负债合计	36,192,424	10,929,928	38,655,347	8,501,27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825,048	5,423,653	6,411,059	4,639,65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412,524	2,494,880	3,205,530	2,134,240
调整事项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1,416)	-	(259,870)	-
--其他	2,404	93,983	(1,894)	92,62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163,512	2,588,863	2,943,766	2,226,863
营业收入	3,568,309	8,130	3,955,521	-
财务费用	1,805	-	1,840	-
所得税费用	188,359	-	190,391	-
净利润	422,584	-	540,319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422,584	-	540,319	-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净利润中所占份额	(902,607)	(470,416)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中所占份额	90,678	514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811,929)	(469,902)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b>56,903,672</b>	<b>49,251,346</b>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净利润中所占份额	1,180,073	(1,100,326)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中所占份额	102,165	206,912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1,282,238	(893,414)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b>78,614,044</b>	<b>67,032,219</b>

###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参与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规模合计约人民币 46,245,93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555,239 千元)，其中本集团认缴金额约人民币 14,284,056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421,096 千元)，其他投资方认购金额约为人民币 31,961,874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134,143 千元)；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实缴金额约为人民币 6,181,649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97,632 千元)，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本集团在该等结构化主体中的最大风险敞口为本集团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实缴的出资额。本集团不存在向该等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存续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9,034,000 千元的资产支持证券(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704,000 千元)，相关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份额为人民币 4,449,80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51,800 千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份额为人民币 1,036,65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11,500 千元)，其中，人民币 230,850 千元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4,000 千元)，人民币 805,800 千元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7,500 千元)。对于本集团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承诺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各期可分配资金的差额部分提供有偿、暂时性的流动性支持，对于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未予提供该支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资产支持证券未实际触发该流动性支持，本集团从未实际提供过上述流动性支持。本集团评估未来触发流动性支持的可能性很低。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应收票据	-	-	-	3,229,041	3,229,041
应收账款	-	-	-	155,809,067	155,809,067
应收款项融资	2,723,520	-	-	-	2,723,5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1,686,305	1,686,305
其他应收款(不含备用金)	-	-	-	56,390,029	56,390,029
其他流动资产	-	-	-	3,025,640	3,025,640
长期应收款	-	-	-	109,859,078	109,859,078
货币资金	-	-	-	166,957,837	166,957,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629,785	-	1,629,785
债权投资	-	-	-	6,016,176	6,016,176
其他债权投资	5,115,845	-	-	-	5,115,8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575,571	-	-	12,575,5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0,287,149	-	10,287,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63,058	-	-	15,035,191	21,998,249
<b>合计</b>	<b>14,802,423</b>	<b>12,575,571</b>	<b>11,916,934</b>	<b>518,008,364</b>	<b>557,303,292</b>

金融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81,839,758	81,839,758
吸收存款	1,356,691	1,356,691
应付票据	53,461,242	53,461,242
应付账款	491,567,214	491,567,214
其他应付款	106,058,137	106,058,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和租赁负债)	52,111,844	52,111,844
其他流动负债(继续涉入负债)	230,850	230,850
长期借款	165,621,478	165,621,478
应付债券	31,031,549	31,031,549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41,052,575	41,052,575
其他非流动负债(继续涉入负债)	798,800	798,800
<b>合计</b>	<b>1,025,130,138</b>	<b>1,025,130,138</b>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 1. 金融工具分类 - 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应收票据	-	-	-	8,495,031	8,495,031
应收账款	-	-	-	141,229,619	141,229,619
应收款项融资	3,321,965	-	-	-	3,321,965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1,445,190	1,445,190
其他应收款(不含备用金)	-	-	-	65,683,626	65,683,626
其他流动资产	-	-	-	17,077	17,077
长期应收款	-	-	-	80,554,812	80,554,812
货币资金	-	-	-	158,424,810	158,424,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61,298	-	961,298
债权投资	-	-	-	9,076,297	9,076,297
其他债权投资	4,934,663	-	-	-	4,934,6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940,051	-	-	11,940,0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8,387,687	-	8,387,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59,529	-	-	11,115,628	17,075,157
<b>合计</b>	<b>14,216,157</b>	<b>11,940,051</b>	<b>9,348,985</b>	<b>476,042,090</b>	<b>511,547,283</b>

金融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51,367,562	51,367,562
吸收存款	3,168,603	3,168,603
应付票据	89,607,342	89,607,342
应付账款	425,568,938	425,568,938
其他应付款	100,528,887	100,528,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和租赁负债)	43,599,876	43,599,876
其他流动负债(含短期融资券及继续涉入负债)	760,247	760,247
长期借款	133,415,428	133,415,428
应付债券	28,096,696	28,096,696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34,730,991	34,730,991
其他非流动负债(继续涉入负债)	466,500	466,500
<b>合计</b>	<b>911,311,070</b>	<b>911,311,070</b>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 2. 金融资产转移

####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72,75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38,314 千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方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该等票据的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3 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期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贴现或背书在本年大致均衡发生。

####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023 年，本集团将基础资产出售予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再由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同时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基础资产的变更管理及其他服务。

由于本集团独立主导上述结构化主体的主要相关活动能力受到一定限制，运用对结构化主体所拥有的实质性权利影响其取得可变回报的程度有限，本集团无需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由于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基础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报酬和风险，且未放弃对基础资产的控制，故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按照继续涉入的程度确认该资产并确认相关负债。

###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融资工具，包括借款、吸收存款、债券、其他权益工具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分析并制订措施以管理本集团承受的这些风险。此外，本公司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分析及审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建议。一般而言，本集团在风险管理中引入保守策略。由于本集团承受的这些风险保持在最低，所以于整个期间内，本集团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做对冲。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3 中披露。本集团绝大多数货币资金由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高信贷质量的中国大型金融机构持有。本集团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的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客户，客户类型和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的偿付能力。本集团依据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国内铁路工程业主、海外项目业主、具有关联方关系的客户及其他类型客户)，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各组合在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损失率，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部分经济指标如国家 GDP 增速、消费者物价指数等与历史实际损失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损失率。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依据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国内铁路工程业主、海外项目业主、具有关联方关系的客户及其他类型客户)，以历史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确定预期损失率和减值矩阵，以此评估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依据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包括关联方和结合款项性质综合考虑的其他外部单位)，以历史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确定预期损失率和减值矩阵，以此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独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根据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单独确定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3,271,083	30,576,721	173,847,804
信用损失准备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5,232,066	9,983,717	15,215,783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337,398)	337,398	-
本年计提	2,635,886	1,931,961	4,567,847
本年转回	(1,062,530)	(274,709)	(1,337,239)
本年核销	-	(7,926)	(7,926)
应收票据转入	-	2,014	2,014
其他	(264,028)	(137,714)	(401,7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03,996	11,834,741	18,038,73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2,286,161	27,544,204	299,830,365
资产减值准备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342,764	5,340,458	6,683,222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17,688)	17,688	-
本年计提	942,207	1,040,417	1,982,624
本年转回	(552,536)	(64,744)	(617,280)
其他	(25,509)	25,204	(3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89,238	6,359,023	8,048,261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 信用风险 -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6,093,121	2,297,133	88,390,254
信用损失准备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871,133	869,713	1,740,846
本年计提	483,911	334,757	818,668
本年转回	(143,941)	(14,365)	(158,306)
其他	19,766	-	19,7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30,869	1,190,105	2,420,97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39,024	897,079	3,444,835	7,880,938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44,822	-	1,121,306	1,166,128
转入第二阶段	(15,317)	15,317	-	-
本年计提	6,912	24,616	662,656	694,184
本年转回	(12,389)	-	-	(12,389)
本年核销	-	-	(40)	(40)
其他	(4,849)	-	-	(4,8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179	39,933	1,783,922	1,843,034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 信用风险 -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2,446,537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54,225 千元)，为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而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为人民币 29,178,017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799,286 千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一、3。本集团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因此，本集团无划分到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财务担保合同，而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本年度，本集团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按揭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中国政府的国家级、省级及地方政府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国有企业，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集团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集团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之目标在于以通过管理不同到期日的各种银行及其他借款，确保维持充足且灵活的现金及信用额度，从而确保本集团尚未偿还的借贷义务在任何一年不会承受过多的偿还风险。由于本集团业务资金密集性的特征，本集团需确保持有足够的资金及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集团的流动性主要依赖维持足够经营活动现金流以偿还到期债务责任的能力，及获取外部融资以应付将来资本承诺的支出需要。有关将来资本支出承诺及其他筹资需要，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

本集团的政策是，根据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借款的账面价值，应于 12 个月内到期的部分不超过 75%。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39.0%的借款和应付债券在不足 1 年内到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35.5%)。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概括了本集团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随时到期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82,899,052	-	-	-	82,899,052
吸收存款	1,356,691	-	-	-	-	1,356,691
应付票据	-	53,461,242	-	-	-	53,461,242
应付账款	-	491,567,214	-	-	-	491,567,214
其他应付款	-	106,058,137	-	-	-	106,058,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	-	56,404,561	-	-	-	56,404,561
其他流动负债	-	230,850	-	-	-	230,850
长期借款	-	5,664,418	48,080,043	79,218,292	67,519,403	200,482,156
应付债券	-	1,726,850	15,919,289	15,489,823	-	33,135,962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	-	23,719,420	13,602,279	5,145,559	42,467,258
租赁负债	-	-	1,606,486	1,747,335	2,296,868	5,650,6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798,800	-	798,800
财务担保(附注十一、3) (不含房地产按揭担保)	2,446,537	-	-	-	-	2,446,537
<b>合计</b>	<b>3,803,228</b>	<b>798,012,324</b>	<b>89,325,238</b>	<b>110,856,529</b>	<b>74,961,830</b>	<b>1,076,959,149</b>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随时到期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52,000,221	-	-	-	52,000,221
吸收存款	3,168,603	-	-	-	-	3,168,603
应付票据	-	89,607,342	-	-	-	89,607,342
应付账款	-	425,568,938	-	-	-	425,568,938
其他应付款	-	100,528,887	-	-	-	100,528,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	-	46,011,572	-	-	-	46,011,572
其他流动负债	-	760,247	-	-	-	760,247
长期借款	-	5,089,852	36,647,423	65,167,911	57,279,181	164,184,367
应付债券	-	1,596,363	13,436,378	16,150,222	-	31,182,963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	-	19,716,663	11,396,817	5,191,892	36,305,372
租赁负债	-	-	1,160,435	1,199,336	625,184	2,984,9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80,000	386,500	-	466,500
财务担保(附注十一、3) (不含房地产按揭担保)	2,554,225	-	-	-	-	2,554,225
<b>合计</b>	<b>5,722,828</b>	<b>721,163,422</b>	<b>71,040,899</b>	<b>94,300,786</b>	<b>63,096,257</b>	<b>955,324,192</b>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 市场风险

#####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集团主要通过定期审阅并监督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借款及货币资金按摊余成本计量，并无作定期重估计量。浮动利率利息收入及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借款中，浮动利率借款约占 81.19%(2022 年：79.96%)，固定利率借款约占 18.81%(2022 年：20.04%)，管理层会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来调整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借款的相对比例进而减少利率风险造成的重大影响。

若按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整体加息/减息 0.50 个百分点(2022 年：0.25 个百分点)，而所有其他变量不变，则 2023 年的合并净利润(已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影响)将分别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511,125 千元(2022 年：人民币 168,500 千元)，除留存收益外，对本集团合并股东权益的其他组成部分并无重大影响。上述敏感分析是假设利率变动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并将承受的利率风险用于该日存在的借款而厘定。估计每增加或减少 0.50 个百分点(2022 年：0.25 个百分点)是本公司管理层对年末至下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为止利率能合理变动的评估。

##### 汇率风险

由于本集团之业务主要在中国大陆运营，本集团之收入、支出及超过 90%之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人民币计价。故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不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未订立任何对冲交易，以减低本集团为此所承受的外汇风险(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欧元及沙特里亚尔等主要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 市场风险 - 续

## 汇率风险 - 续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4%	156,976	156,97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4%)	(156,976)	(156,976)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4%	(175,721)	(175,721)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4%)	175,721	175,721
人民币对沙特里亚尔贬值	5%	(6,261)	(6,261)
人民币对沙特里亚尔升值	(5%)	6,261	6,261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已重述)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已重述)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4,283)	(14,28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4,283	14,283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4%	(154,940)	(154,940)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4%)	154,940	154,940
人民币对阿尔及利亚第纳尔贬值	8%	(5,012)	(5,012)
人民币对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升值	(8%)	5,012	5,012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设外汇汇率变动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并将承受的外汇汇率风险用于该日存在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而厘定。估计每增加或减少的百分点是本公司管理层对年末直至下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为止汇率可能合理变动的评估。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抵减债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在 2023 年及 2022 年内，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所有借款、吸收存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预计负债)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抵减货币资金后的净额。资本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短期借款	81,839,758	51,367,562
长期借款	165,621,478	133,415,428
吸收存款	1,356,691	3,168,603
应付票据	53,461,242	89,607,342
应付账款	491,567,214	425,568,938
其他应付款	106,058,137	100,528,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预计负债)	54,218,317	45,294,663
其他流动负债	230,850	760,247
应付债券	31,031,549	28,096,696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41,052,575	34,730,991
租赁负债	4,080,407	2,451,2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8,800	466,500
减：货币资金	166,957,837	158,424,810
净负债	864,359,181	757,032,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9,837,517	290,398,039
少数股东权益	107,282,256	95,522,013
资本	417,119,773	385,920,052
资本和净负债	1,281,478,954	1,142,952,391
杠杆比率	67%	66%

##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应收款项融资	-	2,723,520	-	2,723,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7,563	-	1,162,222	1,629,785
其他债权投资	-	5,115,845	-	5,115,84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6,963,058	-	6,963,0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4,362	-	10,601,209	12,575,5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9,604	-	10,117,545	10,287,149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2,611,529</b>	<b>14,802,423</b>	<b>21,880,976</b>	<b>39,294,928</b>

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应收款项融资	-	3,321,965	-	3,321,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1,719	-	399,579	961,298
其他债权投资	-	4,934,663	-	4,934,66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5,959,529	-	5,959,5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190	-	9,939,861	11,940,0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535	-	8,257,152	8,387,687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2,692,444</b>	<b>14,216,157</b>	<b>18,596,592</b>	<b>35,505,193</b>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2,723,52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银行承兑汇票同期贴现率
其他债权投资	5,115,845	现金流量折现法	同类别产品同期市场平均收益率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6,963,058	现金流量折现法	同类别产品同期市场平均收益率
<b>合计</b>	<b>14,802,423</b>	<b>--</b>	<b>--</b>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85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未来现金流及能够反映相应风险水平的折现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01,209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之折让比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公司权益的买入期权	3,750,616	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	非上市公司的收入波动率及非上市公司之可比公司的预期股价波动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	7,298,30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未来现金流及能够反映相应风险水平的折现率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21,880,976</b>	--	--

上市的权益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2023 年度，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下表所列项目外，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39,766,723	34,849,076	39,964,552	35,597,257
应付债券	31,031,549	28,096,696	31,099,055	28,109,170

注：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具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3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施工、管理	人民币 90 亿元	51.23	51.23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2. 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十四、3(i)子公司。

##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安徽臻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臻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锐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市武侯区也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中铁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中万怡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万城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德清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阿汇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顺昊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福州新宸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南沙横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市穗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市增城区顺轩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港市合思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剑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黔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桐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中广文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国寿铁建(深圳)基础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杭州艮山东路过江隧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京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河北中铁沧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湖南铁建昆仑长株桂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济南轨道中铁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济南昆仑投工北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门江湾南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苏银宝港开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阴中铁建昆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井陘县润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续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昆明昆仑首置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昆明启平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昆明铁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昌市新铁城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市江北新区广联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京盛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京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夏国运铁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泓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石家庄嘉盛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石家庄嘉泰管廊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石家庄润石生态保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大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阆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南遂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遂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苏州京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苏州锐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太原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太原融创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铁建银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天津万和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铁建城发开投(台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安凯盛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咸新区兴城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徐州市贰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宣威市净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烟台通元富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阳西宜居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泸丘广富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陆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春京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沙市玉赤河流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沙智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建三局(厦门)民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续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铁建昆仑沧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昆仑云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南京江北地下空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陕西眉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投(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建联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江跳线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市传感器产业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铁发双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渝遂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安庆市高铁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樾然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路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融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公航旅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公航旅陇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铁投物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德铁建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德铁建大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德铁建蓝海丰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德铁建蓝海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西玉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宏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南沙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铜仁永发道路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铁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衢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建德江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秦望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优化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黑龙江北漠高速五嫩段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续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恒大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淮北中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州中铁建港航局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简阳铁建和兴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省乐水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省万水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金泰基础设施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京南(固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昆明福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聊城市旭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临沂新凤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洛阳铁建国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马鞍山郑蒲港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源宸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城新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中铁建宁东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清远磁浮交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门峡智慧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亚中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黎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姚村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丹宁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港珩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京淼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万京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鑫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鑫京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鑫瑞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津遂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津投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铁鑫致远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空港枢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滨城美好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天水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铁建发展(定州)唐河流域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铁建发展(日照)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续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铜陵光合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皖通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无为通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锡林浩特市中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湘阴洋沙湖永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港澄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城投生态治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农高岭发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津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产发(东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慈溪)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发展集团(西双版纳)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湖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华东(慈溪)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四川德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四川德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赣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西安)浹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保定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保定莲池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广西鱼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续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铁建投吉林长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冀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京畿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廊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山东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山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潍坊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钟祥日清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高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铁渝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珠海交建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珠海市铁建亚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1)工程承包收入	注 1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318,169	8,213,598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02,636	4,619,836
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93,223	5,990,163
贵州黔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890,511	1,362,158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780,575	3,729,672
中铁建投(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81,958	170,986
贵州剑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50,370	3,408,726
杭衢铁路有限公司		3,298,317	1,938,618
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10,126	2,343,534
中铁建投吉林长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3,042	1,631,255
太原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621,108	3,115,384
中铁建陕西眉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35,094	2,288,387
中铁建投冀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316,107	3,795,212
昆明福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72,071	2,035,120
中铁建投广西鱼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76,927	224,259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72,228	1,860,445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45,375	3,543,688
云南陆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53,161	9
四川南遂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09,974	803,046
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68,560	470,878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749,804	996,233
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03,139	3,185,700
江阴中铁建昆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523,235	1,386,328
重庆渝遂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19,020	-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41,979	1,306,308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0,581	1,043,291
四川阆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0,037	-
中铁建投保定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182,824	1,461,657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68,739	1,305,979
天津滨城美好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67,209	914,014
杭州秦望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61,983	407,141
中铁建投京畿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1,138,442	438,374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125,369	1,198,599
陕西丹宁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3,821	882,641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1)工程承包收入 - 续	注 1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1,085,173	2,203,809
中铁建投山东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32,706	908,513
贵州桐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12,659	1,600,997
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903,787	1,409,931
中铁建投山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4,300	1,404,571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92,777	257,653
重庆铁发双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817	1,274,336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32,545	1,118,739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07,054	2,835,759
洛阳铁建国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2,980	957,913
井陘县润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96,905	809,967
中铁建产发(东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11,052	300,709
宣威市净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98,967	804,049
中铁建南京江北地下空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4,684	722,607
山西黎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1,885	1,267,950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7,276	1,206,386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9,656	1,337,149
四川大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3,234	978,160
四川遂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883	1,790,002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36,396	737,556
<b>合计</b>		<b>88,684,450</b>	<b>89,997,995</b>
(2)销售商品收入	注 2		
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		580,088	648,087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28,104	854,579
安徽臻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5,013	261,336
济南轨道中铁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21,238	15,674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947	-
<b>合计</b>		<b>1,546,390</b>	<b>1,779,676</b>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3)其他收入	注 3		
福州新宸置业有限公司		71,554	794
贵州中广文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69,623	108,203
北京锐达置业有限公司		60,564	58,633
北京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638	31,222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51,792	97,886
西安凯盛达置业有限公司		45,178	-
昆明启平置业有限公司		44,272	45,842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560	63,709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 4	39,534	79,561
成都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010	20,494
广州市穗云置业有限公司		36,182	37,467
苏州京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468	2,111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29,559	66,000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26,317	26,401
成都樾然置业有限公司		26,033	37,572
广州南沙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926	25,350
中铁建投京畿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23,430	33,420
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22,987	25,840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慈溪)有限公司		21,998	66,704
<b>合计</b>		<b>768,625</b>	<b>827,209</b>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4)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	注 5		
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		545,213	177,815
济南轨道中铁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302,952	15,722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263,772	16,229
甘肃铁投物资有限公司		124,032	293,128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4,755	234,071
珠海交建工程有限公司		67,552	20,544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651	144,413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150	99,126
<b>合计</b>		<b>1,440,077</b>	<b>1,001,048</b>
(5)其他支出	注 5		
广州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131,059	145,984
重庆江跳线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7,500	87,000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 4	52,861	59,473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4	15,005	16,941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55	7,977
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19	8,571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7,357
<b>合计</b>		<b>332,299</b>	<b>333,303</b>

## (6)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人民币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支付的租金	上年支付的租金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 6	机器设备	1,976,765	1,814,148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 4、注 6	房屋建筑物	97,091	66,588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4、注 6	房屋建筑物	36,587	33,270
<b>合计</b>		<b>--</b>	<b>2,110,443</b>	<b>1,914,006</b>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续

## (7)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23,347	2016 年 03 月 31 日	2039 年 03 月 31 日	否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538,020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027 年 12 月 30 日	否
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398,040	2022 年 06 月 14 日	2031 年 12 月 21 日	否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191,100	2021 年 07 月 09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否
<b>合计</b>	<b>1,750,507</b>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37,761	2016 年 03 月 31 日	2039 年 03 月 31 日	否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371,102	2021 年 07 月 09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否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245,000	2022 年 08 月 17 日	2025 年 07 月 26 日	否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411,608	2014 年 03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否
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225,525	2022 年 06 月 14 日	2031 年 12 月 21 日	否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208,938	2019 年 06 月 13 日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否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42,940	2015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否
<b>合计</b>	<b>2,142,874</b>	--	--	--

##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536	32,782

注 1： 本集团与关联公司签订的建筑承包建造合同的条款乃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 2：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销售商品合同的条款乃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 3：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提供或接受其他服务的条款乃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收入主要是从关联公司收取的借款利息收入。

注 4： 关于上述项目的关联方交易也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中定义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注 5： 本集团接受关联公司提供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的条款乃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 6： 本集团与关联公司确认的租赁费系本集团本年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及支付的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6.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注 1				
甘肃公航旅陇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	-
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0,000	450	193,104	966
锡林浩特市中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6,000	230	70,000	350
中铁建投山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353,805	354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240,000	240
<b>合计</b>		<b>436,000</b>	<b>2,180</b>	<b>856,909</b>	<b>1,910</b>
应收账款	注 1				
洛阳铁建国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61,448	17,154	698,937	2,667
安徽臻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2,153	1,263	411,910	1,891
中铁建陕西西眉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5,691	356	27,219	136
天津滨城美好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22,423	1,575	147,837	4,016
浙江津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2,676	1,493	-	-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92,075	1,499	179,432	179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48,692	7,369	328,762	8,369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41,859	242	-	-
甘肃公航旅陇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36,130	236	171,493	171
铁建发展(日照)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35,678	1,178	104,313	44
铁建发展(定州)唐河流域治理有限公司		224,995	1,125	76,803	77
杭州艮山东路过江隧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029	215	66,121	66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4,969	250	301,605	311
石家庄润石生态保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84,082	1,594	-	-
江门江湾南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453	906	179,479	240
苏州京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133	489	36,100	36
京南(固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4,267	174	-	-
简阳铁建和兴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63,795	2,886	209,514	210
阳西宜居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63,058	907	-	-
贵州中广文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160,679	1,042	113,060	350
淮北中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5,445	265	-	-
江西省万水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2,290	761	72,150	361
西咸新区兴城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136,892	1,619	90,272	540
南京市江北新区广联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135,078	11,841	183,913	11,535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姚村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5,028	1,514	-	-
中铁建产发(东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4,110	1,164	125,948	126
中铁建昆仑沧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32,648	663	-	-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28,675	812	310	140
天水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124,453	679	83,608	418
四川铁鑫致远建设有限公司		114,595	951	-	-
南昌市新铁城建设有限公司		106,468	532	19,017	95
宁夏城新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6,209	531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续	注 1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767	1,758	254,738	857
清远磁浮交通有限公司		95,822	483	296,442	344
中铁建昆仑云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72,743	416	212,767	1,019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4,807	243	114,334	4,481
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		58,426	58	106,553	107
佛山市顺德区顺昊房地产有限公司		52,649	58	123,955	119
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216	540	320,947	321
无为通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2,143	1,134	164,753	940
江西省乐水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7,359	1,358	131,307	4,699
宣威市净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5,253	5,640	102,148	511
井陘县润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36	5	381,400	776
太原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076	35	185,909	216
中铁建投冀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961	4	261,434	1,270
<b>合计</b>		<b>7,400,434</b>	<b>75,017</b>	<b>6,284,490</b>	<b>47,638</b>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 3	1,650,000	45,375	1,400,000	36,750
杭衢铁路有限公司		85,000	3,320	85,000	3,060
<b>合计</b>		<b>1,735,000</b>	<b>48,695</b>	<b>1,485,000</b>	<b>39,810</b>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6.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万和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2,537,172	505,619	2,675,213	222,714
贵州中广文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1,633,436	1,691	1,680,766	1,738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 2	1,344,976	1,345	1,264,879	1,265
北京锐达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1,341,562	1,342	1,308,531	1,309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1,124,439	1,124	1,555,594	1,556
上海万京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 2	1,082,998	1,083	-	-
北京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972,944	973	854,752	855
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969,360	28,597	743,063	3,074
贵州中铁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913,446	150,588	701,045	34,491
成都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822,791	823	788,473	788
广州市穗云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785,102	64,595	746,749	4,951
昆明启平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643,421	643	582,380	582
南京源宸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643,080	643	803,080	803
宁波京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522,350	522	504,377	501
广州市增城区顺轩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 2	494,197	280,075	418,892	419
广州南沙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 2	491,046	491	465,391	465
成都樾然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464,849	465	563,459	563
长春京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446,350	440	416,311	416
广州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440,035	243	3,710	4
福州新宸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434,727	435	354,955	355
苏州京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395,602	396	703,962	704
太原空港枢纽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386,109	2,867	526,896	527
北京鑾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311,282	311	310,648	311
中铁建投京畿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304,753	1,525	487,876	2,487
西安凯盛达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283,165	283	-	-
德清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278,714	279	393,068	393
西咸新区兴城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240,046	240	83,857	206
中铁建四川德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6,592	1,196	637	1
重庆铁渝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206,228	206	-	-
广西玉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152,142	761	169,486	275
中铁建投保定莲池建设有限公司		150,011	750	-	-
重庆建联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132,013	132	142,208	142
三亚中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126,487	16,521	103,899	7,559
苏州锐华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121,981	122	121,981	122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000	600	-	-
铁建城发开投(台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14,473	572	201,550	1,008
北京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113,246	76,484	2,447,036	76,484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6.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 续					
长沙智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112,167	349	-	-
佛山市顺德区顺昊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 2	47,956	47,956	725,744	48,632
南京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818	1	660,747	661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504	15	609,350	3,255
宁波京盛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	-	1,516,445	16
<b>合计</b>		<b>21,912,570</b>	<b>1,193,303</b>	<b>25,637,010</b>	<b>419,632</b>
长期应收款					
广州南沙横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2,391,047	2,391	-	-
中铁建投冀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77,308	5,357	1,231,941	6,448
中铁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745,411	430,829	939,737	353,594
成都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689,065	689	-	-
中铁建投保定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641,070	3,634	458,501	2,400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37,662	45,770	536,761	45,768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80,000	2,400	480,000	2,400
中铁建投京畿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438,948	2,287	39	39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09,681	2,048	456,651	2,283
贵州铜仁永发道路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374,617	1,873	22,761	114
中铁建四川德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9,892	1,599	-	-
天津滨城美好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6,882	1,534	89,251	446
中铁建南京江北地下空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2,376	1,528	289,257	1,446
安庆市高铁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1,440	1,507	334,805	335
江苏银宝港开建设有限公司		299,857	1,499	282,662	283
四川津遂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2,189	1,426	-	-
东阿汇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72,127	1,362	96,197	481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慈溪)有限公司		217,478	1,087	9,889	49
上海港珩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 2	168,484	842	326,366	1,632
中铁建投廊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7,718	789	142,692	143
皖通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2,834	894	172,169	857
太原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40,104	701	425,101	438
太原空港枢纽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136,836	419	133,051	934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131,131	606	198,065	1,103
长沙智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83,978	840	179,843	1,774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3,066	51	145,570	898
重庆铁发双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44	4	225,937	1,125
徐州市贰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239,792	1,196
<b>合计</b>		<b>11,005,345</b>	<b>513,966</b>	<b>7,417,038</b>	<b>426,186</b>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6.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债权投资				
恒大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2,927,357	1,706,991	2,927,357	1,080,312
聊城市旭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51,580	2,758	538,818	2,694
云南港澄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24,058	524	519,081	474
宁夏中铁建宁东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7,478	76,930	406,885	40,994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363,980	364	637,663	638
临沂新凤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260,000	13,000
湘阴洋沙湖永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4,505	673	-	-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0,510	331	330,736	317
长春农高岭发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5,574	428	56,093	280
三门峡智慧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1,264	356	68,170	341
惠州中铁建港航局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8,669	69	231,134	200
<b>合计</b>	<b>5,484,975</b>	<b>1,796,924</b>	<b>5,975,937</b>	<b>1,139,250</b>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6.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6,862	99,026
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		54,534	160,183
甘肃铁投物资有限公司		45,000	124,433
<b>合计</b>		<b>156,396</b>	<b>383,642</b>
应付账款	注 1		
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		145,665	89,014
济南轨道中铁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141,016	11,030
甘肃铁投物资有限公司		99,006	15,381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168	40,510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1,377	48,084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62,603	12,431
河北中铁沧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6,692	34,975
中铁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33,286	15,623
河南优化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289	31,862
昆明铁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727	32,602
<b>合计</b>		<b>711,829</b>	<b>331,512</b>
合同负债	注 4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68,458	192,550
四川南遂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3,089	552,680
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8,896	72,853
黑龙江北漠高速五嫩段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154,420	-
贵港市合思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5,000	33
中铁建投(赣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83,479	-
长春城投生态治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9,700	-
中建三局(厦门)民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470	-
佛山路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63,645	-
杭州秦望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7,085	96,622
铜陵光合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151	-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307	6,871
四川津投资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40,985	2,392
中铁建发展集团(西双版纳)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
四川阆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796	-
烟台通元富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4,002	-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124	151
钟祥日清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32,447	26,421
福建融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433	3,460
甘肃公航旅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967	-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1,246,764
云南泸丘广富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737,000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504,415
<b>合计</b>		<b>2,001,454</b>	<b>3,442,212</b>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6.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注 1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慈溪)有限公司		1,280,859	-
广州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1,231,252	2,450,946
上海鑫京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3,516	294,722
上海京淼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718,274	45,301
重高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67,315	44,368
宁波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8,201	-
江阴中铁建昆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01,960	64,645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92,379	67,131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4,470	243,320
中铁建四川德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7,217	431,004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6,312	34,472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4,262	5,580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80,000	-
昆明昆仑首置房地产有限公司		279,250	134,250
成都市武侯区也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1,076	271,354
中铁建湖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0,766	144,672
中铁建投(西安)汉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58,216	9,341
重庆市传感器产业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54,308	10,749
上海鑫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3,264	134,985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248,846	-
南京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177	5
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7,522	266,178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0,300	133,924
成都中万怡兴置业有限公司		219,982	353,332
上海鑫瑞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638	251,248
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5,862	139,866
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5,991	34,876
太原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85,151	42,841
贵州桐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76,777	1,688
四川南遂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2,457	3,815
杭州京科置业有限公司		171,207	173,502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6.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 续	注 1		
长沙市玉赤河流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69,330	85,480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5,110	82,281
昆明福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4,077	64,455
太原融创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772	360,000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8,213	9,615
中铁建投(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7,723	38,233
上海泓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820	92,820
中铁建华东(慈溪)建设有限公司		140,835	16
济南昆仑投工北建设有限公司		131,835	-
中铁建投潍坊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8,468	108,217
湖南铁建昆仑长株桂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6,977	-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4,935	20,196
中铁建昆仑云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123,572	150,246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119,922	-
广州宏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489	215,572
中铁建投吉林长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5,625	39,900
石家庄嘉泰管廊运营有限公司		112,751	66,373
宣威市净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8,052	59,982
石家庄嘉盛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107,725	126,105
四川遂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6,952	46,860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4,574	84,545
中铁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84,449	140,567
重庆渝遂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4,309	264,447
马鞍山郑蒲港铁路有限公司		69,400	144,400
石家庄润石生态保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8,215	276,521
广州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899	186,852
大连万城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59,852	117,973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603	450,751
成都中铁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50,108	146,242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38,092	122,181
贵州剑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125	357,711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962	240,248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278	113,377
<b>合计</b>		<b>15,551,856</b>	<b>10,000,281</b>
预付款项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2,994	101,590
<b>合计</b>		<b>62,994</b>	<b>101,590</b>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注 5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0,642	756,517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4,035	298,160
广州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179,280	65,083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66,979	292,709
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		82,380	47,353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540	46,207
杭州建德江投资有限公司		51,826	143,168
宁波京盛置业有限公司		147	1,500,543
<b>合计</b>		<b>1,306,829</b>	<b>3,149,740</b>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注 6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423,276	1,297,366
<b>合计</b>		<b>1,423,276</b>	<b>1,297,366</b>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96,707	1,544,252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7,001	40,565
<b>合计</b>		<b>1,833,708</b>	<b>1,584,817</b>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国寿铁建(深圳)基础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311	609,083
广德铁建蓝海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839	457,450
广德铁建大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943	553,082
珠海市铁建亚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362	683,961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708	433,861
天津铁建银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582	-
广德铁建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19	241,753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4,563	31,607
金泰基础设施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12	115,498
广德铁建蓝海丰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8,705
<b>合计</b>		<b>2,518,239</b>	<b>3,205,000</b>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6.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注 1： 该等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注 2： 该款项主要为本集团房地产开发分部对关联方的合作开发款，按合同约定收取利息。

注 3： 该款项为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对本集团控股股东及联营企业的贷款。

注 4： 该款项主要为本集团预收关联方的合同相关的款项，均不计利息。

注 5： 该款项为本集团关联方在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

注 6： 该款项主要为财政部对控股股东的拨款，并作为控股股东对本集团的委托贷款，该等委托贷款利率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

##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3,806,127	2,131,496
投资承诺	69,708,257	69,984,621
合计	<b>73,514,384</b>	<b>72,116,117</b>

###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本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该等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等，本集团已计提了相应的准备金。对于该等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纠纷、诉讼或索偿很可能不会导致相关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本公司管理层未就此计提准备金。

### 3. 对外担保事项

本集团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为联营企业作出担保	1,750,507	2,142,874
为其他实体作出担保	696,030	411,351
合计	<b>2,446,537</b>	<b>2,554,225</b>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 3. 对外担保事项 - 续

上述担保不包括房地产业务阶段性按揭担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外担保(不包括房地产业务阶段性按揭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46,537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54,225 千元)，房地产按揭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9,178,017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799,286 千元)。截至目前，被担保方及商品房承购人几乎未发生过违约情况。本集团认为与上述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公允价值不重大。

上述房地产按揭担保系本集团向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银行抵押借款担保。

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为子公司作出担保	11,710,103	17,063,311
为联营企业作出担保	-	454,548
为其他实体作出担保	405,931	293,449
<b>合计</b>	<b>12,116,034</b>	<b>17,811,308</b>

此外，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未对本公司提供担保(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3.50 元(即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0.35 元)，按已发行股份 13,579,541,5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4,752,840 千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1. 分部报告

####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被划分成若干业务单元，并有如下 5 个报告分部：

- (1) 工程承包分部用于铁路、公路、城市轨道等基础设施和房建项目的承揽和施工；
- (2) 规划设计咨询分部用于提供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土木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设计咨询服务；
- (3) 工业制造分部用于提供大型养路机械、掘进机械、轨道系统等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4) 房地产开发分部用于提供民用住房、商用建筑的开发、建设与销售；及
- (5)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物流贸易业务、金融保险经纪业务和高速公路运营服务等。

本集团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利润总额为基础进行评价。由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所得税，因此该费用未被分配至各经营分部。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 1. 分部报告 - 续

## 经营分部 - 续

人民币千元

	工程承包	规划设计 咨询	工业制造	房地产开发	其他	调整和抵销	合并
2023 年:							
对外交易收入	965,113,809	18,517,503	19,200,261	83,271,759	51,890,154	-	1,137,993,486
分部间交易收入	22,210,694	236,476	4,799,079	-	43,975,629	(71,221,878)	-
<b>合计</b>	<b>987,324,503</b>	<b>18,753,979</b>	<b>23,999,340</b>	<b>83,271,759</b>	<b>95,865,783</b>	<b>(71,221,878)</b>	<b>1,137,993,486</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645,829	(459)	251,384	258,361	(590,128)	-	564,987
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6,812,837)	(460,991)	(210,319)	(2,231,079)	(226,005)	-	(9,941,23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719,957)	(412,263)	(1,435,871)	(297,078)	(1,440,790)	-	(21,305,959)
利润总额	26,625,512	3,934,581	2,555,303	3,021,722	2,378,500	312,534	38,828,152
其他披露: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7,038,439	789,407	3,645,677	2,569,184	8,068,428	-	42,111,135
资产总额(注 1)	1,211,379,893	39,089,326	58,104,235	379,148,288	352,244,035	(376,946,199)	1,663,019,578
负债总额(注 2)	954,493,054	14,809,678	30,876,710	311,123,245	297,137,937	(362,540,819)	1,245,899,805
其他披露: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27,280,722	4,494,805	2,153,821	11,313,268	4,035,741	-	149,278,357

人民币千元

	工程承包	规划设计 咨询	工业制造	房地产开发	其他	调整和抵销	合并
2022 年:							
对外交易收入	939,366,100	20,181,756	21,747,067	62,253,669	52,764,275	-	1,096,312,867
分部间交易收入	25,349,706	114,101	2,985,249	-	42,734,243	(71,183,299)	-
<b>合计</b>	<b>964,715,806</b>	<b>20,295,857</b>	<b>24,732,316</b>	<b>62,253,669</b>	<b>95,498,518</b>	<b>(71,183,299)</b>	<b>1,096,312,867</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2,007,783)	(19,127)	190,235	429,315	278,162	-	(1,129,198)
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6,112,637)	(163,265)	(30,749)	(1,945,245)	313,158	-	(7,938,73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795,084)	(284,388)	(1,200,764)	(56,667)	(1,184,088)	-	(20,520,991)
利润总额	24,239,316	4,005,605	2,787,768	3,705,185	3,589,817	(503,229)	37,824,462
其他披露: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8,731,241	219,571	1,621,993	1,237,873	8,449,616	-	30,260,2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注 1)(已重述)	1,055,878,765	35,697,660	53,178,764	356,663,483	358,375,471	(335,880,562)	1,523,913,581
负债总额(注 2)(已重述)	822,409,451	14,398,058	27,229,770	299,820,355	301,971,420	(327,835,525)	1,137,993,529
其他披露: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08,629,494	3,678,874	1,997,313	10,247,930	3,431,627	-	127,985,238

注 1: 各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11,211,912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103,023 千元)和预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2,444,248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02,157 千元), 原因在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该资产。此外, 分部间应收款项人民币 390,602,359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46,985,742 千元)在合并时进行了抵销。

注 2: 各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2,008,603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624,833 千元)和应交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4,279,976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320,134 千元), 原因在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这些负债。此外, 分部间应付款项人民币 368,829,398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32,780,492 千元)在合并时进行了抵销。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 1. 分部报告 - 续

##### 集团信息

##### 地理信息

##### 对外交易收入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大陆	1,077,683,620	1,042,234,340
境外	60,309,866	54,078,527
<b>合计</b>	<b>1,137,993,486</b>	<b>1,096,312,867</b>

##### 非流动资产总额(注)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301,995,741	266,759,538
境外	15,507,623	13,325,386
<b>合计</b>	<b>317,503,364</b>	<b>280,084,924</b>

上述地理信息中，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

注：非流动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和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主要客户信息

2023 年，从本集团任何主要客户产生的营业收入均未超过本集团收入的 10%(2022 年：未超过)。

#### 2. 其他财务信息

##### (i) 养老金计划缴纳款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养老金计划缴纳款额(设定提存计划)	8,737,618	8,321,055
养老金计划成本(设定受益计划)	3,205	6,85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被迫放弃的缴纳款额以减少其在未来年度的养老金计划缴纳款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其他财务信息 - 续

(ii) 董事及监事薪酬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3,067	2,418
绩效奖金	5,303	6,562
设定提存计划	1,142	838
<b>合计</b>	<b>9,512</b>	<b>9,818</b>

于本年度内，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姓名及其袍金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传景先生	80	67
赵立新先生	80	67
解国光先生	80	67
钱伟伦先生	127	146
<b>合计</b>	<b>367</b>	<b>347</b>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袍金为就其作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薪酬。本年度内，概无其他应付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其他财务信息 - 续

(ii) 董事及监事薪酬 - 续

于本年度内，董事及监事的姓名及其薪酬如下：

人民币千元

	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绩效奖金	设定提存计划	薪酬总计
2023年度				
执行董事				
汪建平先生(董事长)(注1)	342	697	155	1,194
王立新先生(总裁)(注2)	328	638	147	1,113
庄尚标先生(总裁)(注3)	232	576	95	903
倪真先生(注2)	315	617	147	1,079
陈大洋先生(注4)	193	500	78	771
刘汝臣先生(注1)	314	616	150	1,080
小计	1,724	3,644	772	6,140
非执行董事	-	-	-	-
郜烈阳先生(注5)	-	-	-	-
小计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传景先生	60	20	-	80
赵立新先生	60	20	-	80
解国光先生	60	20	-	80
钱伟伦先生	127	-	-	127
小计	307	60	-	367
监事				
赵伟先生	324	552	125	1,001
刘正昶先生	368	537	122	1,027
康福祥先生	344	510	123	977
小计	1,036	1,599	370	3,005
<b>合计</b>	<b>3,067</b>	<b>5,303</b>	<b>1,142</b>	<b>9,512</b>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 2. 其他财务信息 - 续

## (ii) 董事及监事薪酬 - 续

人民币千元

	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绩效奖金	设定提存计划	薪酬总计
2022年度				
执行董事				
汪建平先生(董事长)	314	1,012	131	1,457
庄尚标先生(总裁)	314	1,432	129	1,875
陈大洋先生	279	1,299	124	1,702
刘汝臣先生	279	1,255	122	1,656
小计	1,186	4,998	506	6,690
非执行董事				
郜烈阳先生(注5)	-	-	-	-
小计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传景先生	65	2	-	67
赵立新先生	65	2	-	67
解国光先生	65	2	-	67
钱伟伦先生	146	-	-	146
小计	341	6	-	347
监事				
赵伟先生	267	599	111	977
刘正昶先生	316	471	110	897
康福祥先生	308	488	111	907
小计	891	1,558	332	2,781
<b>合计</b>	<b>2,418</b>	<b>6,562</b>	<b>838</b>	<b>9,818</b>

注 1：2023 年 12 月 28 日，董事长、执行董事汪建平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执行董事刘汝臣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注 2：2023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增补王立新先生和倪真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王立新先生为公司总裁。

注 3：2023 年 8 月 29 日，执行董事、总裁庄尚标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职务。

注 4：2023 年 8 月 1 日，执行董事陈大洋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注 5：郜烈阳董事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获取薪酬。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其他财务信息 - 续

(ii) 董事及监事薪酬 - 续

五位最高薪酬雇员

本集团在本年度内五位最高薪酬雇员的分析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非董事及非监事雇员	5	5

上述非董事及非监事最高薪酬雇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3,994	1,634
绩效奖金	14,887	17,879
设定提存计划	725	546
<b>合计</b>	<b>19,606</b>	<b>20,059</b>

人民币千元

非董事及非监事最高薪酬雇员薪酬在以下范围的人数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港币2,500千元至港币3,000千元(含港币3,000千元)	-	-
港币3,000千元至港币3,500千元(含港币3,500千元)	-	-
港币3,500千元至港币4,000千元(含港币4,000千元)	1	-
港币4,000千元至港币4,500千元(含港币4,500千元)	3	4
港币4,500千元至港币5,000千元(含港币5,000千元)	1	1
港币5,000千元以上	-	-
<b>合计</b>	<b>5</b>	<b>5</b>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10,101	2,216,771
1 年至 2 年	170,555	23,889
2 年至 3 年	3,045	-
小计	<b>2,883,701</b>	<b>2,240,660</b>
减：信用损失准备	29,640	20,325
合计	<b>2,854,061</b>	<b>2,220,335</b>

应收账款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883,701	100.00	29,640	1.03	2,854,061
合计	<b>2,883,701</b>	<b>100.00</b>	<b>29,640</b>	<b>1.03</b>	<b>2,854,061</b>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240,660	100.00	20,325	0.91	2,220,335
合计	<b>2,240,660</b>	<b>100.00</b>	<b>20,325</b>	<b>0.91</b>	<b>2,220,335</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 1：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10,101	93.98	26,970	1.00
1 至 2 年	170,555	5.91	2,242	1.31
2 至 3 年	3,045	0.11	428	14.06
合计	<b>2,883,701</b>	<b>100.00</b>	<b>29,640</b>	<b>1.03</b>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 应收账款 -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 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 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 备年末余额
单位 1	1,236,560	317,747	1,554,307	25.99	15,543
单位 2	558,045	653	558,698	9.34	5,724
单位 3	340,199	49,272	389,471	6.51	3,895
单位 4	253,080	53,975	307,055	5.13	2,327
单位 5	169,139	121,638	290,777	4.87	2,051
<b>合计</b>	<b>2,557,023</b>	<b>543,285</b>	<b>3,100,308</b>	<b>51.84</b>	<b>29,540</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049,773	23,951,909
1 至 2 年	468,644	468,075
2 至 3 年	277,350	1,453,659
3 年以上	1,191,119	773,819
<b>小计</b>	<b>18,986,886</b>	<b>26,647,462</b>
减：信用损失准备	1,305	495
<b>合计</b>	<b>18,985,581</b>	<b>26,646,967</b>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 其他应收款 - 续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22 年：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单位 1	子公司	5,025,476	1 年以内	26.47
单位 2	子公司	3,207,143	2 年以内	16.89
单位 3	子公司	2,285,584	4 年以内	12.04
单位 4	子公司	1,549,226	2 年以内	8.16
单位 5	子公司	1,467,124	5 年以内	7.73
<b>合计</b>	--	<b>13,534,553</b>	--	71.2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3.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 子公司	(i)	103,305,853	102,246,493
<b>合计</b>		<b>103,305,853</b>	<b>102,246,493</b>

注：除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i) 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本年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直接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被投资公司 类别
		转入/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46,507	-	-	2,946,507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893,912	-	-	1,893,912	81.62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957,277	-	-	1,957,277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660,480	-	-	2,660,48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130,105	-	-	2,130,105	79.02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585,152	-	-	1,585,152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482,412	-	-	1,482,412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735,340	-	-	1,735,34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3,234	-	-	1,103,234	80.3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3,954,638	-	-	3,954,638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615,144	-	-	1,615,144	70.41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57,251	-	-	1,557,251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295,286	-	-	1,295,286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45,004	-	-	1,545,004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346,917	-	-	1,346,917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348,597	-	-	1,348,597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68,346	-	-	2,868,346	85.64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5,530	-	-	1,105,53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233,191	-	-	7,233,191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23,730	30,000	-	653,73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注4)	1,087,809	520,000	-	1,607,809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38,196	-	-	338,196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67,624	-	-	267,624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注1)	3,314,805	92,779	-	3,407,584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14,797	-	-	1,714,797	63.70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8,004	-	-	4,028,004	71.93	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28,313	-	-	28,313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38,793	-	-	10,538,793	87.34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1,385,891	-	-	1,385,891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8,460,000	-	-	8,460,000	94.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12,602	-	-	3,012,602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	-	2,000,000	71.69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	-	2,000,000	98.04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	-	3,600,000	70.77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华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2、注3)	1,000,000	-	1,000,000	-	-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雄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2)	-	1,000,000	-	1,0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注3)	-	1,000,000	-	1,0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435,442	-	-	435,442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4)	500,000	-	500,000	-	-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	-	2,0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	-	2,0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	-	3,0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98,690	-	-	1,498,69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北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	-	2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10,000	-	-	1,11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1)	3,633,290	-	83,419	3,549,871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184	-	-	4,184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建西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	-	1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02,246,493	2,642,779	1,583,419	103,305,853	--	--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i) 子公司 - 续

注 1：于 2023 年，本公司将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铁建金服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其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83,419 千元作为出资划转至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9,360 千元。

注 2：本公司于 2023 年自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建华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其持有的中铁建雄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铁建雄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子公司。

注 3：于 2023 年，本公司将持有的中铁建华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划转至中铁建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 4：于 2023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划转至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代垫款	10,596,191	17,163,229
应付资金集中款项	2,777,363	2,818,475
应付股利	453,598	426,236
保证金、押金	86,212	55,819
其他	514,004	434,253
<b>合计</b>	<b>14,427,368</b>	<b>20,898,012</b>

## 5. 长期借款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734,276	3,708,802
<b>合计</b>	<b>3,734,276</b>	<b>3,708,802</b>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5. 长期借款 - 续

于报告期末，长期借款的到期情况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或随时要求偿付	406,000	391,564
两年内到期(含两年)	1,189,276	1,506,000
三年内到期(含三年)	1,290,600	757,802
三年以上	1,254,400	1,445,000
<b>合计</b>	<b>4,140,276</b>	<b>4,100,366</b>

## 6. 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034,155	8,686,578
其他业务收入	628,976	1,067,990
<b>合计</b>	<b>11,663,131</b>	<b>9,754,568</b>

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成本	11,111,331	8,542,489

## 7. 财务费用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支出	633,119	630,677
减：利息收入	2,903,756	3,123,900
汇兑(收益)损失	(20,536)	914,41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492	6,909
<b>合计</b>	<b>(2,285,681)</b>	<b>(1,571,900)</b>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8. 投资收益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56,089	11,488,547
其他	15,360	16,020
<b>合计</b>	<b>10,171,449</b>	<b>11,504,567</b>

2023年，上述投资收益中来自上市公司投资的收益为人民币438,537千元(2022年：人民币401,656千元)，来自非上市公司投资的收益为人民币9,732,912千元(2022年：人民币11,102,911千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 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已重述)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79,665	13,425,999
加：信用减值损失	(9,584)	(1,326)
资产减值损失	17,715	81,889
固定资产折旧	17,345	13,451
无形资产摊销	22,844	17,6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33	1,3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215	31,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47	1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672	20,298
财务费用	558,771	1,510,264
投资收益	(10,171,449)	(11,504,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303	3,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7,292)	(7,893)
存货的减少(增加)	625	(2,137)
合同资产的减少	924,001	242,9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413,631	2,586,5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71,544)	(47,18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17,398</b>	<b>6,372,654</b>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0,064,143	18,757,618
其中：库存现金	-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064,143	18,757,615
<b>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064,143</b>	<b>18,757,618</b>

10. 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1)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收入		
子公司	3,466,170	4,148,879
其他关联方	107,790	706,634
<b>合计</b>	<b>3,573,960</b>	<b>4,855,513</b>
(2)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		
子公司	10,967,730	8,207,810
<b>合计</b>	<b>10,967,730</b>	<b>8,207,810</b>
(3)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支出		
子公司	446,906	521,684
其他关联方	40,173	46,949
<b>合计</b>	<b>487,079</b>	<b>568,633</b>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关联方交易 - 续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63,544	2,369	290,006	2,004
<b>合计</b>	<b>63,544</b>	<b>2,369</b>	<b>290,006</b>	<b>2,004</b>
其他应收款				
子公司	13,953,132	-	22,528,960	-
其他关联方	-	-	-	-
<b>合计</b>	<b>13,953,132</b>	<b>-</b>	<b>22,528,960</b>	<b>-</b>
预付款项				
子公司	399,824	-	293,606	-
<b>合计</b>	<b>399,824</b>	<b>-</b>	<b>293,606</b>	<b>-</b>
货币资金				
子公司	14,518,618	-	12,710,303	-
<b>合计</b>	<b>14,518,618</b>	<b>-</b>	<b>12,710,303</b>	<b>-</b>
长期应收款				
子公司	39,754,253	-	37,676,300	-
<b>合计</b>	<b>39,754,253</b>	<b>-</b>	<b>37,676,300</b>	<b>-</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子公司	10,800,000	-	9,563,953	-
<b>合计</b>	<b>10,800,000</b>	<b>-</b>	<b>9,563,953</b>	<b>-</b>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关联方交易 - 续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子公司	9,318,051	8,080,266
<b>合计</b>	<b>9,318,051</b>	<b>8,080,266</b>
其他应付款		
子公司	13,358,158	20,138,806
其他关联方	55,680	55,680
<b>合计</b>	<b>13,413,838</b>	<b>20,194,486</b>
长期借款		
其他关联方	1,103,276	991,802
<b>合计</b>	<b>1,103,276</b>	<b>991,802</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子公司	127,050	820,047
其他关联方	320,000	305,564
<b>合计</b>	<b>447,050</b>	<b>1,125,611</b>
长期应付款		
子公司	2,984,682	2,103,345
<b>合计</b>	<b>2,984,682</b>	<b>2,103,345</b>

## 十五、补充资料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71,460	76,0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416	931,59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673,46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6,614	81,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0,303	931,515
取得控制权后，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01	172,505
债务重组净收益	106,794	118,584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559	140,3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607	99,5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3,564)	(462,61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0,495	398,6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459	203,579
所得税影响数	(448,312)	(758,03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117,403)	(53,633)
<b>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b>	<b>1,516,529</b>	<b>2,553,353</b>

##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3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0	1.73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7	1.62	1.62

2022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已重述)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7	1.76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9	1.57	1.57

以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 第十二节 五年业绩摘要

## 一、合并利润表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137,993,486	1,096,312,867	1,020,010,179	910,324,763	830,452,157
营业成本	1,019,683,082	985,747,674	922,126,888	825,987,266	750,365,068
税金及附加	4,296,937	4,173,433	3,622,907	3,733,320	4,633,550
销售费用	7,377,871	6,642,387	6,147,103	5,667,867	5,432,855
管理费用	23,466,318	21,873,045	20,741,919	19,038,444	18,151,260
研发费用	26,725,454	25,003,936	20,253,956	18,605,952	16,527,801
财务费用	4,661,449	3,578,296	3,683,532	3,496,636	3,632,348
其他收益	954,634	1,098,735	1,063,418	941,516	415,139
投资收益	-4,229,965	-4,665,935	-193,604	-686,098	-420,0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3,564	-462,611	-243,222	105,833	656,543
资产减值损失	-3,461,187	-3,050,914	-1,589,571	-1,023,339	-1,893,643
信用减值损失	-6,480,044	-4,887,824	-8,276,911	-2,701,879	-3,117,515
资产处置收益	671,460	76,037	620,422	589,278	279,016
营业利润	38,593,709	37,401,584	34,814,406	31,020,589	27,628,779
营业外收入	980,751	1,183,193	1,111,804	1,068,358	974,713
营业外支出	746,308	760,315	774,791	598,395	576,84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4,443	422,878	337,013	469,963	397,871
利润总额	38,828,152	37,824,462	35,151,419	31,490,552	28,026,650
所得税费用	6,499,423	6,030,172	5,866,838	5,781,878	5,402,959
净利润	32,328,729	31,794,290	29,284,581	25,708,674	22,623,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96,971	26,680,796	24,666,191	22,392,983	20,197,378
少数股东损益	6,231,758	5,113,494	4,618,390	3,315,691	2,426,313
基本每股收益	1.73	1.76	1.60	1.50	1.40
稀释每股收益	1.73	1.76	1.59	1.44	1.33

## 二、合并资产及负债总额

## 合并资产及负债总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总额	1,663,019,578	1,523,913,581	1,352,908,366	1,242,792,799	1,081,239,213
负债总额	1,245,899,805	1,137,993,529	1,006,552,693	929,153,709	819,217,639
股东权益总额	417,119,773	385,920,052	346,355,673	313,639,090	262,021,574

董事长：戴和根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